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2022 年度报告



砥砺前行 卓越创新



公司介绍



公司概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中海油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股票代码:2883)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码:601808)上市,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服务贯穿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



业务表现

2022年,中海油服通过四大板块(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的业务向客户提供在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所需的单一业务作业服务、捆绑服务、一体化服务及总承包作业服务。此外,公司在社会和环境等更广泛的营运层面的表现达到了公司预期目标(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和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部分)。



前景展望

我们在中国市场份额稳固;在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等地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平台。

我们遇到的挑战和风险因地而异,其中不少是油田服务行业的性质使然,包括不明朗的政治和法制环境、深水及海外运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油田服务方面具有多年经验,凭借对中国市场的充分掌握,以及严谨的风险管理方针,中海油服有信心把握机遇,驾驭未来的业务挑战。



战略目标

中海油服的目标是全面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公司制定技术驱动、成本领先、一体化、国际化和区域发展的五大发展战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式,兼顾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发展,努力为中外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实现与股东、客户、员工、伙伴的共赢。



企业管治

中海油服管治架构除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也包括我们为自己制定的严格标准。

• 目录

一、公司介绍.....	i	十、董事会报告.....	126
二、业务简介.....	2	十一、监事会报告.....	144
三、财务摘要.....	3	十二、重要事项.....	147
四、董事长致辞.....	4	十三、独立核数师报告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4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十四、公司资料.....	265
六、企业管治报告.....	31	十五、备查文件.....	266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46	十六、词汇.....	267
八、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4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110		

业务简介

公司既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一业务的作业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总承包作业服务。

2022年表现

总收入为：

人民币

35,610.1
百万元

经营利润为：

人民币

2,723.4
百万元

年度利润为：

人民币

2,493.1
百万元

基本每股盈利为：

人民币

49.3
分/股

总资产为：

人民币

77,184.1
百万元

总权益为：

人民币

39,898.1
百万元

国内业务

继续保持在中国油田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为油气田勘探和开发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国际业务

2022年公司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区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新业务、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方面均有所突破。

亚太区域：业务涉及物探、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驳船支持、弃置服务、产品销售等。

中东区域：业务涉及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产品销售等。

美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固井、钻完井液、测井、船舶支持、钻完井一体化服务、产品销售等。

欧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及相关服务等。

非洲区域：业务涉及陆地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陆地电缆测井及射孔、陆地固井及钻完井液服务等。

财务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化%
营业收入			
国内业务收入	29,335.6	24,552.9	19.5
国际业务收入	6,274.5	4,615.6	35.9
总计	35,610.1	29,168.5	22.1
总经营支出	(33,228.9)	(28,184.5)	17.9
经营利润	2,723.4	1,541.3	76.7
税前利润	2,981.5	1,089.6	173.6
所得税费用	(488.4)	(767.5)	(36.4)
年度利润	2,493.1	322.1	674.0
基本每股盈利(分/股)	49.30	6.56	65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8.4	8.0	5.0
比率			
资本回报率(%)	6.4	0.8	
资产回报率(%)	3.3	0.4	
资本负债率(%)	43.6	42.3	
市盈率(倍)	17.2	85.1	
股息收益率(%)	1.9	2.7	
股息派付比率(%)	32.5	228.5	

附注：

- 1、资本回报率=本年净利润/(年初总权益+年末总权益)/2
- 2、资产回报率=本年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3、资本负债率=年末债务净额/(年末总资本+年末债务净额)
- 4、市盈率=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每股盈利
- 5、股息收益率=每股股息/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
- 6、股息派付比率=股息/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年内溢利

五年财务状况回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变化 (%)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5,610.1	29,168.5	22.1	28,925.3	31,075.8	21,886.6
经营利润	2,723.4	1,541.3	76.7	4,141.9	3,895.2	643.5
年度利润	2,493.1	322.1	674.0	2,718.3	2,528.0	88.7
基本每股盈利(分/股)	49.30	6.56	651.5	56.65	52.44	1.48
			本期末比 上年同期末 变化 (%)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权益	39,898.1	38,216.3	4.4	38,688.8	36,910.3	34,677.4
总资产	77,184.1	73,311.7	5.3	75,942.3	76,101.8	74,687.0

董事长致辞



赵顺强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股东朋友们：

大家好！202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加速转型的行业背景，公司董事会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深入践行「技术驱动」、「成本领先」、「一体化」、「国际化」、「区域发展」五大发展战略，凝心聚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向各位股东交出满意的答卷。

一、运营管理能力稳步增强，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2022年，公司聚力打造满足新时代发展需求的核心竞争力，统筹推进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科技创新等各项工作，资源保障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经营质量持续向好。

一是技术板块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坚持以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支撑，科技创新机制更加成熟，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实现跨越式发展，主流技术覆盖度达95%，测井、定向井、钻井液、固井等技术取得长足进步，技术板块国内市场占有率得到巩固和提升，国外市场持续拓展。二是海外市场开拓取得重要突破。公司2022年新签海外合同/协议总金额创历史之最。多功能超声成像测井仪(MUIL)累计对外销售71支，创造了公司单种测井仪器对外规模化销售新纪录。区域市场发展成效显著，中标伊拉克东巴格达南油田32口井钻井总承包项目和艾哈代步油田修井机日费项目，在加拿大斩获大额度钻完井一体化服

务合同；增产业务在印尼实现重要突破，物探业务重返东南亚市场，公司开启印尼区域全业务发展新征程。三是长效降本机制日趋完善。坚持构建系统性、结构性、长效性降本机制，推动「三单」核算管理、利润/成本中心划分、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建设等降本举措落地实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

二、治理效能显著提升，风险防范卓有成效

公司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动「两制一契」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价值导向分配关系，组织动力活力不断增强，全员安全文化实现新提升，作业质量管理实现新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实现新提升。

董事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通过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相关配套制度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职责权限和审议程序，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治理效能。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公司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充分考虑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性别和特长等因素。外部

董事履职支撑，组织对公司「璇玑」系统、高温钻完井液及固井技术体系、稠油热采工艺技术体系进行针对性调研。独立董事在决策过程中审慎研究，提供不同领域的意见和观点，保障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公司高管履职尽责，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保障公司合规运作。面对油田服务行业转型带来的挑战和不确定性显著增强的严峻形势，董事会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通过对风险辨识、评估、应对和评价，实现重大风险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作业安全规范。公司凭借良好的企业管治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2022年中国百强最佳管理运营奖」等荣誉。

三、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可持续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全面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及监管机构最新要求，积极落实「双碳」目标，通过探索新能源领域、装备绿色转型等途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注重清洁能源，推动12艘LNG动力船快速入列服役，使公司成为全球最大LNG动力守护船队；积极采用绿色方式开发海洋油田，自主攻关研发极低生物毒性和良好生物降解性的环保型钻井液体系，加速推动EPS环保业务；积极布局CCUS业务，构建CCUS一体化技术服务链条，服务能力得到快速提升；积极探索新能源领域，加深与新能



董事长致辞 (续)

源企业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依托全产业链优势，客户由传统能源领域拓展至新能源领域。公司ESG治理获得多项荣誉，连续第十一年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获评中国财经峰会「2022杰出品牌形象奖」；入选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2022 ESG金牛奖「治理先锋」；入选国务院国资委、责任云研究院公布的「央企ESG·先锋50指数」、「央企ESG·社会价值先锋50指数」和「央企ESG·风险管理先锋50指数」。

2023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体系，不断提高治理效能，为规范运作提供有力保障；深入践行「国际化」和「区域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发挥一体化优势，持续降低运营成本，系统强化国际化运营能力；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强基工程」，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数字化转型建设取得新成效，核心竞争力实现新跨越；加大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规避内幕信息、安全环保、经营管理等各种风险；顺应能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油田服务与绿色转型节奏，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在股东、客户、伙伴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中海油服将聚焦科技研发、成本控制、技术营销、人才队伍、品牌形象、组织效率「六个方面」，规划并大力推动公司发展方向的「四梁八柱」各项主体工作落地见效，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的征程中，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赵顺强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23年3月23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2年行业发展概况

2022年，在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全球供应链深度调整、国际油气行业波动以及能源行业加速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国际石油公司加大油气勘探开发投入，国际油田服务市场发展持续向好，国际油田服务市场竞争依旧激烈。在气候减排推动下，全球油服公司均开始着手新的生产方式和新技术服务，逐步进行绿色低碳转型。转型的主要途径包括，一是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主营业务；二是加快传统服务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运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行业，提高生产效率；三是低碳转型背景下的业务多元化，主要涉及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风电、太阳能、氢、地热能和CCUS等新兴市场；四是新能源业务商

业模式的转变，从油田服务商业模式向能源服务商业模式转变。国内方面，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及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的继续推动下，油田服务市场持续稳步增长。

业务回顾

2022年，地缘政治不稳定局势延续，全球经济基本面走弱助推金融环境波动加剧，国际油价经历了「过山车」行情后其影响因素更多回归于全球经济走向和供需关系，上游勘探投资增加主要集中于陆地而海上增加有限，全球钻井平台使用率小幅提升，部分区域油田服务市场需求强劲。公司紧抓市场复苏机会，积极保障国内勘探开发增储上产，统筹海外市场精准布局，不断提高装备和产值规模，坚持强化成本领先优势，有效缓解全球通胀带来的成本压力，全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610.1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441.6百万元，增幅22.1%；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493.1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171.0百万元。



钻井 服务



钻井服务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海上钻井承包商，也是国际知名钻井承包商之一，主要提供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陆地钻机等相关钻完井服务。截至2022年底，共运营、管理六十二座钻井平台(包括四十八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十四座半潜式钻井平台)等装备。

2022年钻井服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34.1百万元，较2021年同期人民币8,767.7百万元增幅17.9%。

公司紧跟海上油气行业回暖态势和全球钻井平台需求上升机会，不断提高钻井平台市场匹配精度和市场响应速度，国内合理配置大型装备资源，保障海洋强国建设、加快深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海外加速全球市场布局调整，完善国际化供应链支持保障能力，全力推进安全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不断优化大型装备综合管理利用效能。「招商海龙8」圆满完成我国首口浅水水下采油树系统

开发项目钻完井作业；「海洋石油944」实现南海西部大位移井井深最深、轨迹躺平段最长的超大位移井完井作业；「挑战者」在作业中刷新渤海油田浅层大位移井最大水垂比纪录；「南海四号」在南海西部完成页岩油探井压裂测试作业并获得商业油流，标志着我国海上页岩油勘探取得重大突破；「海洋石油982」承钻我国海上首个深水高温高压气田项目；「COSL Power」连续三个季度荣获东南亚某国家石油公司颁发的「全球最佳表现平台」奖；「国硕」入列后开启东南亚市场深入合作，获得作业合同并正式启动；欧洲三座半潜平台年内逐步恢复作业；公司国际化运营管理能力

和服务质量被国际一流石油公司全面认可，于中东市场获得多份钻井平台服务长期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人民币140亿元，与国际石油公司在油气田勘探开发各领域进入新的深化合作阶段。

截至2022年底，公司的钻井平台有37座在中国海域作业，13座在国际地区作业，9座正在待命，3座正在船厂修理。

受全球海上平台需求上升影响，2022年公司钻井平台作业日数为16,727天，同比增加2,645天，增幅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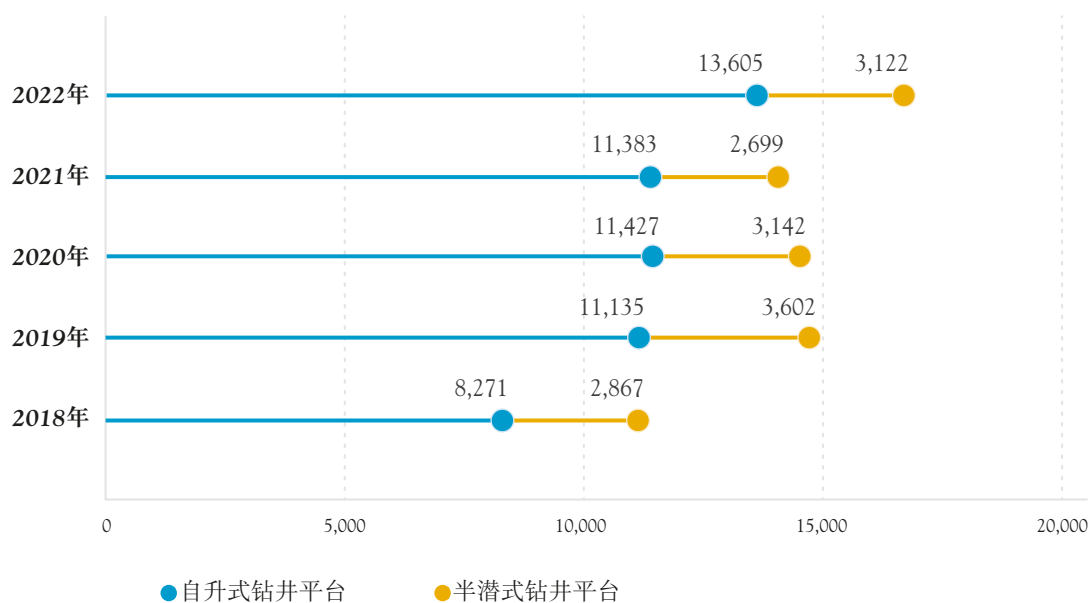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钻井服务

2022年公司自升式钻井平台作业13,605天，同比增加2,222天；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3,122天，同比增加423天。具体作业情况如下表：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幅度
作业日数(天)	16,727	14,082	2,645	18.8%
自升式钻井平台	13,605	11,383	2,222	19.5%
半潜式钻井平台	3,122	2,699	423	15.7%
可用天使用率	83.5%	71.9%	增加11.6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88.2%	75.8%	增加12.4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67.6%	59.3%	增加8.3个百分点	
日历天使用率	78.5%	69.1%	增加9.4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83.3%	73.3%	增加10.0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63.0%	55.5%	增加7.5个百分点	

近年钻井平台作业日数



2022年公司钻井平台的平均日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平均日收入(万美元/日)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幅度
自升式钻井平台	6.9	7.0	(0.1)	(1.4%)
半潜式钻井平台	11.4	13.5	(2.1)	(15.6%)
钻井平台平均	7.8	8.2	(0.4)	(4.9%)

注：(1) 平均日收入=收入/作业日数。

(2) 2022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646。2021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3757。

油田技术服务



油田技术服务

公司是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提供陆地油田技术服务。通过科技研发的持续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优秀的管理队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测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完井、修井、油田增产等专业服务。

2022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571.2百万元，较2021年同期的人民币15,067.9百万元增幅29.9%。公司积极践行技术驱动战略，优化技术人才资源配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技市场融合，加速布



局一体化竞争优势，收入及利润贡献同比保持上升。

公司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完善以价值为导向的科研管理体系，取得一系列技术成果及应用转化突破。完井工具突破耐温350℃密封技术难题，形成10余种热采全井筒完井工具；自主研发高温堵调技术，助力海上首个过热蒸汽驱项目增油增产；自研射流泵注采一体化技术助力国内首个海上超稠油热采开发某油田顺利投产；高端电缆测井技术持续突破，攻克了235℃超高温大满贯、205℃高温电成像等28种电缆测井关键核心技术，特色技术套后中子密度测量技术完成水平井商业化作业，小井眼高温电动大直径取心仪完成首次商业作业，高温声成像创造了202℃的最高作业温度纪录，高温高压电缆测井技术装备累计作业突破200口井，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自主研发「璇玑」旋转导向及随钻测井系统实现全规格现场作业能力，同时建成并投产首条该系统智能加工生产线，实现高端机加工工艺能力全覆盖，推动「自足型」的作业驱动模式向「外输型」的产品驱动模式转化；自研水基钻井液高温降滤失剂、高效润滑剂等核心产品成功打破技术垄断并实现产业化推广；首创深水固井温压测量短节在南海油田实现成功应用，耐高温极限突破180℃；联合高校优质资源，

加快推进海上碳封存及储气库固井关键技术研究取得重要进展，为满足CCUS、储气库等新型应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撑。

积极推动技术支持能力「全球覆盖」，助力海外油田服务市场屡有斩获。自主高端远控深水水泥头在国际市场首秀成功；自研地层测试光谱分析模块在东南亚某井顺利完成作业，获得客户认可，实现该模块规模化应用，打破外商关键技术垄断；新技术「钻杆传输EMRT核磁」在南美洲海域完成首次作业，获得客户认可；钻井液服务首次进入东南亚某传统油服区域并顺利作业；获得中东2年期电缆测井与射孔服务合同；获得东南亚海上3年固井服务合同；在东南亚、美洲、非洲、中东均实现综合一体化服务突破，且部分地区取得长期作业合同；全年获得多个技术产品海外区域销售合同，实现璇玑系统首次外销、MUIL仪器规模化销售、自研EFDT仪器首次海外销售。

船舶 服务



船舶服务

公司经营和管理中国规模最大及功能最齐全的近海工作船船队，截至2022年底运营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油田守护船等170余艘船舶，能够为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工程建设和油/气田生产提供全面的作业支持和服务，其中包括各种水深的起抛锚作业、钻井/工程平台(船)拖航、海上运输、油/气田守护、消防、救助、海上油污处理等，可以满足客户的多维度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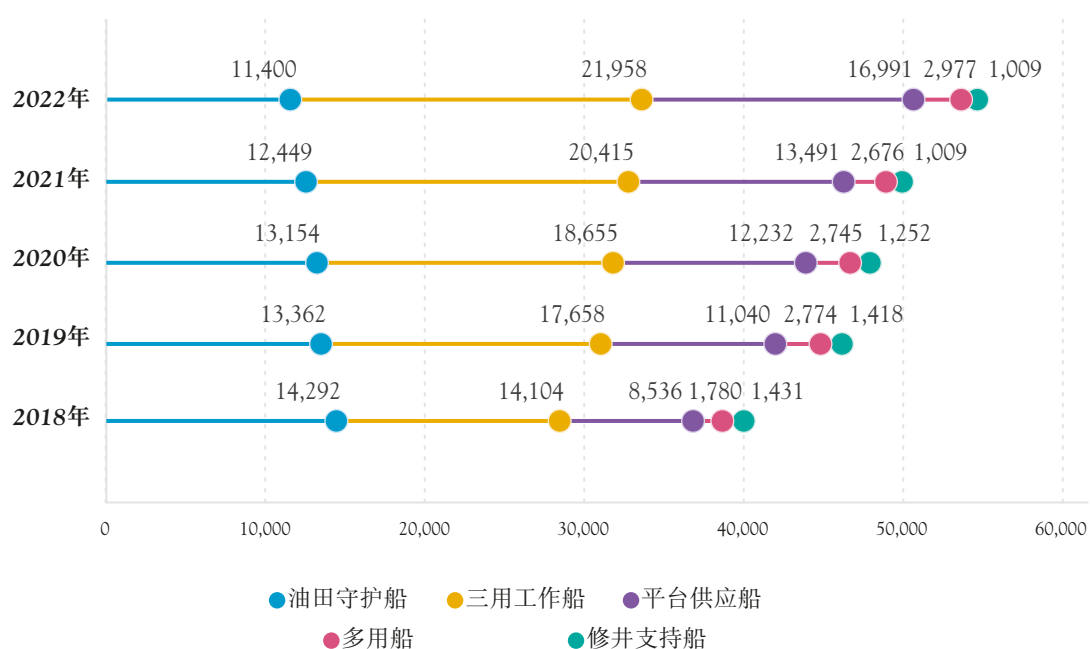
2022年船舶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19.9百万元，较2021年同期的人民币3,303.7百万元增幅12.6%。所经营和管理的船舶全年累计作业54,335天，同比增加4,295天，日历天使用率为91.1%，使用率同比保持稳定。

公司积极发挥各作业海域协同支持能力，科学统筹资源，优化市场策略，有效管控社会船舶资源，全面保障服务用船。完成12艘LNG动力船舶交付，形成OSV (Offshore Support Vessel) 行业全球规模最大的LNG动力船队，每年可减少碳排放12,000吨，其中首批同时搭载4种智能系统的LNG动力守护船舶「海洋石油542」、「海洋石油547」可实现对船舶航行、水文、气象等信息进行整合和数据分析，有效推动智能集成平台、智能航行、智能机舱、智能能效的船舶数智化转型。

2022年公司船舶作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作业日数(天)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幅度
油田守护船	11,400	12,449	(1,049)	(8.4%)
三用工作船	21,958	20,415	1,543	7.6%
平台供应船	16,991	13,491	3,500	25.9%
多用船	2,977	2,676	301	11.2%
修井支持船	1,009	1,009	0	0
合计	54,335	50,040	4,295	8.6%

近年工作船队作业日数



物探采集 和 工程勘察服务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公司是中国近海物探采集、工程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全球地球物理勘探的有力竞争者和高效优质服务的提供者。截至2022年底，公司拥有5艘拖缆物探船、4艘海底地震物探船和4艘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2艘深水作业支持船。为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宽方位、宽频、高密度地震采集服务，海底电缆和海底节点多分量地震采集服务，综合海洋工程勘察等服务。

2022年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人民币1,984.9百万元，与2021年同期的人民币2,029.2百万元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工程勘察业务全年取得营业收入人民币564.1百万元，与2021年同期收入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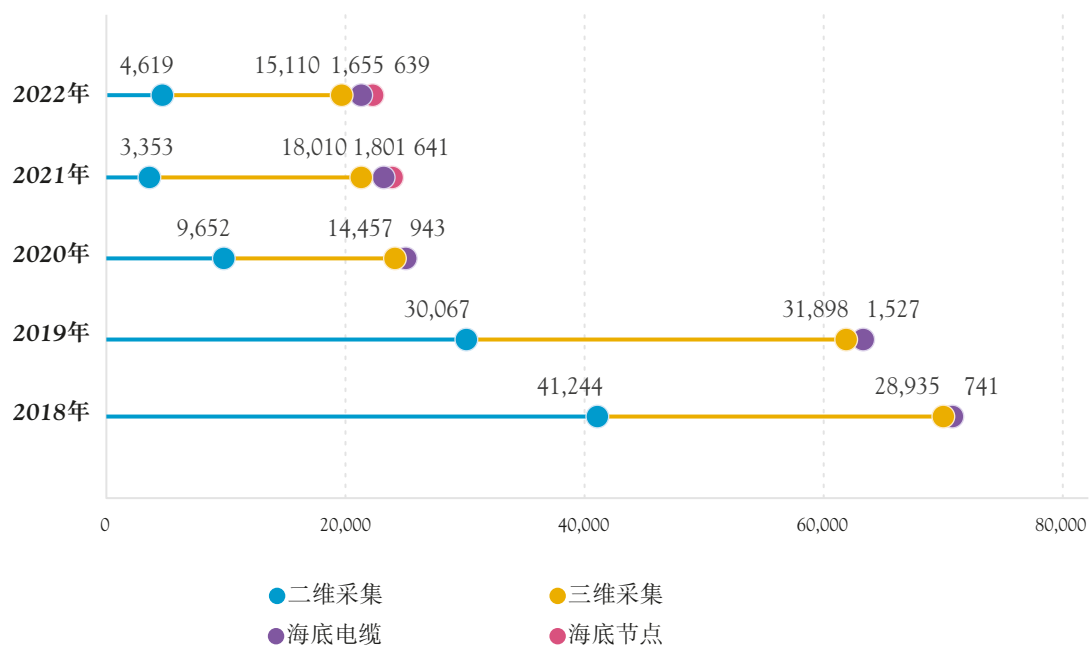
2022年全球物探船使用率仍处于低谷期，海上物探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延续，复苏启动缓慢。公司积极推动技术转型升级，自主采集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稳步推进，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资源共享，持续深入提升作业单元自主管理能力，充分提高大型装备综合利用能力。自主拖缆成套采集装备列装12缆物探船「海洋石油720」并实现商业化应用，成为全球极少数掌握此项自主研发技术和装备能力的服务商之一；自主研发的海底地震节点(OBN)采集装备实现产品定型及小批量制造，进一步健全了自主可控的高端海洋油气勘探装备体系，向实现国际先进水平迈出关键一步；国内首次实现拖缆和海底节点联合采集、双船四源

混叠采集等一系列关键技术突破，大幅改善古近系、中生界目的层勘探资料品质；通过优化OBN作业施工方案，持续打破作业日产记录；工程勘察在南海超深水海域成功完成泥面下静力触探原位测试作业，再次刷新我国海洋工程勘察作业水深新纪录；海外市场顺利完成东南亚二维采集作业，并为2023年开启新的东南亚大型二维采集服务合同奠定良好品牌基础。

2022年公司物探采集作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幅度
二维采集(公里)	4,619	3,353	1,266	37.8%
三维采集(平方公里)	15,110	18,010	(2,900)	(16.1%)
其中：多用户	0	3,640	(3,640)	(100.0%)
海底电缆(平方公里)	1,655	1,801	(146)	(8.1%)
海底节点(平方公里)	639	641	(2)	(0.3%)

近年物探船队作业量(公里/平方公里)



重要子公司

中海油服(BVI)有限公司(「BVI」)、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COSL Norwegian AS(「CNA」)、COSL Singapore Limited、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中法渤海」)是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钻井、油田技术等相关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BVI总资产为人民币8,900.2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294.8百万元。2022年BVI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53.9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331.1百万元，增幅52.8%。净利润为人民币316.8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净利润增加人民币42.6百万元，增幅15.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7,453.4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432.5百万元。2022年COSL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4千元，去年同期收入为人民币16.7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2百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为人民币0.3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CNA总资产为人民币7,549.1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656.7百万元。2022年CN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8.6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95.0百万元，增幅47.1%。净利润为人民币-688.8百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为人民币-2,271.1百万元。去年同期考虑到海外行业市场形势依旧严峻，大型装备的使用率、作业价格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1,454.2百万元，本年未计提大额减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COSL Singapore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22,510.4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319.9百万元。2022年COSL Singapore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34.2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93.8百万元，增幅19.1%。净利润为人民币-627.2百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为人民币-1,028.2百万元。去年同期考虑到海外行业市场形势依旧严峻，大型装备的使用率、作业价格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485.1百万元，本年未计提大额减值。其中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COSL PROSPECTOR PTE. LTD.是隶属于COSL Singapore Limited的重要平台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总资产为人民币3,500.7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317.0百万元。公司已为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提供财政支持，以保持其持续经营。2022年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86.6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2.8百万元，增幅75.0%。净利润为人民币-134.5百万元，同比增加亏损人民币87.3百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COSL PROSPECTOR PTE. LTD.总资产为人民币7,932.2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123.7百万元。公司已为COSL PROSPECTOR PTE. LTD.提供财政支持，以保持其持续经营。2022年COSL PROSPECTOR PTE. LT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9.3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7.6百万元，增幅15.0%。净利润为人民币-394.1百万元，同比减少亏损人民币545.6百万元。去年同期考虑到海外行业市场形势依旧严峻，大型装备的使用率、作业价格尚未恢复到正常水平，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485.1百万元，本年未计提大额减值。

本集团于2022年8月1日起取得中法渤海的控制权并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中法渤海总资产为人民币1,280.5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19.4百万元。2022年8月至12月中法渤海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1.0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1.2百万元。

财务回顾

1. 合并损益表分析

1.1 收入

2022年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6,441.6百万元至人民币35,610.1百万元，增幅22.1%，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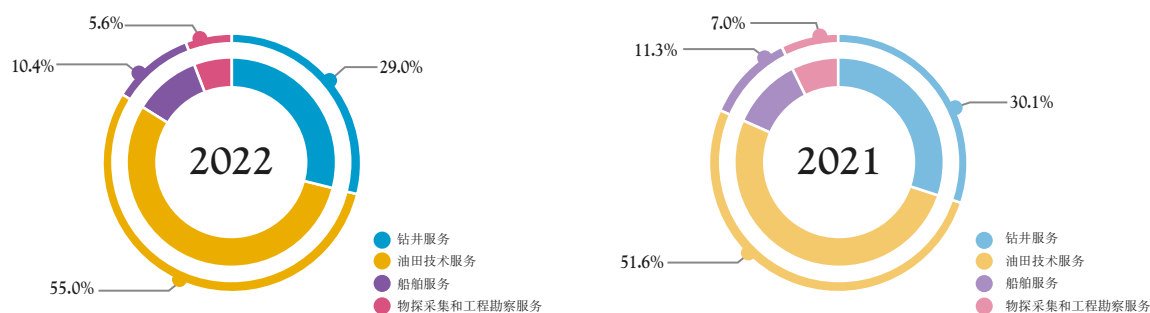
按业务板块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0,334.1	8,767.7	1,566.4	17.9%
油田技术服务	19,571.2	15,067.9	4,503.3	29.9%
船舶服务	3,719.9	3,303.7	416.2	12.6%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984.9	2,029.2	(44.3)	(2.2%)
合计	35,610.1	29,168.5	6,441.6	22.1%

- 钻井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17.9%，受海上平台需求上升影响，本年钻井平台作业量和使用率均有所上升，收入稳步上升。
- 油田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幅29.9%，主要是公司积极推动技术产业化发展需求，国内、海外均取得市场突破，主要业务线作业量保持增长、部分业务线高价值服务占比上升。
- 船舶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12.6%，主要因本年船舶规模和总体作业量均有所上升。
-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基本持平，主要受全球海上物探行业复苏缓慢影响。

收入分析—按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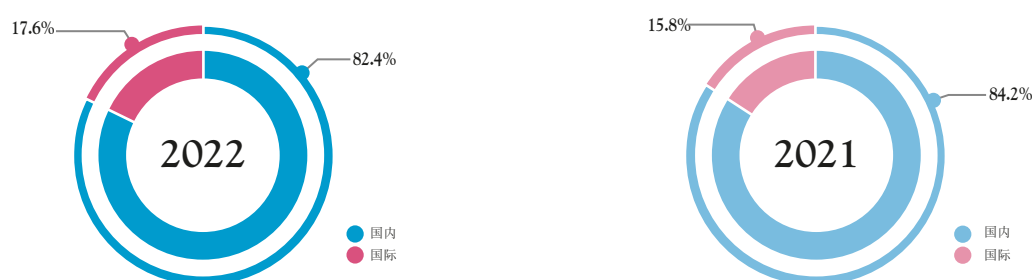
按作业区域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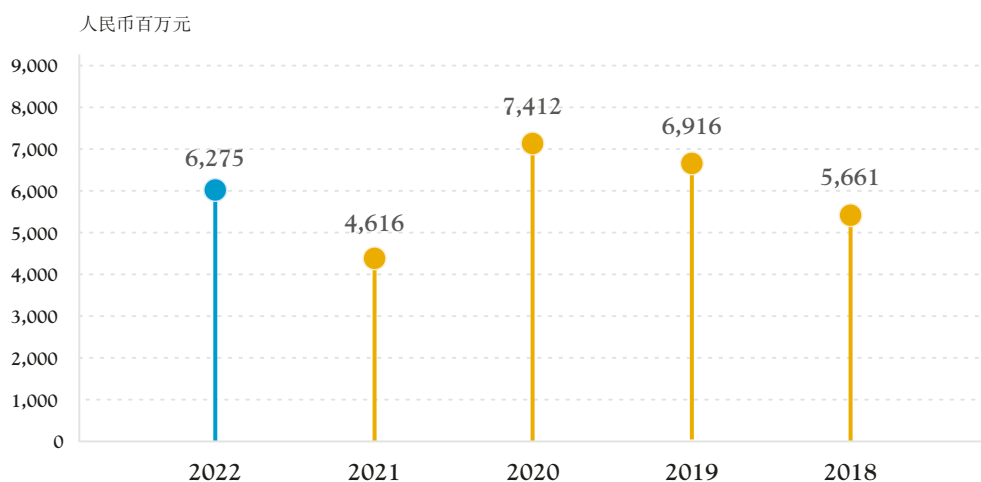
地区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幅度
国内	29,335.6	24,552.9	4,782.7	19.5%
国际	6,274.5	4,615.6	1,658.9	35.9%
合计	35,610.1	29,168.5	6,441.6	22.1%

从作业区域看，中国海域是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占总收入比重为82.4%。2022年集团来源于国际市场的收入为人民币6,274.5百万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4,615.6百万元，同比增幅35.9%)，占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17.6%。

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近五年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1.2 经营支出

2022年集团经营支出为人民币33,228.9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8,184.5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5,044.4百万元，增幅为17.9%。

下表列示了2022年及2021年集团经营支出的明细对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幅度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4,685.6	4,503.8	181.8	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7.1	363.0	4.1	1.1%
雇员薪酬成本	7,414.0	6,030.2	1,383.8	22.9%
修理及维护费用	594.8	479.0	115.8	24.2%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9,080.6	6,572.7	2,507.9	38.2%
分包支出	8,164.6	5,643.2	2,521.4	44.7%
租赁支出	1,666.9	1,318.5	348.4	26.4%
其他经营支出	1,175.7	1,247.0	(71.3)	(5.7%)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30.2	2,011.3	(1,981.1)	(98.5%)
预期信用损失模式下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49.4	15.8	33.6	212.7%
总经营支出	33,228.9	28,184.5	5,044.4	17.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本年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181.8百万元。

本年使用权资产折旧同比保持一致。

本年雇员薪酬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1,383.8百万元，主要因本年根据行业标准提高部分一线员工工资薪酬。

本年修理及维护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115.8百万元。

本年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增加人民币2,507.9百万元，主要受作业量增加、修理安排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本年分包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币2,521.4百万元，主要受作业量增加，公司作业及人员分包投入增长。

本年租赁支出为人民币1,666.9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48.4百万元。

本年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为人民币30.2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981.1百万元，主要因去年同期集团部分大型装备的使用率和作业价格尚未恢复到正常使用水平而计提的固定资产大额减值损失影响。

本年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49.4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3.6百万元。

2022年其他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175.7百万元，主要包含差旅费、出国人员费、办公费、图书资料费、健康安全环保费、气象保证费、咨询费、审计费等近三十项成本科目，同比减少人民币71.3百万元。其中，健康安全环保费人民币366.5百万元，占比31.2%；技术转让费人民币179.2百万元，占比15.2%；集体性质费用人民币132.1百万元，占比11.2%；差旅费人民币85.6百万元，占比7.3%；其他出国人员费、咨询费、审计费等合计人民币412.3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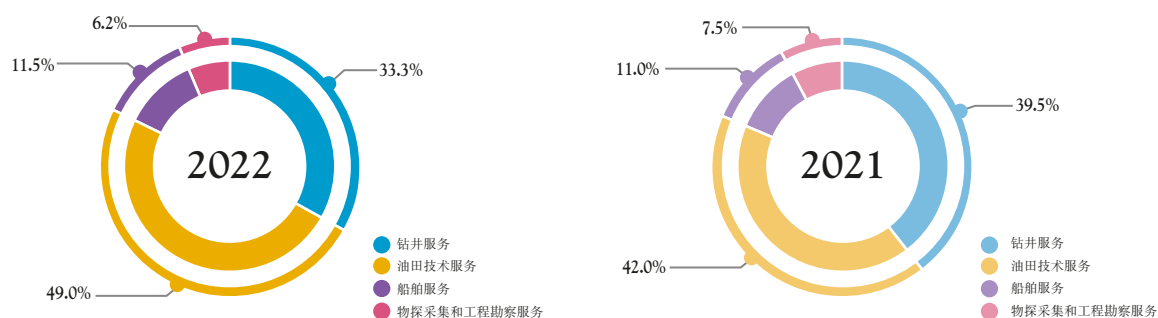
2021年其他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247.0百万元，主要包含差旅费、出国人员费、办公费、图书资料费、健康安全环保费、气象保证费、咨询费、审计费等近三十项成本科目。其中，健康安全环保费人民币307.0百万元，占比24.6%；差旅费人民币217.9百万元，占比17.5%；技术转让费人民币180.8百万元，占比14.5%；出国人员费人民币62.4百万元，占比5.0%；其他咨询费、审计费、办公费等合计人民币478.9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1,059.7	11,128.0	(68.3)	(0.6%)
油田技术服务	16,281.0	11,833.5	4,447.5	37.6%
船舶服务	3,813.6	3,091.1	722.5	23.4%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074.6	2,131.9	(57.3)	(2.7%)
合计	33,228.9	28,184.5	5,044.4	17.9%

经营支出分析—按业务板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续)

1.3 经营利润

2022年集团全年经营利润为人民币2,723.4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541.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182.1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635.5)	(2,082.2)	1,446.7	69.5%
油田技术服务	3,483.8	3,393.8	90.0	2.7%
船舶服务	(58.8)	254.7	(313.5)	(123.1%)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66.1)	(25.0)	(41.1)	(164.4%)
合计	2,723.4	1,541.3	1,182.1	76.7%

1.4 财务支出，净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幅度
汇兑损益，净额	(565.8)	165.4	(731.2)	(442.1%)
财务费用	777.1	831.3	(54.2)	(6.5%)
利息收入	(123.4)	(123.9)	0.5	0.4%
财务支出，净额	87.9	872.8	(784.9)	(89.9%)

本年由于汇率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731.2百万元。

1.5 投资收益

2022年集团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6.3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44.6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8.3百万元，主要因本年取得部分合营公司实质控制权影响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

1.6 其他利得及损失

2022年集团其他利得及损失为人民币-23.2百万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59.4百万元。

1.7 税前利润

2022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2,981.5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089.6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891.9百万元。

1.8 所得税费用

2022年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488.4百万元，较2021年同期的人民币767.5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79.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2022年第28号公告(以下简称「第28号公告」)关于加大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税前抵扣力度政策影响。

1.9 年度利润

2022年本集团年度利润为人民币2,493.1百万元，上年同期年度利润受计提固定资产大额减值影响为人民币322.1百万元。

1.10 基本每股盈利

2022年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49.30分，去年同期约为人民币6.56分。

1.11 股息

2022年，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年度股息，每股派息人民币0.16元(含税)，总额约人民币763.5百万元。年度股息将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后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税收法规，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合并财务状况表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77,184.1百万元，较2021年末的人民币73,311.7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3,872.4百万元，增幅5.3%。总负债为人民币37,286.0百万元，较2021年末的人民币35,095.4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190.6百万元，增幅6.2%。总权益为人民币39,898.1百万元，较2021年末的人民币38,216.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681.8百万元，增幅4.4%。

下面是对有关合并财务状况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幅度	原因
资产类					
1 其他无形资产	151.7	86.1	65.6	76.2%	本年管理系统及软件增加。
2 合同成本(非流动资产)	496.8	204.0	292.8	143.5%	本年钻井平台改造等合同履行成本增加。
3 递延税项资产	50.0	175.0	(125.0)	(71.4%)	主要因本年母公司适用第28号公告，产生应纳税暂时性税会差异，期末以净额列示。
4 应收账款	14,175.2	10,511.7	3,663.5	34.9%	主要因本年作业收入的大幅增加。
5 合同资产	48.0	91.0	(43.0)	(47.3%)	主要因部分合同资产经客户认可结转至应收账款中。
6 合同成本(流动资产)	47.4	26.5	20.9	78.9%	根据流动性重分类的合同履约成本增加。
7 其他流动资产	1,771.3	842.0	929.3	110.4%	主要是本年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金期末重分类和货币基金购入增加。
8 定期存款	548.5	95.4	453.1	474.9%	本年定期存款增加。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幅度	原因
负债类					
1 应付票据	11.9	54.2	(42.3)	(78.0%)	本年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2 应付薪金及花红	1,033.2	794.9	238.3	30.0%	根据行业标准提高部分一线员工工资薪酬。
3 应付税金	94.9	339.0	(244.1)	(72.0%)	主要因适用第28号公告年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减少。
4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负债)	3,515.7	18.3	3,497.4	19,111.5%	主要因本年新增签订短期借款合同。
5 长期债券(流动负债)	872.2	8,122.7	(7,250.5)	(89.3%)	主要因10亿美元债券到期偿还。
6 合同负债(流动负债)	759.7	545.1	214.6	39.4%	主要为本年动员收入增加。
7 递延税项负债	345.8	38.7	307.1	793.5%	主要因本年母公司适用第28号公告，产生应纳税暂时性税会差异，期末以净额列示。
8 合同负债(非流动负债)	458.7	31.5	427.2	1,356.2%	主要为根据流动性重分类的动员收入增加。
9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7.6	0.0	7.6	不适用	海外子公司根据当地政策计提员工受益计划。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	51.9	(31.2)	(60.1%)	主要因本年亏损合同履行确认。
权益类					
1 非控制性权益	566.8	183.5	383.3	208.9%	主要受本年取得部分合营公司实质控制权影响非控制性权益增加。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2年初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5,006.4百万元，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6,898.8百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3,732.7百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4,867.9百万元，汇率变动影响使得现金增加人民币257.1百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3,561.7百万元。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6,898.8百万元，同比减幅7.0%，主要原因是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3,732.7百万元，同比流出减少人民币995.0百万元。主要是由于购买浮动利率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债务工具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减少人民币3,142.4百万元，处置或到期之浮动利率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人民币2,116.4百万元，其他投资类活动合计增加的现金流出为人民币31.0百万元。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4,867.9百万元，同比流出增加人民币671.8百万元，本年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6,021.6百万元，新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3,383.9百万元，新取得关联方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人民币2,133.6百万元，其他筹资活动合计增加的现金流出为人民币167.7百万元。

3.4 本年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是增加现金人民币257.1百万元。

3.5 本集团主要透过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及计息借款为营运提供资金。有关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贷款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6、37。

4. 资本性支出

2022年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4,079.2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633.8百万元，增幅为18.4%。

各业务板块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371.7	819.5	552.2	67.4%
油田技术服务	2,208.9	1,932.1	276.8	14.3%
船舶服务	243.7	315.5	(71.8)	(22.8%)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54.9	378.3	(123.4)	(32.6%)
合计	4,079.2	3,445.4	633.8	18.4%

钻井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钻井平台的更新改造。油田技术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技术服务相关设备的建造。船舶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油田工作船。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作业设备的购买投入。

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资本性支出完成人民币40.8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整体完成情况良好。2023年1月3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计，2023年世界经济增速为2.9%。石油供需方面，需求复苏将更加强劲，而供应相对稳定，供需平衡仍然紧张。EIA(美国能源信息署)预计2023年海上钻井平台需求将有所增加，自升式钻机需求将上涨9%，中东、中国、印度及墨西哥等地为主要需求市场；浮式钻机需求将上涨5%，巴西、墨西哥湾、西非、北海等为主要需求市场。

2023年，预计公司资本性开支为人民币93亿元左右，主要用于装备投资及更新改造、技术设备更新改造及技术研发投入和基地建设等，公司内部资金流动性稳定、外部融资渠道储备充足，可保障现金流安全。

公司将持续践行五大发展战略，加强基础性、前瞻性、引领性技术研究，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建立起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业务增值、抵御行业风险的新型一体化模式，充分释放各专业及全链条业务增值空间。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定高质量发展道路，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股东稳定分红回报。

2023年业务展望

随着全球气候合作推动的减排等因素，全球能源结构将继续逐步转型，可再生能源越来越重要。能源转型，道远且长，充满挑战。2040年前，全球能源主体仍为化石能源。

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研究报告，报告认为2023年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大概率是宽幅震荡，较长时间处于中高位运行，预计2023年布伦特原油全年均价为88美元/桶。在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减弱和石油市场不确定性加剧的情景下，油公司上游投资比较谨慎。依据IHS Markit咨询公司最新发布的《全球上游支出报告》的结论，预计2023年全球上游资本支出约5,612亿美元，增幅为12.42%。

企业管治报告

作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在企业管治（注：本报告「企业管治」一词从英文Corporate Governance直译而来，同中国境内使用的「公司治理」一词含义相同）方面对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检查。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管治基本符合该等文件对企业管治的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并已对《守则》第二部分C.2.1条的执行情况做了解释。

董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企业管治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注国际能源格局变化，重视海外业务风险评估，完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部署，全面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持续平衡市场开拓和风险防范之间的关系。
2. 加强投资策略评估和审查，贯彻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公司应对资产减值、应收账款等事项的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关连交易的审查和风险评估，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升处置能力；强化公司合规管治建设和监督，定期听取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确保公司合规管治持续完善和落实。
3. 为适应监管新变化，完善公司企业管治体系，维护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修订了《公司章程》；通过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切实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质量；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监督审查职能，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强化董事勤勉尽责履职。
4. 深入践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关注境外运营效益和风险，加强地缘政治风险地区的运营管控；加速信息化建设，助力管理效能提升；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关注低碳转型窗口期，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5. 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深化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根据行业环境及经营实际，及时向投资者做出风险提示，体现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诚意及最大限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工作，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培训，深化完善内幕信息管理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2年，公司获评第十一届中国财经峰会「2022杰出品牌形象奖」；公司董事长获评第十一届中国财经峰会「2022卓越影响力企业家奖」；连续第十一年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入选国务院国资委、责任云研究院公布的「央企ESG·先锋50指数」、「央企ESG·社会价值先锋50指数」和「央企ESG·风险管理先锋50指数」；入选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2022 ESG金牛奖「治理先锋」；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2022年中国百强最佳管理运营奖」。

(一)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对所有董事进行了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确认，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已严格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所要求之标准。公司目前还采用了一套比《标准守则》更高的准则来约束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另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二)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概述

1. 董事会组成

2022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的董事会组成如下：

董事长(主席)：	赵顺强
执行董事：	赵顺强 熊敏(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丽娟 郭琳广(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姚昕(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非执行董事：	武文来 刘宗昭

2.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分工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做出明确划分，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负责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对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等。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

另外，公司有专项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投资决策权上的分工：权益性投资一律由董事会批准(超过一定额度还需股东大会批准)，投资额在人民币3亿元(含)以上的大型装备项目及基地建设项目由董事会批准。

3.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董事参加年内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另外有一些临时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由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需表决的董事会议案以书面方式发送董事会成员，如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章程规定的人数，即形成有效决议。此外，为使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事务有更多的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机会，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举行若干没有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听取独立董事对企业管治和公司管理方面的意见(此项制度采纳了《守则》第二部分C.2.7条)。2022年，此等会议共举行一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经董事慎重讨论之后才做出决定，及董事做出相关决定时切实履行诚信及勤勉行事的责任及从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出发。2022年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事项详见本报告附表2。

4.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均为财务、法律与能源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独立董事的职责非常熟悉。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有效地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勤勉责任和注意责任，并向公司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意见，尤其是在财务报告审阅、关联交易审查、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其中有关财务报告审阅、关联交易审查、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七)，其他相关工作见本报告(五)和(六)。2022年，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核数师、关连人士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章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多元化政策已做讨论，认为该项政策对公司最大程度招揽各类不同人才、提升企业管治水平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选聘董事之时均要从多方面考虑(可计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年龄、性别、地区及种族等因素)以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的结果。董事会将努力执行及促成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每年将负责检查本政策的执行及在适当的时机评估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本公司在2022年进行了董事提名及选举(熊敏先生获委任为执行董事，郭琳广先生和姚昕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处理董事提名事宜时较充分地考虑了董事多元化政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女性董事1名。

6.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已建立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总部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分层负责的工作组织架构，保障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效运行。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每年进行一次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检讨。

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结合国家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上市监管要求，建立了覆盖公司总部到境内外各级单位的14大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开展「谋、立、改、废、释、评」等制度优化工作，保证内控制度体系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合规性。公司通过日常内控检查和年度内控评价，检查评价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每年年初召开董事会议对上年度内控评价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和应对管理办法》等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系统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构建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管理网络。本公司每年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汇报年度风险管控情况；每季度组织开展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积极开展重大风险专项排查和管控，不断加强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风险工作会议和交流培训，宣传风险管理文化，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风险协同管控，着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和水平。

7. 董事和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及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章节。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检查了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不存在问题。

8. 董事会议事机制

全体董事可全面和及时取得所有相关资料以及获得公司秘书之意见及服务，藉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和规例得到遵守。董事会已成立数个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监督特定之本公司事务范畴。董事会辖下之所有委员会已订有界定之书面权责范围。董事会辖下委员会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按合理要求，董事会辖下委员会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为该议事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9. 其他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资质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及(2)，第3.10A条的要求，并且公司目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刊载的评估指引的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工作关系之外，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方面或其他方面的实质关系。

公司企业管治职能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定期检讨公司治理常规，以确保董事会全面履行《守则》第二部分A.2.1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三)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现由赵顺强先生一人担任。此与《守则》第二部分C.2.1条提出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有所不同。董事会相信，现阶段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担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能够保障公司战略的有效制定和有力推进。同时本公司所有重大决定均经由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商议后才作出。董事会认为目前架构无损权力与授权的制衡，更可以让本公司及时且有效决策及执行。

(四)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赵丽娟女士的任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郭琳广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姚昕先生的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武文来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刘宗昭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

(五) 董事薪酬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郭琳广、赵丽娟、姚昕和武文来，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三名，主席由郭琳广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保留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审议通过了2022年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审议了2022年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的汇报。

2. 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讨论事项涉及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提名、董事提名、董事多元化政策讨论、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确认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六) 董事提名

1.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为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专业经验、教育背景等要求，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在适当的时机将评估政策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公司提名委员会有三名委员，由姚昕、赵顺强、郭琳广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两名，主席由姚昕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七) 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赵丽娟、郭琳广及姚昕组成。赵丽娟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2)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内部控制结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推荐并聘任外部核数师；及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

- (1) 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查。委员在审查中同公司外部核数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沟通，为保证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2) 就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讨论，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提出重视数据安全。报告期内委员会听取了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汇报，要求公司关注国际环境影响，做好合规风险管控和海外投资风险研判；加强审计工作管理，境外审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要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强化内部审计培训，加强大数据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

- (3) 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要求公司关注行业环境变化，重视投资策略评估；审查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对未来三年(2023-2025年)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 (4) 就核数师续聘事宜，委员会经表决一致通过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22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

(八) 董事培训

2022年，本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相关培训以获得持续专业发展。2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报告风险关注提示培训」；6月，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7月，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7月—8月，公司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初任培训」；12月，公司董事长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公司治理专题培训」；12月，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上海证券

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12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公司治理及再融资培训」。

(九)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委任孙维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委任伍秀薇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自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孙维洲先生和伍秀薇女士的履历载于本年度报告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汇报，并负责就完善企业管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董事培训等事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合规运营。就2022年度而言，孙维洲先生和伍秀薇女士确认其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 股东权利保障

在保障股东权利方面，股东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报告等，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公司网站上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公司还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情见公司网站《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及2022年12月22日之公告。《公司章程》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十一) 核数师酬金

公司2022年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22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核数师在本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审计与非审计业务的收费情况如下：

审计业务－ 2022年度会计报表及中期会计报表审计／审阅及内控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12.96百万元。

非审计业务－ 2022年就提供税务合规性及税务咨询方面的专业服务收费共计人民币2.49百万元。

(十二) 有关责任的承诺

董事会承认负有编制公司帐目的责任，核数师还将在核数师报告中就其申报责任做出说明；董事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有关检查评估，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内控方面并无重大疏漏；董事会在此承诺，除公司已在本期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表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年度会议情况摘要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董事	主持人	备注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1日	燕郊	赵顺强、余峰、王桂燻、林伯强、赵丽娟、武文来、刘宗昭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2年3月24日	燕郊	赵顺强、余峰、王桂燻、林伯强、赵丽娟、武文来、刘宗昭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燕郊	赵顺强、余峰、王桂燻、林伯强、赵丽娟、武文来、刘宗昭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燕郊	赵顺强、余峰、赵丽娟、郭琳广、姚昕、武文来、刘宗昭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燕郊	赵顺强、余峰、赵丽娟、郭琳广、姚昕、武文来、刘宗昭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21日	燕郊	赵顺强、余峰、赵丽娟、郭琳广、姚昕、武文来、刘宗昭	赵顺强	3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1日	燕郊	赵丽娟、王桂燻、林伯强	赵丽娟	2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2年3月23日	燕郊	赵丽娟、王桂燻、林伯强	赵丽娟	2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燕郊	赵丽娟、王桂燻、林伯强	赵丽娟	2名监事列席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董事	主持人	备注
审计委员会年度 第四次会议	2022年8月24日	燕郊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3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 第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燕郊	赵丽娟、郭琳广、姚昕	赵丽娟	3名监事列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 第一次会议	2022年3月23日	燕郊	王桂壘、林伯强、赵丽娟、武文来	王桂壘	2名监事列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 第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20日	燕郊	郭琳广、赵丽娟、姚昕、武文来	郭琳广	3名监事列席
提名委员会年度 第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1日	燕郊	林伯强、赵顺强、王桂壘	林伯强	2名监事列席
提名委员会年度 第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燕郊	林伯强、赵顺强、王桂壘	林伯强	2名监事列席
提名委员会年度 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燕郊	姚昕、赵顺强、郭琳广	姚昕	2名监事列席
提名委员会年度 第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20日	燕郊	姚昕、赵顺强、郭琳广	姚昕	3名监事列席

	是否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数
赵顺强	否	6	6	1	0	0	否	5
熊敏	否	0	0	0	0	0	否	0
赵丽娟	是	6	6	6	0	0	否	5
郭琳广	是	3	3	3	0	0	否	2
姚昕	是	3	3	3	0	0	否	1
武文来	否	6	4	4	2	0	是	4
刘宗昭	否	6	5	5	1	0	否	4
余峰	否	6	6	1	0	0	否	4
王桂壘	是	3	3	3	0	0	否	3
林伯强	是	3	3	3	0	0	否	4

注： 1、熊敏先生于2022年12月22日举行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选举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无应当参加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武文来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但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已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受托人按本人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内容履行表决)。

附表2：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减值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特殊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会议	审议的事项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中海油服香港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H股增发权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回购权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管理层绩效考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琳广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中期业绩披露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划发展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对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关闭的议案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展期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行政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市场与国际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关闭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子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熊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信计划的议案
	3 审议通过2022年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中法地质合营期限延期事宜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慈善公益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供应链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四座JU2000E自升式钻井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海南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	审议的事项
2022年通过的传签表决 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集团公司(含成员单位)签署美元贷款协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中海油服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昕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日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 2.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议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3.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议特别股息 ¹ 分配方案； 4.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监事会报告； 6.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境内核数师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 审议批准关于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二零二二年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8. 委任郭琳广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3,338,895,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7%。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年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¹注：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及/或披露提述为「特殊股息」，下同。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p>特别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批准本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 审议批准本公司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3.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20%的H股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2年6月1日	<p>特别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p>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2,444,118,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82.56%。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类别股东会议。</p>	<p>www.sse.com.cn www.hkex.com.hk</p>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2年6月1日	<p>特别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p>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908,178,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50.14%。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类别股东会议。</p>	<p>www.sse.com.cn www.hkex.com.hk</p>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续)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23日	<p>普通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贷款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批准委任姚昕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p>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3,470,639,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4%。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执行董事余峰先生，非执行董事武文来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p>	<p>www.sse.com.cn www.hkex.com.hk</p>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2日	<p>普通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未来三年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委任熊敏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全资子公司COSL Middle East FZE美元贷款展期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p>特别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p>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3,546,694,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3%。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非执行董事刘宗昭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p>	<p>www.sse.com.cn www.hkex.com.hk</p>

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报告信息

本报告是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服（COSL）」「公司」或「我们」）发布的首份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同时为第17份可持续发展报告。

● 汇报范围

本报告覆盖中海油服及所属单位在经济、环境和社会等方面的工作绩效。报告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数据超出上述范围。

● 汇报原则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原则，确保报告信息客观、规范、诚信、透明。

● 参考标准

本报告参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GRI通用标准（2021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谘询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5.0)》编制。

● 信息来源与说明

本报告所使用数据均来自公司的正式文件和统计报告。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特别说明除外。

● 语言版本

本报告以中、英文两种版本发布，如有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 报告获取

本报告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电子版请登录公司官网（<http://www.cosl.com.cn>）下载。

关于中海油服公司治理的制度、措施及成效信息披露请见《中海油服2022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要求,作出如下声明。

中海油服董事会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各项要求,持续推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治理体系建设,加强董事会在公司ESG与可持续发展事务中的参与力度,主动将ESG融入公司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与生产经营。

● 董事会ESG治理

董事会作为公司ESG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公司ESG战略、目标及风险情况,监督和审批ESG规划的实施和进展;监督公司合规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等关键议题的承诺、行动与表现;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ESG事项,审议公司ESG报告;协同专门委员会和管理部门将ESG纳入生产经营,贯彻落实公司ESG管理。

● ESG管理

公司高度认同ESG对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性,建立了有效的ESG管理机制和治理机制。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结合宏观政策、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利益相关方沟通等内容,定期召开风险辨识与评价。相关部门负责识别管理财务、法律、反舞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境外公共安全等风险,形成评估、报告、应对和监督常态化机制,并报董事会审阅。积极开展利益相关方调查,明确ESG重点议题,纳入公司整体战略加以考虑。

● 目标、指标与检讨进度

公司将应对气候变化等ESG事宜纳入公司发展规划,并设立ESG绩效目标,编制目标推进与提升方案,定期听取各项目标达成进度的汇报并进行检讨。将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ESG绩效指标纳入公司管理层、所属企业考核体系,推动ESG目标实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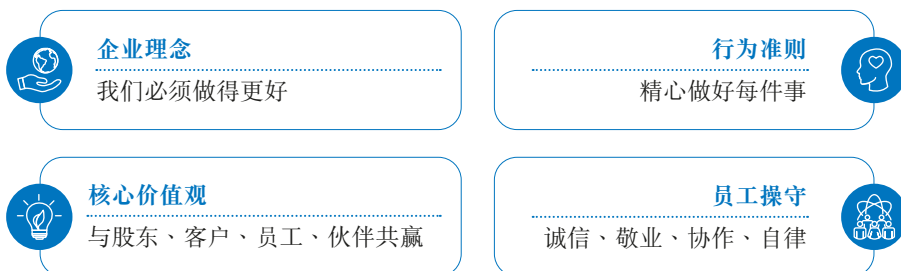
关于我们

公司简介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较具规模的能源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在沪港两地上市，拥有 50 多年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经验，业务包括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一体化和新能源服务，拥有较强大的石油服务装备群，既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一业务的作业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公司业务拓展至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等区域，覆盖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企业文化



企业战略

面对更趋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能源转型发展的新形势，中海油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五大发展战略」为引领，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做专做强，通过不断深化改革，提升治理效能，完善公司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努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新局面。

	<p>技术驱动战略</p>	<p>始终以行业的视角、发展的眼光专注基础性科研探索、应用型科研验证、产业化应用引导，促进研发系统化、规范化，以更大的决心、更务实的作风，持续增强技术核心竞争力，使得技术发展成为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引擎。</p>
	<p>成本领先战略</p>	<p>重塑成本优势，增强成本控制能力，形成竞争实力。深植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善于将公司业务融入客户价值链之中，依靠努力为客户创造附加价值，提高客户投资效率和回报。</p>
	<p>一体化战略</p>	<p>利用公司专业链条齐全、产品门类不断丰富、业务链条异常完整的比较优势，重新理解、定义并拓展一体化的含义；建立新型一体化模式，实现效益效能的充分释放。加速推动中海油服一体化业务发展，不断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使得一体化服务成为公司各项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和增值利器，为主营板块拓展业务、为公司扩大市场。</p>
	<p>国际化战略</p>	<p>从单纯的市场国际化扩展为公司综合管治国际化，以打造世界一流的管治能力，进一步拓展生存和承载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的空间。使得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有机互补，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p>
	<p>区域发展战略</p>	<p>充分发掘利用国内石油公司扎实的储量管理、精细的油藏工程研究、实用的工艺技术等形成的比较优势，辅以勘探、开发、工程、生产等全方位、全过程一体化、局部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和服务、产品销售、装备租赁等盈利模式推动全系列业务在地区内均衡发展，以较低的成本、承受较低的风险推进国际化战略实施。</p>

2022 年度荣誉

<p>2022.7</p>	<p>获评第十一届中国财经峰会「2022 杰出品牌形象奖」</p>
<p>2022.7</p>	<p>董事长获评第十一届中国财经峰会「2022 卓越影响力企业家奖」</p>
<p>2022.9</p>	<p>连续第十一年入选「恒生 A 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p>
<p>2022.11</p>	<p>入选国务院国资委、责任云研究院公布的「央企 ESG·先锋 50 指数」「央企 ESG·社会价值先锋 50 指数」和「央企 ESG·风险管理先锋 50 指数」</p>
<p>2022.12</p>	<p>入选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 2022 ESG 金牛奖「治理先锋」</p>
<p>2022.12</p>	<p>荣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2022 年中国百强最佳管理运营奖」</p>

业务发展

业务布局



亚太区：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等
中东区：伊拉克、沙特、科威特、阿联酋等
欧洲区：挪威、英国
美洲区：加拿大、墨西哥、巴西
非洲区：乌干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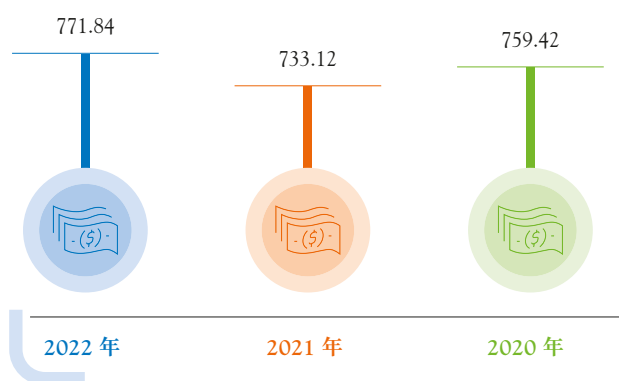
业务领域

<p>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上地震数据采集 海洋工程勘察 地震数据处理和解释 基础工程 	<p>钻井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上钻井平台 模块钻机 支持平台 陆地钻机 钻井平台管理 油套管 	<p>油田技术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测井 钻完井液 定向井 固井 完井 修井 油田增产 油田废弃物处理 	<p>船舶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抛锚作业 拖航 海上运输 油/气田守护 提油 消防 救助 海上污染处理 	<p>一体化和新能源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勘探开发工程一体化服务 油田综合治理一体化服务 钻完修井一体化服务 弃置一体化服务 海上风电工程技术服务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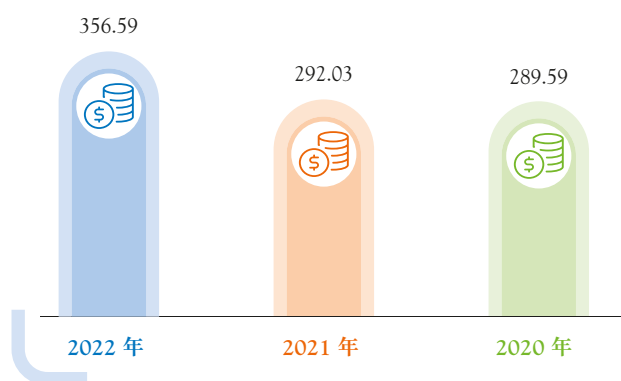
关键绩效

市场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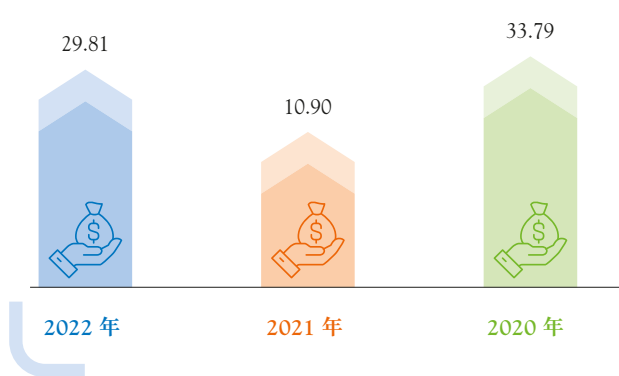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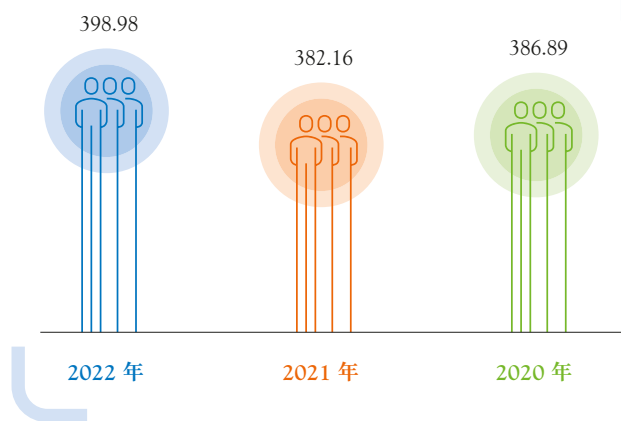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股东权益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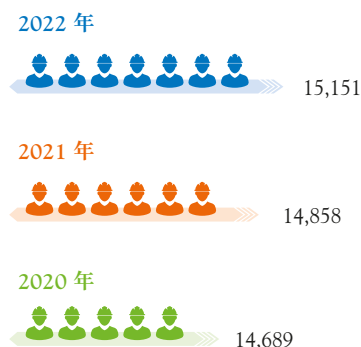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每股社会贡献值	元	2.55	1.75	2.06
国际收入	亿元	62.75	46.16	74.12
国际收入占比	%	18	16	26
纳税总额	亿元	16.76	14.90	22.82

注：2020年国际收入含 Equinor 合同终止和解款项 1.88 亿美元（约人民币 13.1 亿元）。

社会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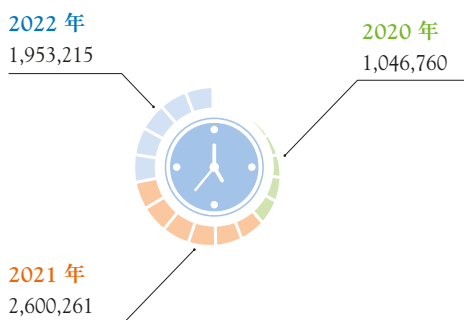
员工总数

(单位：人)



员工培训总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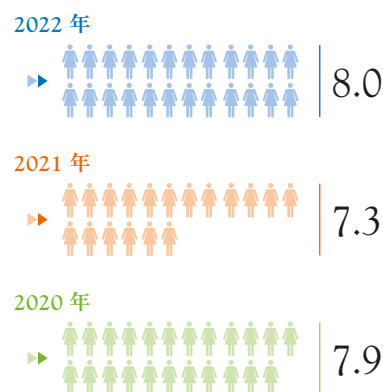
(单位：小时)



注：2020年不含小微培训学时，2021、2022年包含小微培训学时

中国籍女性员工比例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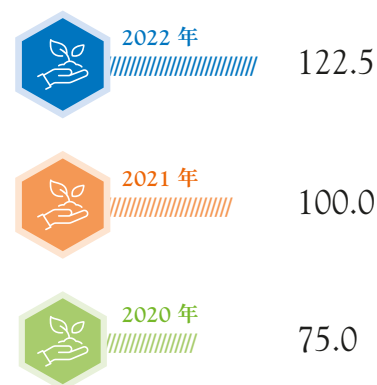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中国籍员工流失率	%	1.1	1.1	0.8
公益捐赠及困难员工帮扶	万元	335.33	2,476.4	397.15
海上抢险救助次数	次	18	16	14
青年志愿者活动人次	人	2,953	1,796	11,530

环境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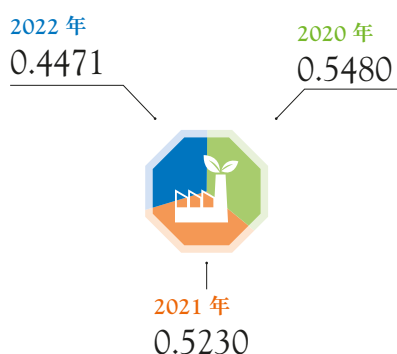
节能减排投入

(单位：万元)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吨/万元)



万元产值能耗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投入	万元	5,185.00	6,412.27	7,318.06
节能量	吨标准煤	17,764.00	9,600.00	3,434.20

注：

- 1、节能减排投入：2022年公司重新调整节能减排投入的统计范围，仅统计纳入公司节能减排专项预算的费用，如节能监测、能源审计等费用，对于间接起到节能减排效果的项目的投入不再统计。2021年和2020年数据按照同口径重新进行统计。
- 2、环保投入：自2021年开始，公司实施循环再利用制度，部分污染物循环再利用，减少了处置费用。
- 3、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万元产值能耗：根据统计要求，对2021年及2020年涉及碳排放和能耗的产值进行修订调整，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万元产值能耗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治理

- ◆ 加强党建引领
- ◆ 完善治理结构
- ◆ 守法合规治企
- ◆ 全面风险管理
- ◆ 奉行廉洁从业

加强党建引领

2022年，中海油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开展「党建融合巩固年」为主线，以「四个是否」作为衡量基层党建的最重要标准，坚持「三个原则」，坚持做到「党务工作抓方法重过程，党建工作看影响增实效」，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 聚焦「党的二十大」，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在全面学习上
下功夫

两级党委通过「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等形式开展专题研学；各基层党组织书记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及时跟进学习；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干部培训、党员教育的重点，组织开展3批49次轮训；通过海报、展板、电子屏、宣传栏等阵地，营造沉浸式学习氛围。

在全面把握上
下功夫

以「五个牢牢把握」为重要指引，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提级提速落实「三大工程、一个行动」、建设「四个中心」结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在全面落实上
下功夫

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作为兴企强企的根本政治前提，永葆「在经济领域为党工作」的政治底色，建立「两个维护」贯彻落实机制，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在各个业务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台账共计166条，实施「台账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清单化销账」管理，确保件件有落实。

👉 聚焦「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党建融合巩固年」

以「书记项目」激发
头雁作用

各级党组织书记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理念，带头围绕改革发展所需、生产经营所急、员工群众所盼领衔领办「书记项目」，以身作则拔硬钉子、啃硬骨头，形成「书记抓、抓书记」的生动局面。

以「达标升级」激发
堡垒作用

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实施标杆支部「提级管理」，建立中间支部「摸高机制」，加强后进支部「结对帮扶」，纵深推进总部与基层「点对点」共建，深入开展「抓安全、保生产，喜迎二十大」主题活动，培育形成探藏先锋、出海任务包、安全红盾等党建工作品牌，推动「全员客户意识、全员成本意识、全员经营意识、全员安全意识」深入人心，掀起「百船奋战」「万人竞赛」的生产高潮。

以「立功立项」激发
群雁活力

围绕提级提速落实「三大工程、一个行动」「四个中心」建设、基层作业单元自主管理能力提升和急难险重任务开展「立功立项」，充分彰显党员的旗帜作用。

持续推动党建基层
基础管理提升

健全完善基于胜任力的党建工作培训体系，建立「公司示范培训、区域普遍培训、事业部兜底培训」机制，举办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专题研修班、党支部书记履职能力提升班等 100 场次、培训超过 5,500 人次。

👁️ 聚焦「凝心聚力」，汇聚起建设世界一流的磅礴力量

提升企业文化
吸引力，凝聚
员工「精气神」

以庆祝公司上市 20 周年「六个一」活动为契机，持续丰富「我们必须做得更好」企业理念的时代内涵，总结提炼以「进取文化、人本文化、家国文化、团结奋进文化」为主要特征的企业文化，凝聚起广大干部员工团结奋斗、真抓实干、能源报国的强大力量。



勇立潮头二十载 接续奋斗谱新篇



提升公司品牌
影响力，带动
业绩「保落实」

统筹策划「璇玑」品牌暨「千·百万」里程碑发布会、物探船装上「中国心」、智能 LNG 船投产等重大新闻，形成「以宣传促进品牌建设，以品牌带动业绩提升，以业绩展现政治担当」的良性机制。

聚焦聚力基层
一线，办好员
工身边实事

以建设人本理念践行示范中心为主线，坚持「公司改革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的理念，建立健全办实事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办实事向基层一线延伸、向纵深发展。

👁️ 聚焦「严实快新」，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聚智基层员工
减负，让「挑担
人」轻装上阵

紧盯基层反映强烈的老问题和新表现，建立减负清单，实施挂图作战，大力整顿「检查多、发文多」等 15 种典型问题，形成「调研看现场、会议讲实效」的良好风气。开通基层「直通车」，党委委员坚持「每到一地、必开两会」，开好业务调研会和党委委员现场座谈会，年内党委委员现场办公 90 余场次，推动解决采办系统 219 人上岗、员工倒班交通等基层急难愁盼问题。打通数字赋能「高速路」，建立钻井数字中心平台，为基层减负超 40%。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等 12 个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从源头加强治理，全面回顾自纠，通过系统性梳理整改，有效提升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

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制定实施《2023-2025 中海油服廉洁文化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建设「学廉、讲廉、宣廉、倡廉」四大阵地，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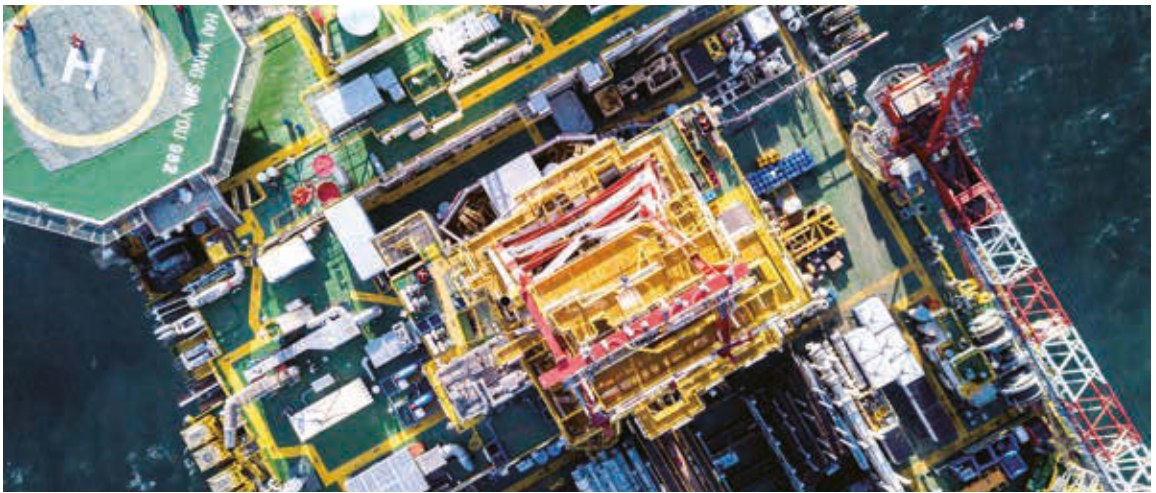
实现五年巡察全覆盖

自 2017 年 8 月开展第一轮次巡察以来，通过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提级巡察和巡察「回头看」等方式，实现对所属 12 家党组织巡察的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

完善治理结构

治理体系建设

公司将党的领导融入治理全过程，履行重大事项决策党委前置程序，以「三会一层」为抓手，建立「股东大会总体管控、董事会经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执行落实」的公司治理机制，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升「三会一层」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董事会建设

董事会职责

公司持续优化董事会职权，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董事会授权决策管理办法》及授权决策事项清单等，落实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高管层成员选聘权考核权等职权，促进管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董事会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程序和任职条件选聘独立董事，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均为财务、法律与能源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熟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有效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勤勉责任和注意责任，并在财务报告审阅、关联交易的审查、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向公司提供专业意见。

董事会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行使董事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定期编制并发布董事会相关报告，披露董事会的工作绩效。

董事会多元化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多元化政策已做讨论，认为该项政策对公司最大程度招揽各类不同人才、提升企业管治水平并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选聘董事之时要从多方面考虑（可计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年龄、性别、地区及种族等因素）以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的结果。董事会将努力执行及促成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每年将负责检查本政策的执行及在适当时机评估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女性董事占比为 14%。



董事及高管薪酬与考核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保留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依法合规治企

遵守法律法规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保证合法合规经营。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 护员工合法权益；遵守《安全生产法》，严防各类事故，保障生产安全；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倡公平竞争，尊重和 保护知识产权；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态环境。

守法合规建设

公司深入贯彻依法治企，加强守法合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先后发布《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办法》《贸易合规管理指引》等合规管理体系文件，制修订法律纠纷管理、法人授权管理、合营公司管理、企业工商注册管理、海外中介服务费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通过制度及机制推动探索构建法律、合规、内控、风险协同运作机制，立足主业化解原生风险，强化内控管理减少次生风险，延伸合规管理预防衍生风险，确保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发展实际，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切实将合规责任落到实处。组织开展法律合规培训，包括经济制裁、进出口管制、反腐败反商业贿赂、防范内幕交易等八类专项培训，开展合规宣贯活动，强化公司员工法治观念和合规精神。



全面风险管理

内控管理

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

公司以战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强化制度体系顶层设计，不断完善「需求导向、业务驱动」的协同高效全球化制度体系。突出总部「四个中心」新职能定位，对内控制度实施「谋、立、改、废、释、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整体分为 L1/L2/L3 三个层级，涵盖 14 大职能领域，建立 ABC 分类审核备案机制，公司及直属单位两级制度形成有效衔接。建立内控制度专家审查机制，严格把关公司内控制度质量。排查职能交叉和管理盲区，打破职能壁垒，实施横向贯通，开展精简优化制度流程控制点冗余和总部制度评优专项工作，提高整体运行效率，激发运营管理活力，着力构建以业务和市场为导向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外向型」现代企业制度。

内控制度培训

公司采取「制度宣传周+部门培训+岗位应知应会清单」模式，在各单位持续开展制度精准宣贯。结合不同岗位、单位对制度应知应会的需要，持续开展制度建设和执行有效性评价，对现有制度进行系统筛查，实施有针对性的各类培训。统一组织开展多期内控制度宣传周活动，各职能部门、各单位在制度修订完善后，及时进行宣贯培训，持续培育积极主动宣贯和落实制度的良好氛围，强化制度执行力。

内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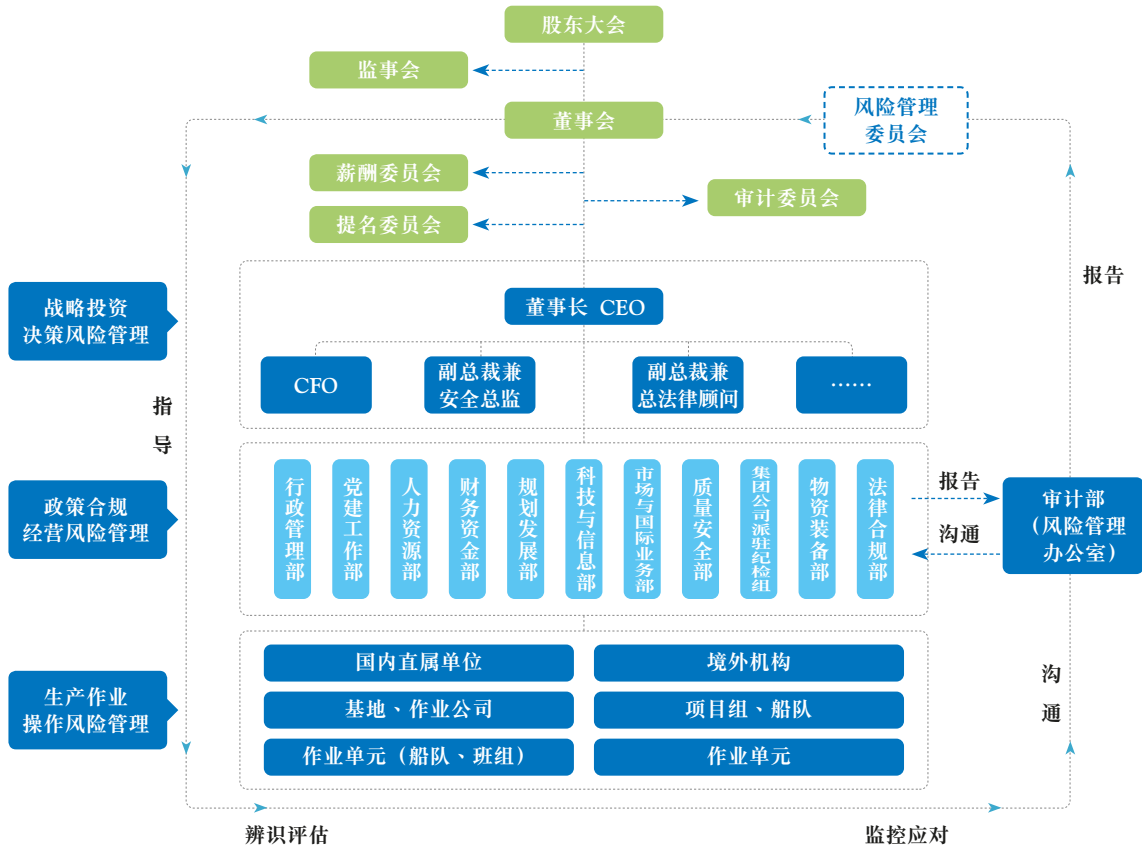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以及董事会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评价工作。在实现直属单位、内控体系、重点业务流程「三个全覆盖」的基础上，对新兴业务、高风险业务领域开展半年自评，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督促整改。同时，将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内控评价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督促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公司系统性风险。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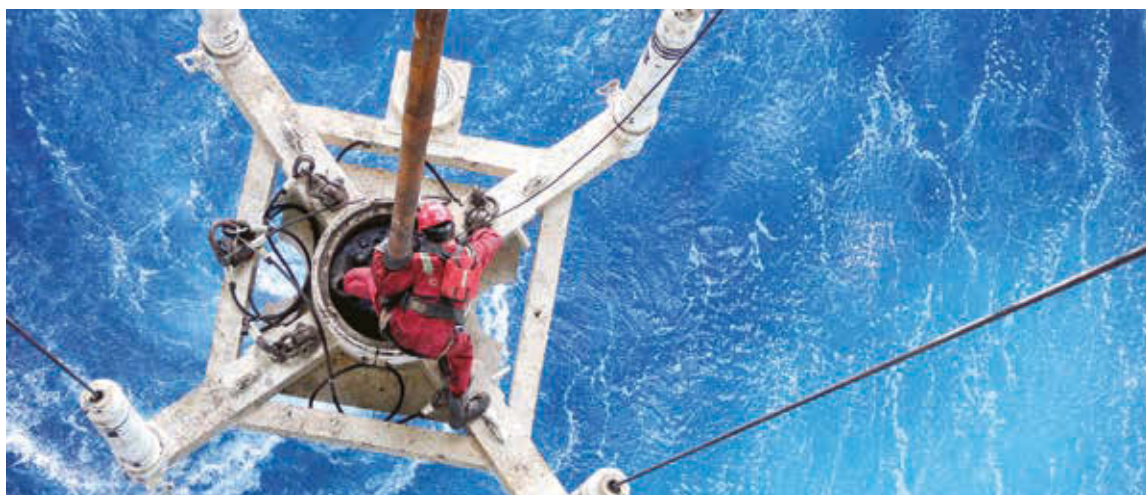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法治建设暨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办公室、风险管理办公室，各直属机构成立相应风险管理组织机构，构建起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制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和应对管理办法》，通过制度宣传周、风险评估会等形式开展学习宣贯，持续建立健全公司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完善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风险报送机制和报告工作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风险识别

公司建立系统全面的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风险评估、制定管理策略、提出和实施解决方案、监督与改进。建立重大经营风险常态化预警监测机制，组织召开年度和季度风险评估会，向公司董事会、法治建设暨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重大风险管控情况。持续优化风险信息共享、汇报渠道，加强公司总部对各单位的风险管理指导跟踪以及整体协同联动。全面加强各单位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能力，扩展风险评估深度和广度，各单位风险意识和风险评估能力持续提升。



风险防范和应对

公司注重培养良好风险意识和文化，提升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能力。召开年度公司风控工作推进会、季度风险评估会、海外风险辨识会等会议和培训，持续锤炼各级领导干部的见微知著能力。编写加强内控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书、风险管理案例，指导各单位更好地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强化各单位底线思维，筑牢风险防火墙。建立由各业务部门和单元、风险管理机构、内部监督机构形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施分层、分类和分等级风险管理机制，将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预警、评估、报告、应对、应急和监督常态化机制，各项重大重要风险均可控在控，风险管控机制整体运行平稳有效。

内控与风险管理培训绩效表（2020-2022年）

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内控管理培训次数	次	118	105	112
内控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2,465	2,338	2,662
风险管理培训次数	次	46	48	42
风险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1,762	1,810	1,709

奉行廉洁从业

预防商业贪污和商业贿赂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深入推进商业贿赂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洁风险排查，从外部环境和内部业务两个维度科学评估廉洁风险点，完善廉洁风险库，提高廉洁风险控制。构建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制定廉洁准则，培育廉洁文化，提升企业管理层以及员工的廉洁意识，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于2022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贪腐、舞弊、欺诈、洗黑钱等案件，亦不存在针对公司或雇员提出的贪污诉讼案件。

防控境外贪腐舞弊

公司将制度优势转换为治理效能，发布境外道德合规管理体系，组织道德合规管理制度和驻在国法律法规宣贯学习，进行反贪腐舞弊警示教育培训。选优配强境外合规监督组，向美洲、亚太和中东等境外机构派驻合规监督组、选派道德合规监督员，理顺境外合规监督组管理关系，完善境外合规监督组监督管理界面，持续深化境外监督体制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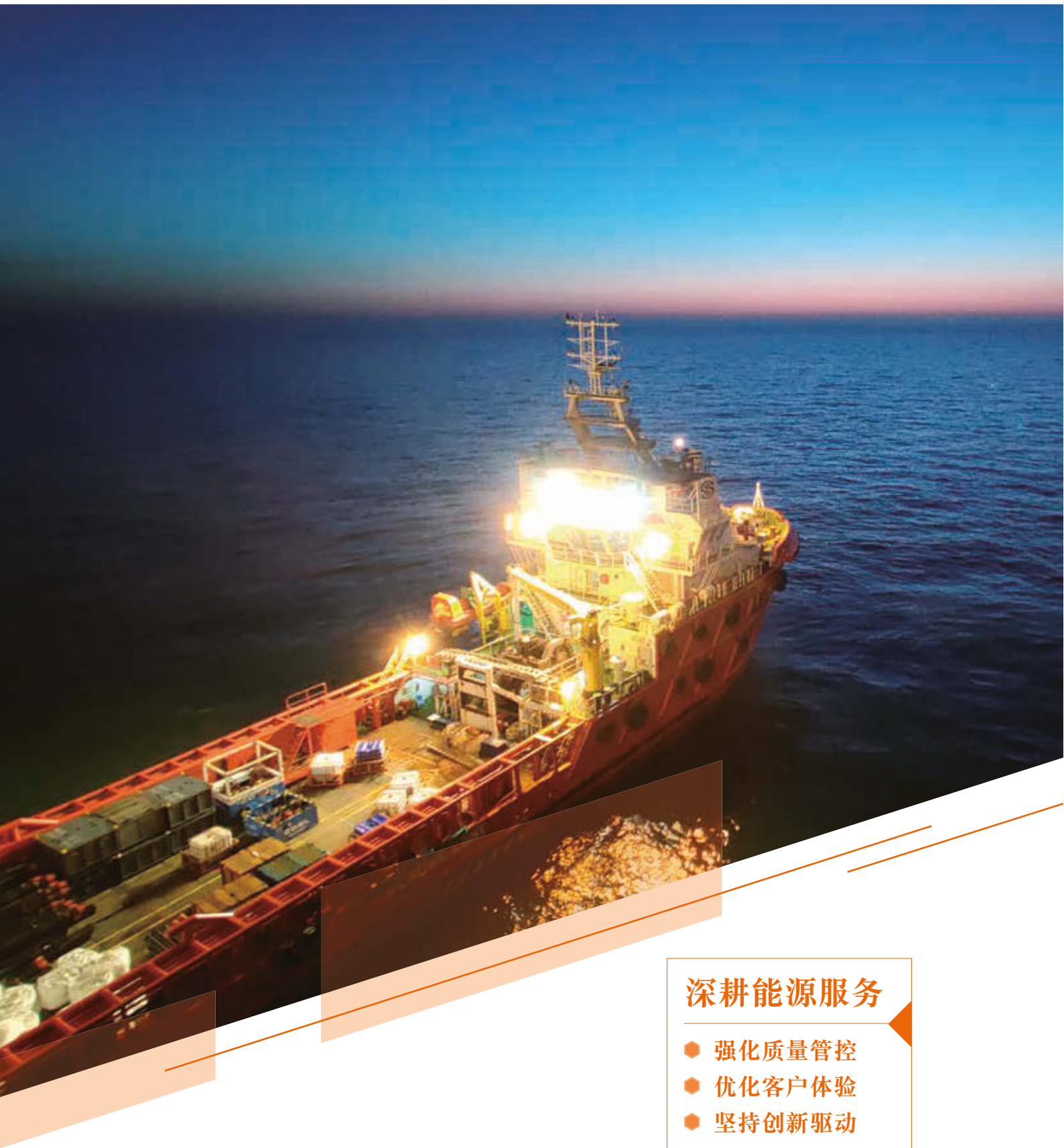
2022年，公司派员至美洲、亚太和中东地区开展监督工作，实现境外监督机制有效运转。组织境外员工签订《遵守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承诺书》，强化道德合规意识，目前各直管境外机构已全部设立道德合规举报邮箱和电话，畅通道德合规问题线索举报渠道。

开展反舞弊教育

公司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牢牢抓住「关键少数」，紧盯关键节点，建立重要节日前对关键领域负责人约谈机制。持续加大惩治力度、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力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并建立曝光台。营造廉洁氛围，塑造廉洁文化，强化合规意识，建立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廉政档案，作为考察考核、选拔任用和晋职晋级中听取廉政意见的重要依据。开展廉洁警示教育、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活动等，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反舞弊培训绩效表（2020-2022年）

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反舞弊培训次数	次	237	575	469
反舞弊培训人次	人次	13,742	21,380	17,891



深耕能源服务

- 强化质量管控
- 优化客户体验
- 坚持创新驱动
- 打造责任供应链

强化质量管控

中海油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始终秉承「信誉至上、设备完好、质量保证」的管理方针，全面实施质量管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健全质量组织机构

公司及各直属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网络，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产品及服务的质量管理。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各直属单位对标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公司QHSE管理国际化、行业化管理要求，找出差距，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通过上级审核、体系内审/外审、管理评审及合规性评价等工作，确保制度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开展质量培训

通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基础知识、QC小组实操、质量事故案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比武等形式多样的质量培训活动，持续提升员工的质量知识和技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推进实验室CNAS认证

2022年，公司针对国际市场准入需要，持续推动油田技术实验中心、物探土工实验中心ISO/IEC 17025实验室认证；公司油田化学事业部研究院实验中心顺利通过2年一次的换证评审。

开展QC小组活动

公司全年共开展QC小组活动118项，在「集团公司2022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成果」评选中，共有「『贪吃蛇』制造QC小组」等18个小组获得优秀QC小组活动称号。



2022年度中海油服实验室认证证书



2022年度QC小组优秀成果证书

优化客户体验

中海油服作为专业化的油田服务公司，旨在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油田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公司聚焦客户需求，建立客户定期沟通机制，完善客户档案管理，积极对接并深入了解客户问题，充分利用公司全业务链的优势，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对标行业客户要求，组织一体化能力对标提升，从技术、装备、体系、质控等各方面推进能力提升工作，加速公司各业务线服务质量完善。

优质服务

提供一体化服务

公司充分发挥区域发展优势，统一协调区域内关键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专业服务，凭借一流的技术实力、高标准装备能力和作业质量表现，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实现业务长期高质量合作，获得区域重要客户信任与青睐，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

▮ 亚太区

- 服务遍及印尼、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在区域内提供钻井、修井、增产、固井、泥浆、测井、定向钻井、支持船、弃置等各类服务。
- 印尼 HCML 定向随钻服务项目首次将公司自研高端旋转导向设备推向国外市场并成功应用。
- 斩获印尼 PHR 电缆测井项目，是迄今公司电缆测井业务在东南亚区域获得的最大项目。

▮ 中东区

- 沙特：提供钻井业务服务。
- 伊拉克：提供钻完井一体化及相关服务。
- 科威特：提供钻井业务服务。
- 在中东地区中标自升式钻井平台的服务项目、修井机项目和钻完井一体化项目。

▮ 欧洲区

- 主要服务于北海区域，持续为挪威国家石油公司等高端客户提供钻井平台服务。

美洲区

- **加拿大**: 为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国际」)提供钻完井一体化服务。
- **墨西哥**: 长期为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简称「PEMEX」)提供钻完井及各类技术服务。
- 锁定中海油北美公司未来五年钻完井一体化项目。
- 顺利通过 PEMEX 陆地及海上一体化资质预审,同时首次完成陆地技术一体化项目服务。

非洲区

- 为乌干达海油国际、道达尔提供钻完井一体化及相关技术服务。
- 与乌干达海油国际和道达尔分别完成合同签署,锁定未来5年以上钻完井一体化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量。

案例 ▶ 中海油服印尼公司荣获HCML安全金奖

2022年,中海油服印尼公司喜获哈斯基中海油马杜拉有限公司(HCML)颁发的安全作业金奖。中海油服印尼公司圆满完成了HCML下属MBH气田2口井、MDA气田5口井作业。7口井顺利投产后,产量稳定,超过设计产能,部分单井产量较设计值增值一倍以上,得到客户的高度赞扬。HCML安全金奖是对中海油服印尼公司钻完井服务能力的充分肯定。



案例 ▶ COSLPromoter登上钻井承包商协会杂志

2022年5月,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简称「CDE」)的Promoter半潜式钻井平台登上国际钻井承包商协会杂志《DRILLING CONTRACTOR》MAY/JUN 2022封面,CDE半潜式钻井平台的低碳减排系统获得杂志《低碳钻井方案-钻井平台减排技术从概念到现实》主题报道。报道系统性呈现了主机能源管理系统帮助钻井承包商减少燃料消耗和排放、超级电容的削峰填谷能力比电池更快、移动式岩屑处理单元能总体降低岩屑转运过程的碳排放等亮点。

CDE从解决客户「减排」痛点出发,在「碳达峰、碳中和」方面积极作为,全面升级各个平台的动力管理系统,将平台日动力定位使用的燃油消耗从29吨/天降至22吨/天,锚泊状态降至14吨/天,获得各大石油公司的一致好评。



助力客户增储上产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油田解决方案为己任，整合全业务链条，从客户角度出发，以地质油藏为引领，从勘探、开发、生产等多维度，解决客户关注的问题，助力客户增储上产，为客户带来更大价值。

案例

中海油服全生命机械控水工艺助力海上油田稳油增产

2022年，中海油服 AICD 筛管充填控水技术在渤海油田某水平井成功实施，实现了充填工具零故障、颗粒充填效率100%的良好效果，为后续颗粒防砂控水效果提供了可靠保障。控水技术的成功实施，是全生命周期机械智能控水技术的又一次成功运用，助力海上油田精准化、智能化控水步入高速发展期。

案例

中海油服增产技术助力客户产量提升

2022年，中海油服在印尼 HCML 项目中提供的酸化服务助力单井平均无阻流量较设计值增值一倍以上。此项作业是该体系在印尼首次应用，为其他客户同类需求提供了很好的作业实例。公司坚持技术驱动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适用当地市场的增产新技术、新工艺，已跻身印尼高端增产市场行列。

案例

中海油服海上调整井「新优快」项目提质增效

2022年10月，中海油服超预期、高质量完成番禺4-2B平台调整井「新优快」钻完井项目。番禺4-2B加密井槽调整井「新优快」项目是中国海油首个调整井「新优快」钻完井项目，项目重点挖潜稠油油藏，是「新优快」模式在调整井领域的全新探索。项目建设创造了同比设计工期提前56.1天、提速37%的新纪录，钻井周期同比历史开发项目提效10.89%，完井周期同比历史开发项目提效35.98%。



客户满意

公司持续加强客户沟通，建立客户高层定期沟通机制，采取高层沟通会等方式，实现公司与客户间的及时沟通互动；注重客户隐私保护，严格执行相关体系文件要求，不涉及客户相关隐私信息；建立完善客户档案，及时搜集并落实推进客户诉求；以客户诉求为指引，第一时间解决客户问题，获得客户广泛认可与好评。2022年，公司未收到服务投诉，客户满意度为98.8%。

公司密切关注重点市场和核心客户沟通，积极参与阿布扎比国际石油博览会（ADIPEC）、亚太钻井技术年会（APDT）、印尼国家石油展（IPA）等行业展会与国际高端论坛，展示公司高端技术、装备实力与一体化服务能力，促进客户沟通交流，深化多方合作，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石油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2022年，中海油服参加亚太钻井技术年会（APDT），展示公司技术及装备能力，加深与一线IOC客户沟通交流，成功与多家国际石油公司建立合作。



2022年9月，中海油服参加第46届印尼国家石油展（IPA），积极与各油气公司交流公司高端自研技术，进一步提升印尼油公司和国际同行对公司自研技术的认识与品牌影响力。

坚持创新驱动

中海油服围绕争当海洋钻探技术引领者的战略定位，扎实推进科技创新，构建「主流技术全面、主体技术突出、特色技术出挑」的技术发展格局，带动海洋钻探技术实现迭代发展。

🔥 激发创新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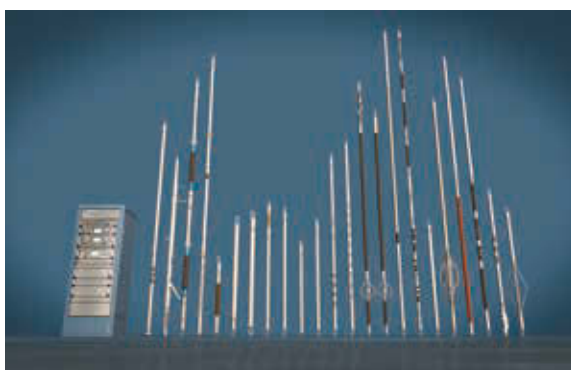
公司持续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研产用改」一体化管理模式，以技术开发「投资」思维打造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良性循环；大力施行科技创新攻关，面向重大技术需求，组织遴选 19 项重大 / 重点科技项目「挂帅」实施，切实执行「科技项目经理负责制」，构建「责、权、利」有机统一的科技创新管理机制。

🔥 加大科研投入

2022 年，公司全年科技投入 13.04 亿元，全年获授权专利 226 件，其中发明专利 140 件。

科技创新关键绩效表 (2020-2022 年)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130,440	125,507	131,178
新增专利数	件	226	130	84
新增发明专利数	件	140	63	38



ESCOOL 高温满贯



深水井筒工作液核心处理剂

🔥 关键技术研究 with 成果转化

公司强化使命担当，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及工具设备国产化，加快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攻关成效受到行业高度认可；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助力增储上产，不断擦亮行业「名片」。

2022 年关键技术研究成果与获奖情况



大直径旋转导向等 2 项成果入选国家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深水钻井井筒工作液等 2 项成果入选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



闭环导向钻井系统产业化应用获第十一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突出贡献项目奖，系国内技术市场行业的最高奖项。

2022 年重要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璇玑」旋转导向钻井与随钻测井系统达成「千·百万」里程碑，实现作业超 1,000 井次、累计进尺超 100 万米，一次入井成功率达到 92%。



高温电缆测井系统报告期内完成井温大于 175℃ 电缆测井作业 10 井次。



自主拖缆采集装备装配 12 缆船完成中国海上 2,000 平方公里三维地震采集示范作业，并首次实现系统外成套装备销售。



自主攻克 9 种超高温高压完井工具，在塔里木油田实现连续应用。



自研国产远控深水水泥头首次在国际服务中实现成功应用。



射流泵注采一体化技术规模化应用近 20 井次，助力世界首个海上大规模超稠油热采开发油田成功投产。

打造责任供应链

中海油服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供应链建设与创新应用的号召，着力建设风险防控与采购质量、效益及效率相统一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着力推进绿色采购、绿色物流、物流仓储，加强资源共享和资源循环利用，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能源服务公司提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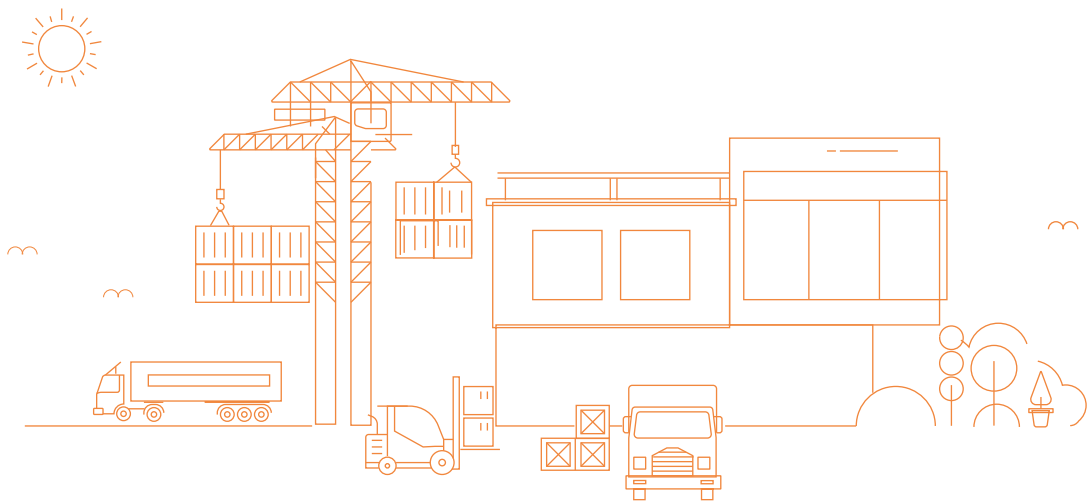
🔥 国际供应链建设

2022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积极统筹境内外供应链建设，完成对供应链组织优化改革、国际化供应链顶层设计，发布适用于全球的国际化供应链制度文件12个，为公司国际化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再提升奠定良好基础。推进畅通重点项目建设供应，提前筹备重点项目采办支持服务小组，集中力量攻坚克难，为全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创造高质量供应链价值。

🔥 物流管理

公司积极推进绿色低碳物流链建设，持续努力构建稳定、开放、安全的国际物流链体系。通过推进区域物流整合，实施集中统筹调度，实现物流效率、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运作合规性等方面的显著提升。

公司聚焦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支持服务，加强与优质国际物流服务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有效利用外部物流资源专业优势，全方位构建海、陆、空多式联运物流体系，逐步建立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敏捷、高效、经济的成熟物流运作模式。持续搭建完善全球物流网络，国内采用「市线+省线」的组合物流模式，搭建物流线路210条；国际以新加坡、雅加达、迪拜等作为重要物流枢纽，搭建国际物流线路48条。



🔥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公司致力于打造「安全稳定、成本最优、优质高效、数字智慧」的供应链，从需求、品类、采购、供应商、合同执行、仓储物流、进出口、数字化、绩效与合规等供应链管理关键环节，规范供应链管理工作的基本标准、程序和流程，不断完善和打造全方位、一体化、智慧油服产业链供应链制度。

为强化供应商管理，公司以「建立优质供应商资源库」为目标，通过积极主动的战略寻源，建立开发、准入、考核的动态管理机制，不断提升供应商资源质量，持续强化供应商全景管控能力，优化竞争环境，有效保障供应链稳定，防范系统性重大风险。2022年，公司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7,528家。

供应商管理机制



供应商资源管理

动态调整优化供应商资源管理，提高供应商有效性和竞争性；推行采办信息「十公开」，积极引入市场供应商资源。



供应商风险管理

强化供应商风险管理，向供应商发布通知公告，明确违法违规类型和处理标准，不定期发布供应商限用清单，对违规、异常等受控供应商及时通报警示风险信息。



供应商评价

推行供应商履约「一单一评」模式，对已执行完毕的项目进行滚动绩效评价，根据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对应调整供应商业务权限，提升供应商履约规范性。

中海油服按地区划分供应商数目情况 (2020-2022年)

年度	单位	年底供应商总数	境外	境内	主要城市分布				
					天津	北京	广东	上海	其他
2022	个	7,528	4,734	2,794	690	431	385	164	1,124
2021	个	7,339	4,490	2,849	671	420	407	165	1,186
2020	个	6,312	3,270	3,042	764	452	459	197	1,170

🔥 建设绿色供应链

公司致力于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步伐，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采购供应链全过程，着力推进绿色采购，打造绿色供应链，将绿色发展积极贯穿在装备建设发展中。



开发制造绿色海洋工程装备

通过联合研发完成国内最高标准海洋工程装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其中9项关键指标均优于现行标准，并完成14座国内钻井平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购更新。

在12艘LNG动力船舶建造过程中，国产化攻克了LNG作为OSV动力燃料的技术壁垒，形成自主研发设计、自主建造、自主配套、自主检测的全国产化绿色产业链条，年内实现全部竣工投产。

推进海洋勘察海底钻机的投产应用，该型钻机在深水钻孔取样中，钻进使用海水循环，全过程不使用任何泥浆材料，无任何污染排入海，做到绿色环保。

2022年研发了集团公司首套智能同步回转排水采气设备，可实现井下智能监测和全自动运行功能，采用井场自产天然气发电作为动力源，单台设备较柴油发电每年可减少碳排放5.27吨。

研发热采锅炉烟道气净化设备，实现锅炉排烟除尘、除硫、压缩并注入井下，每年可减少烟尘和硫化物排放32吨。



推进供应链上下游绿色伙伴关系



与气电集团、海油发展共同推动 LNG 加气站的建设以提高船舶加注的便利性，并向客户推介 LNG 节能降碳效果。

通过持续与供应商协同改进材料工艺，完成东海丽水三维工区生产示范应用，所有水下设备全部采用无油材质，对海洋环境实现了「零排放」和「零污染」。



贯穿多品类供应链的公司自研拖缆成套装备（海亮、海途、海燕、海源 4 套核心装备）列装海洋石油 720 船，注重选用环境友好型环保材料，全国产化海洋石油地震勘探船创造历史。

时刻关注泥浆固井材料对环境的影响，在化学品协议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明确生物毒性这一重要的环境指标，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协议后必须提供政府相关环境监管职能部门认可的生物毒性检测报告方可在现场使用，以避免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践行安全环保

- ◆ 推进绿色发展
- ◆ 坚守安全底线
- ◆ 保障职业健康

推进绿色发展

中海油服深入落实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理念，将环境管理融入日常运营，持续强化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为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与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环境管理

环保制度建设

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以及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对现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按管理专业类型进行拆分与整合，新增《水管理》《固废管理》《循环再利用管理》《废气、噪声排放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推动环保工作规范化，加强污染防治管理，注重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降低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识别、评估环境敏感区和环境风险，制订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实时跟踪，避免或者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环保教育与培训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教育宣传工作，每季度对国家重点生态环保政策进行梳理和汇总，下发至各直属单位，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环保培训课程矩阵并组织开发培训课件，建立专职环保管理人员队伍并开展专项培训。邀请全国人大环境执法特聘专家、中国循环经济产业协会危废专委会专家为公司环保管理专职人员集中培训，全面提升管理人员专业技能。2022年，公司累计组织参加集团公司各类环保技能培训4次，环保管理专兼职人员参与近千人次，全面建成系统性生态环保管理专业队伍。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风险识别与应对

公司深刻认识到气候变化给企业带来的各种影响，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公司发展规划，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引进绿色低碳技术，笃力推动向绿色低碳产业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对企业可能带来的影响。

截至2022年，公司规划建造的12艘LNG船舶已全部交付运营，初步建成全球最大规模LNG动力守护船队；开展公司油田化学服务材料生产单位蓝海博达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工厂评价项目，初步完成厂地建设及环保设施「三同时」工程；运营管理9个岸基泥浆站和12套性能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设施，积极开展钻屑资源化利用、海上钻屑回注、钻屑再回井筒、废弃钻井液转化水泥浆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创新构建「环保可循环钻井液体系、海上作业回收减排、陆地资源化再生」的可循环、海陆一体化环保解决方案，积极管理并应对气候风险。

温室气体减排

公司高度关注温室气体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及作业所在国温室气体排放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清洁能源的使用，为国家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作出贡献。2022年，公司编制《2023-2027年节能低碳指标滚动预测》《中海油服2022年节能低碳目标推进与保障方案》《中海油服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开展碳排放数据排查，从产生源头、生产过程、减少排放等各个环节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中国海域温室气体排放量统计表（2020-2022年）

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二氧化碳 / 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	1,151,780.48	1,133,346.00	1,022,833.541
二氧化碳 / 温室气体减排量	吨	35,377.00	35,060.00	7,469.3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 万元	0.4471	0.5230	0.5480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1,129,716.04	1,115,057.00	-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	22,064.44	18,289.00	-

案例 ▶ 船用剩余功率供电QT1600挖沟机，年可减少CO₂排放10,000吨

水下作业需要使用到挖沟机在内的 12 套电气设备，常规模式为在海工船上作业，并在主甲板安装三台 1,200KW 的发电机并网供电。考虑到三用工作船租金便宜，油耗低，通过在三用工作船上铺设电缆，用船舶电网的剩余功率向挖沟机供电，减少租用三台 1,200KW 的发电机，以减少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据估算，此项措施每年可节省柴油 3,000 吨以上，可减少 10,000 吨 CO₂ 排放量。

案例 ▶ 初步建成全球最大规模LNG动力守护船队，助推装备清洁绿色低碳转型

2022 年 7 月，中海油服自主投资建造的 LNG 动力守护船「海洋石油 543」「海洋石油 548」在江苏南通成功交付，公司规划建造的 12 艘 LNG 船舶实现全部交付运营，初步建成全球最大规模 LNG 动力守护船队，标志著我国海洋石油装备向更清洁绿色低碳转型迈出坚实步伐。LNG 动力守护船主要服务于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测、开采，并为海上平台、移动设施提供物资供应、守护、救生和值班等服务，船舶各项排放指标满足国际最严苛标准，可减排二氧化碳 20%-30%、硫氧化物 100%、氮氧化物 90% 和悬浮颗粒物 100%。



节能减排

能源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的环保和能源管理方针，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各项能源管理规定和要求，加强能源管理工作，并持续对体系进行修订完善。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能耗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推进节能项目实施，努力降低能源消耗。遵循国家水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全面优化用水结构，积极采取节水和替代措施，减少新鲜水取用，并全力降低用水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持续减少生产运营对水资源造成的压力。

能源及水消耗统计 (2020-2022 年)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力	万千瓦时	2,969.31	2,547.00	2,332.15
柴油	吨	356,752.11	352,221.52	319,857.91
天然气	立方米	338,012.00	289,100.00	358,020.00
燃料油	吨	0	0	0
汽油	吨	207.07	289.10	222.14
机油	吨	38.92	46.66	45.26
用水量	吨	1,151,844.38	1,081,583.18	1,004,742.41

注：

- 1、公司严格按 GB/T 258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13234-2009《企业节能量计算方法》、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及中国海油 Q/HS 1300-2019《能源消耗统计指标与计算方法》、Q/HS13005-2019《节能统计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对综合能耗、节能量、产值能耗等进行计算。
- 2、机油：从 2021 年起，调整了机油的统计范畴，公司大部分机油属于设备维保过程中消耗的，不属于实际的能源消耗，此部分不再统计。2020 年数据按照同口径重新进行统计。

案例 创建蓝海博达绿色工厂，推动节能降耗

中海油服全力推进创建蓝海博达绿色工厂，从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五方面有计划、有意识采取 35 项工作举措，目前已顺利完成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监测中心评审专家组开展的绿色工厂符合性评价，为打造油田化学服务行业绿色低碳先进典型迈出关键一步。未来，公司将更加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稳步推进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优化升级技术工艺，采用大批量订单及复合式生产，促进大宗液体原料储罐实现自动化上料，进一步降低物耗和能耗。



案例 研发应用180℃超高温海水基压裂液，节约淡水资源

针对海上油田部分低渗储层埋深超 5,000m，储层温度高达 180℃，海上压裂施工存在作业载体空间狭小、储液能力有限、淡水运输成本高等问题，中海油服研发出一套抗盐、速溶、低残渣的 180℃超高温海水基压裂液。与常规淡水基压裂液相比，该体系可以用矿化度 40,000mg/L 以内的过滤海水直接配制，节省淡水资源的同时，解决淡水运输成本高、储存成本高的问题。该研究成果 2017 年首次现场应用，2020 年进入推广扩大应用阶段，2020 年至 2022 年在四海累计现场应用 23 口井，节约淡水超过 5,500m³。目前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制定石油行业标准 1 项，发表期刊论文 12 篇，同时该成果经天津市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废气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作业所在国大气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所有船舶及平台均取得由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日常运行中按照所在国要求加装和使用合格、低硫绿色燃油，以降低废气中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物质的排放。每台柴油机出厂时都带有《柴油机排放检测报告》，对空调制冷剂采用无毒环保冷媒。实验室、化验室安装 VOCs 吸附装置与 VOCs 动态实时监测系统，进一步保证 VOCs 减量排放与稳定达标排放。2022 年，公司废气排放达标率为 100%。

废水管理

公司按照《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及作业所在国排放标准和国际公约要求，为作业现场配备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设施，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排放。陆地园区严格按照地方主管部门安装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时监测系统，海上设施外排生活污水定期开展 COD 检测，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2022 年，公司完成对海洋石油 937、招商海龙 5 号、渤海 12 号、凯旋一号、超人、湾钻一号共计 6 条平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升级改造，渤海地区作业钻井平台全部具备「零排放」能力；全年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100%，废水循环利用量 2,040.00 吨。

废弃物管理

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按照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的要求，进行有效处理，降低污染。公司与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对工业垃圾、固体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污水等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理。海上生产作业场所对于允许排放的废弃物，按照要求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按规定达标排放；对于不满足排放要求的污染物，则由作业现场运送回陆地交予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理。2022 年，公司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体系，用于指导各单位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合规、合法处置；加强循环再利用管理，实现年度废弃物减量 26,125 吨，产生循环经济价值 1,678 万元。

中国海域排放物达标排放量统计表（2020-2022 年）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含油污水达标排放量	立方	261.48	259.38	248.97
生活垃圾经粉碎入海量	吨	221.42	356.72	117.87
泥浆达标排放量	吨	64,831.91	56,111.65	48,422.03
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84,932.41	89,894.69	80,530.52
单位产值废弃物排放量	吨 / 万元	0.03	0.05	0.03
有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19,043.09	18,248.98	20,920.56
单位产值有害废弃物排放量	吨 / 万元	0.01	0.01	0.01
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	吨	65,889.32	71,645.71	59,609.00
单位产值无害废弃物排放量	吨 / 万元	0.03	0.04	0.03

注：根据 2021 年最新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统计要求，原有的部分无害废弃物调整为有害废弃物，导致 2022 年有害废弃物排放总量有所增加，同时无害废弃物排放总量相应减少。

🌿 保护生态

防止石油泄漏

公司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和程序防止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石油泄漏，各作业单元通过开展钻进油气层前安全排查、防溢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不定期溢油应急演练等措施强化对石油泄漏风险的管控。2022年，公司未发生石油泄漏事件。

防止地下水污染

公司重视地下水资源保护，不断投入资金，积极进行技术研发与革新，将新技术和新工艺投入到现场作业中，在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物多样性保护

公司始终遵守世界各地动物保护法要求，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认真分析工作各环节对海洋生物可能造成的影响，积极采取预防措施，最大化消除或降低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的负面影响，为海洋生物营造健康、安全的生存环境。

📖 案例 ▶ 开展「助力蓝碳汇 科普红树林」宣传活动

2022年6-7月，中海油服在大亚湾澳头小桂村牛望岭滩涂开展以「助力蓝碳汇 科普红树林」为主题的种红树林宣传活动，种下一片红树苗，倡导生态文明理念，提升公众保护生物多样性意识，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海洋石油 720 船队救助濒危哺乳动物白鹭



物探事业部采集工作船救助被困渔网的海龟

坚守安全底线

中海油服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推进QHSE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安全风险识别防控，积极开展重点隐患治理和应急管理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QHSE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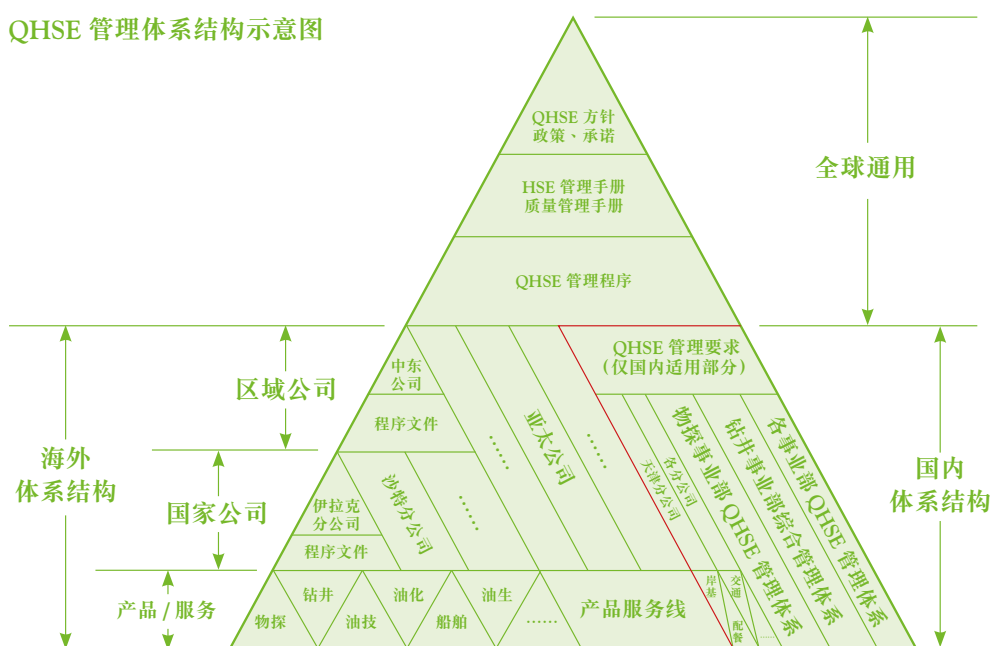
QHSE 管理体系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严格匹配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标准要求，遵照 QHSE 管理框架，融合人力、市场、装备、采办等生产经营关键要素，建立「秉承国内、国外并重」全球统一的QHSE国际化管理体系。编发实施《质量管理手册》《HSE管理手册》，编制修订并发布实施全球通用管理程序 38 个；根据国内政府主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编制国内适用管理要求 30 个；编制境外适用管理要求 10 个。2022 年，公司坚持「打造体系法典地位」的理念，持续开展法律法规合规性辨识和 QHSE 管理工作评估，新建 L2.2 层和 L3.1 层文件 17 个，修订 L2.2 层和 L3.1 层文件 13 个，不断完善 QHSE 管理体系全球化建设。

QHSE 方针

信誉至上、设备完整、质量保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以人为本、关爱健康、珍惜生命；
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

QHSE 管理体系结构示意图



安保管理体系

公司践行国际化战略，加强国际化运营管理能力建设，采用国际通用的体系标准框架和语言，建立境外公共安全体系。以《境外公共安全管理手册》为主体编制公共安全风险、信息、培训、设施、应急等管理文件 10 个，规范统一境外公共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控制境外公共安全风险，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避免、减少安保事件对员工、财产和声誉等所造成的危害。

安全生产

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业标准规范及推行良好作业实践，通过实施和促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综合管理体系，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高效服务，齐心协力实现人员伤害、环境污染及财产损失零事故目标。

我们持续按照公司新发展战略，落实以下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政策：

- ★ 领导力可见和有效的管理层承诺；
- ★ 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 ★ 所有业务活动均综合考虑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和安保因素；
- ★ 加强员工队伍能力培训；
- ★ 「停止工作」文化是员工个人义务也是公司责任；
- ★ 保护环境，减少排放、防止污染；
- ★ 对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和安保进行辨识并实施有效管理；
- ★ 持续改进应急管理，减少事故损失；
- ★ 培育安全文化，让安全价值观成为员工信念的一部分；
- ★ 要求承包商依照本政策有效实施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

安全生产绩效统计表（2020—2022 年）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安全生产事故数	起	19	30	26
可记录人身伤害事件数	起	15	29	18
OSHA 可记录事件率	%	0.04	0.08	0.06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	%	1.96	2.56	1.68
员工死亡人数	人	1	1	1
承包商死亡人数	人	0	0	0

注：OSHA 可记录事件率 = 可记录事件数 × 200,000 / 总人工时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 = 损失工作天数 × 200,000 / 总人工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022年，公司结合「两制一契」改革，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基层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有效运转。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夯实安全生产「六个」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维护现场作业安全，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建立基层单元负责人安全环保责任事故记分、安全履职画像及「安全档案随身行」制度，促进基层作业单元安全建设，不断提升基层负责人与核心员工主动意识、担当意识，实现基层单元安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安全生产管理提升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工作方案，将责任落实到各单位、各部门与各岗位，持续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精益管理水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公司安全绩效持续向好。

完善安全风险指标体系。持续开展QHSE形式分析与研判，结合生产作业活动中准备、实施、结果三方面，通过前置、过程、事后三个阶段完善HSE监控监测指标体系建设，强化安全指标应用广度与深度，组织安全指标抽查验证，查找指标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不断提升安全指标有效性；同时通过安全指标精准分析研判各单位及公司安全形势，采取针对性预防和实时监控措施，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干预机制。坚持抓早抓小，提前干预，保障安全的思路，充分发挥未遂事件（险情）预警作用，组织各单位高度重视险情和高风险事件统计与分析，前置HSE管理措施，消除潜在风险，将事故遏制在萌芽状态；针对潜在严重后果险情，开展原因分析并制定预防措施，及时下发警示共享，强化现场班组安全意识，保障现场作业安全。

推动全员深入参与安全管理工作。以班组、作业小队为单位，推动所有成员参与主持班前班后会、风险分析会，组织安全检查等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员工参与度，使人人都是安全员，深入强化「安全第一」的管理理念，形成合力，共同维护现场作业安全。

安全风险防控

公司不断巩固和拓展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深入推动全员监督管理模式，将安全监督上提事业部直管，强化安全监督独立性，消减安全监督事务性工作，推动安全监督聚焦主责主业，保证安全监督 2/3 时间在外巡视检查，赋予安全监督现场「纪检组」权力，提升安全监督监控效能，充分发挥安全监督安全意识宣传人、防范风险吹哨人、健康安全守护人的作用，实现现场全员监督监控，强化现场各类风险管控，切实推进公司QHSE 管理举措落地实施，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

为深刻吸取事故经验教训，公司梳理成立以来的人身伤害事故，分析主要原因，针对性开展「防挤、防摔、防碰、提升安全意识技能、提升安全防护标准」三防两提升活动，组织全员开展事故案例学习与安全生产大讨论，提升基层员工参与公司安全治理的热情和积极性；进一步辨识、梳理工作中可能存在「三伤」风险的作业与场所，梳理辨识出「三伤」风险点 3,000 余个，提出本质安全解决方案，制定合理巡检周期，强化安全防护标准，提升现场本质安全，维护现场人员作业安全。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强化隐患风险分级，依据高中低风险等级实施隐患整改，确保现场隐患风险可控；深挖隐患发生人为因素与管理缺陷，系统分析查找隐患发生趋势，针对性管控消除隐患；开展隐患管理网络应用，依托大数据对隐患的按期整改情况实施网络监控，确保隐患管理受控；以监督检查为突破口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定隐患临时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定期验证整改效果；实施将重大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机制，对长期未按时整改的隐患当作事故进行调查与追责，全面保障作业安全；建立《中海油服隐患治理不到位积分制方案》，制定积分制判定标准并保持动态更新，与年度开展不安全行为专项整治相结合，依托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对现场不安全行为等进行积分处理，守护现场作业安全。



2022 年，固井作业现场完成 11 台混合水罐斜梯改造并投入使用，减少员工上下水罐跌落风险，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2022 年，公司安全教育以线上远程培训为主，围绕公司领导层、管理层和一线员工开展全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课程；开设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班级，持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 1,626 位班组长 100% 接受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和考核并取得证；各单位共计发布培训班级 2,133 个，总学习人数 2.1 万人，总学习时长 75.6 万小时，平均学习时长 36 小时 / 人。

安全培训绩效统计表（2020—2022 年）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安全培训次数	次	27,792	25,277	22,352
安全培训人次	人次	333,504	300,958	254,547

 安全应急

公司遵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等法规、标准要求,从应急预案管理、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信息管理以及自然灾害的预警、防范与应对等方面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升级更新《中海油服应急预案》,完善修订暴恐、防海盗及境外公共安全等专项内容,增加多场景下防范指南,明确分级预警和响应要求,科学指导境外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和应急预案,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

2022年,公司各单位按照年度计划开展船岸联合演习、平台、船舶及陆地现场应急演习共计24,420次。其中综合演习6,204次,专项演习18,216次,参演人员累计489,984人次。



应急演练现场



井控综合岸基应急联合演习

保障职业健康

中海油服在加强职业病防治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全员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建设健康管理文化，深化员工心理健康关怀，促进员工身心健康地工作与生活。

健康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建立和完善《员工健康》《职业卫生》等管理制度，坚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相结合，持续多年制定实施全员健康促进计划、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计划、员工听力保护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一系列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改善员工工作条件，为员工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2022年，公司海上及野外作业人员健康证体检持证健康证率达到100%；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完成率100%，陆地员工常规体检覆盖率100%。

中国籍员工健康体检情况统计（2020-2022年）

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全员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	%	99.68	99.63	99.6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3,754	3,880	3,673
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100	100	100

注：1.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检查人数

2. 2022年公司不再统计劳务用工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改由派出单位负责统计。2021年和2020年数据按照同口径重新进行统计。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完成情况（2020—2022年）

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次	人次	237	257	226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100	100	100
在岗职业健康检查人次	人次	3,269	3,377	3,286
在岗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100	100	100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人次	人次	248	252	164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100	100	100

健康培训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指导员工了解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促使员工充分掌握防控职业病的知识，有效提升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聘请专家开展健康和急救知识讲座，普及健康知识，并通过健康宣传板报、发放健康电子杂志、网页开通健康宣传专栏等方式宣传健康、文明的生活和工作方式。

2022年，公司通过「HSE园地」、邮件等形式共计向国内外全体员工推送各类健康文章100余篇，持续打造「健康文化」，推动员工做自己的健康管理师，同时在各片区、各单位开设各类健康讲堂，营造主动健康管理的良好氛围。

案例

开展心理健康促进活动与教育培训

2022年，中海油服结合「525心理健康节」、世界精神卫生日、境外员工职业病和心理健康专项培训等活动，以面授、网络视频、在线督导、沙龙学习等多种形式，组织各事业部、分公司和境外机构员工积极参加心理健康促进活动与教育培训，全面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危机干预常识。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心理健康管理办法要求、压力与情绪管理、员工行为观察与记录、高风险员工的识别与转介、危机事件的心理干预与应对等，报告期内培训人数达2万余人。

心理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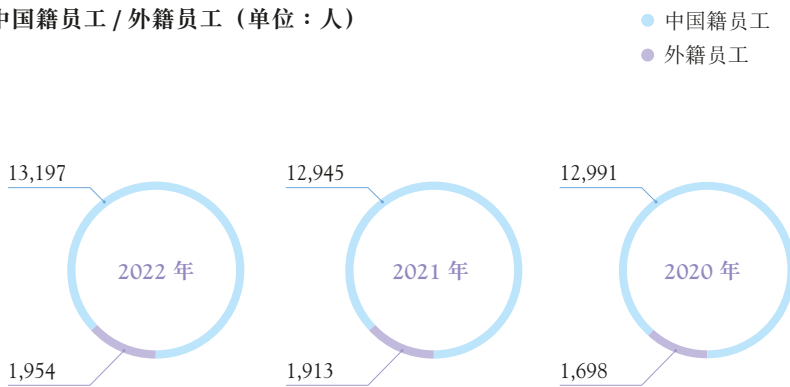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关注员工的心理健康状况，以心理健康管理制度为抓手，用科学的心理健康评估、干预方法，从提升员工心理健康水平和人格素质水平的角度激发员工潜能，从职业价值感、组织认同感和人生幸福感的角度调动员工积极性，预防和减少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引导带领员工科学化解压力，守护员工身心健康。2022年，公司从抑郁、焦虑、强迫症状、恐怖等29个维度开展全员心理健康测评，完成测评人数21,108人，员工思想、情感、行为表现较为稳定，心理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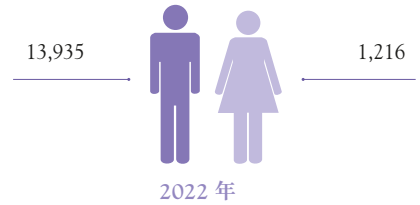
关爱员工成长

- ◆ 维护基本权益
- ◆ 注重人才培养
- ◆ 本地化与多元化
- ◆ 做实人文关怀

中国籍员工 / 外籍员工 (单位：人)



男性 / 女性员工 (单位：人)



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人数 (人)	458	328	329
中国籍女性员工比例 (%)	8.0	7.3	7.9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经营管理岗位中女性员工占比 (%)	7.0	18.3	20.2
少数民族职工占比 (%)	3.0	2.8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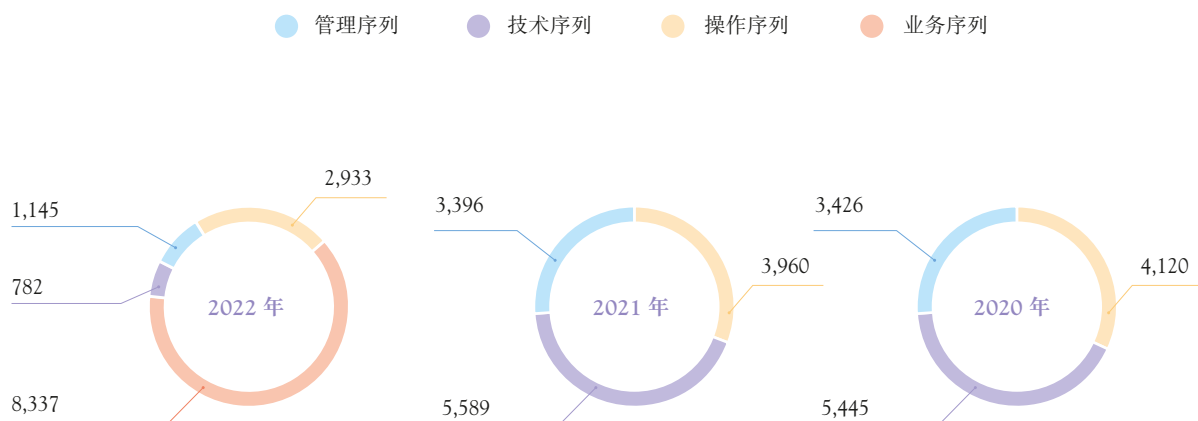
中国籍员工按学历分类统计 (2020-2022年) 单位：人

学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博士	45	38	36
硕士	1,099	929	846
学士	6,675	6,075	6,013
学士以下	5,378	5,903	6,096

中国籍员工按年龄分类统计 (2020-2022年) 单位：人

年龄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0岁及以下	1,570	1,600	1,858
31-40岁	6,488	6,653	6,647
41-50岁	3,269	2,888	2,788
51岁以上	1,870	1,804	1,698

中国籍员工按岗位分工 (2020-2022 年) 单位：人



注：2022 年，公司根据不同岗位职能特点和职责任务差异，将原来的管理，技术，操作三个岗位序列优化调整为管理、技术，操作和业务四个岗位序列。

中国籍员工流失比率按性别划分 (2020-2022 年) 单位：%

性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男性	96.9	97.2	95.4
女性	3.1	2.8	4.6

中国籍员工流失比率按年龄划分 (2020-2022 年) 单位：%

年龄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30 岁及以下	58.1	35.9	45
31-40 岁	28.4	51.0	43.1
41-50 岁	5.7	6.2	4.6
51 岁以上	7.8	6.9	7.3

维护基本权益

中海油服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为员工提供完善的雇佣、薪酬及福利保障，切实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安定有序。

平等雇佣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奉行平等、非歧视的用工政策，公平公正地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坚决杜绝雇用童工和各种形式的强制性劳动；严格落实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女性员工拥有平等的薪酬福利和职业发展机会。

薪酬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及业务所在国用工薪酬、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重大疾病险、安全责任险、员工及员工子女补充医疗保险；为外派员工建立全球医疗保障体系，员工可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享受医疗救治、紧急救援等服务；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多层次、全方位的薪酬福利保障体系为员工提供更加安全、体面的职业环境，解决员工后顾之忧，员工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民主管理

2022年，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创新拓展职工建言献策的渠道空间，充分调动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努力拓展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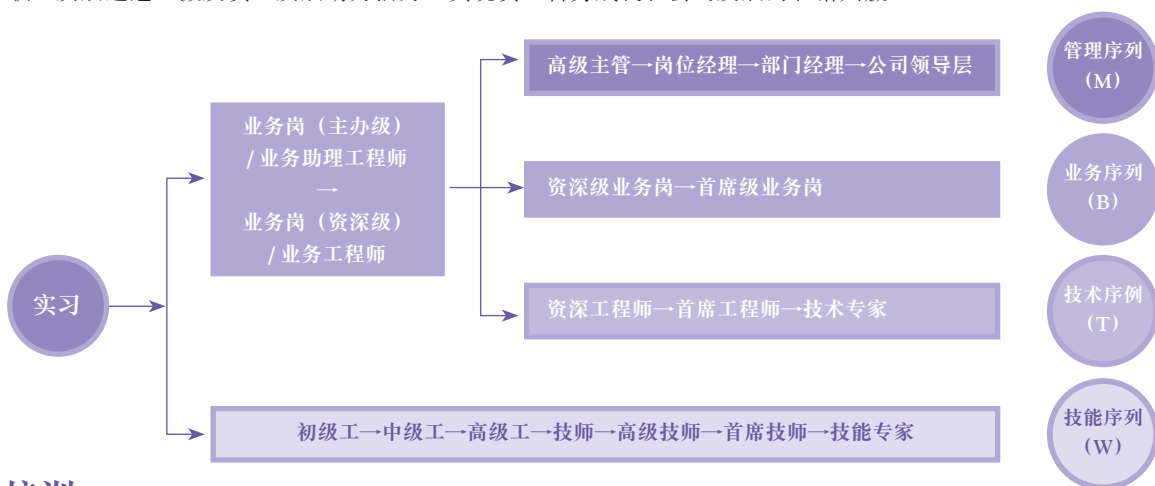
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

注重人才培养

中海油服重视人才培养，建立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员工建立公开、公平的工作环境，让所有优秀员工充分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帮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

发展通道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是第一资源」重要论述，重点聚焦公司干部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科研人才、国际化人才四支队伍，从顶层设计、模型搭建、培养体系建设、人员能力评价、考评激励机制等方面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和操作性强的人才培养策略。同时规范员工岗位管理，拓展员工发展空间，完善员工职业发展体系，优化健全职能更加清晰、结构更加合理、晋升优快有序的人员岗位序列及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员工发展动力活力，实现员工自身成长和公司发展的和谐共赢。



员工培训

公司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和员工能力提升需求，不断加强人才培养投入力度，广泛开展技能培训、举办技能大赛，激励员工增长知识、夯实技能、提升素质，全面提升员工岗位竞争优势和综合业务水平。

2022年重点培训项目及成效

- 完成2022年新外派人员商务英语培训班，27名新外派领导干部参加培训；
- 完成2022年党支部书记履职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29名基层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培训；
- 完成2022年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专题研修班，31名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参加培训；
- 完成2022年中海油服贯彻「两个一以贯之」能力提升系列培训（短期班），35名新提任党委直管干部参加培训；
- 举办第十期战略储备人才进修班，78名优秀年轻骨干参加培训；
- 开设2022年中海油服「赋能学堂」，共计3期，356人参加专题讲座；
- 完成2022年公司新员工入职培训，398名新入职员工参加培训；
- 完成2022年公司内部兼职讲师TTT培训，共计3期，81名内部兼职讲师完成培训并取得内部资质认证；
- 举办7期国际井控培训，共有58人取证；举办5期评估员和验证员培训班，培养评估员35名，验证员35名。

员工培训情况统计 (2020-2022 年)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男性受训员工占比 (%)	93.8	93.0	93.0
女性受训员工占比 (%)	6.2	7.0	7.0
操作岗受训员工占比 (%)	23.7	32.9	29.3
技术岗受训员工占比 (%)	4.7	42.4	50.4
管理岗受训员工占比 (%)	7.6	24.7	20.3
业务岗受训员工占比 (%)	64.0	-	-
男性员工培训平均时长 (小时)	157.4	187.8	155.5
女性员工培训平均时长 (小时)	205.3	176.1	79.9
操作岗员工培训平均时长 (小时)	102.5	183.5	173.1
技术岗员工培训平均时长 (小时)	140.8	197.3	195.4
管理岗员工培训平均时长 (小时)	208.7	227.0	118.5
业务岗员工培训平均时长 (小时)	178.6	-	-

案例 搭建公司主体工种技能培训课程体系，夯实基础培训资源建设

为加快培养一支结构合理、梯次完备、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安全可靠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中海油服针对公司主体工种技能岗位，对应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按照「岗位能力素质要求-岗位能力知识图谱-岗位培训课程矩阵-培训形式-考核形式」搭建培训课程体系。截至 2022 年，公司系统开发了海洋勘探震源工、石油钻井工等 17 个主体工种课程框架，课程范围涵盖「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和技术管理」四个维度，合计开发课程 2,926 门、培训时长达 31,837 分钟。



中海油服主体工种技能培训课程体系工作坊现场

案例 中海油服乌干达公司举办首批本地新员工入职培训

本地员工培训是中国企业走出去，实施本土化的重要举措。2022 年，中海油服乌干达公司对 149 名本地员工举办入厂教育培训。助力员工初步建立对中海油服乌干达公司的认同感，尽快熟悉相关业务，培养必要的业务素质能力，减少不安全因素，为乌干达首个油田建设项目培养油田开发人才。



中海油服 2022 年新员工入职培训



中海油服 2022 年职业技能竞赛

本地化与多元化

中海油服始终坚持国际化战略，海外市场规模逐年增长，业务拓展至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等区域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严格遵守驻在国劳工政策和法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员工本地化和多元化，坚持平等、自由、反歧视的用工政策，倡导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尊重彼此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个人爱好等，进一步加深了解与互信，并为当地提供了众多的就业岗位。2022 年，公司共有外籍员工 1,954 人。



海外员工本地化情况统计 (2020-2022 年)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使用当地员工数 (人)	1,954	1,913	1,698
员工本地化比例 (%)	71	69	69

做实人文关怀

中海油服高度重视员工在工作、生活中的需求，想员工之所想，急员工之所急，开展多元化的人文关怀活动，持续改善和提升员工生活品质，提升幸福感。

关爱员工

着力创建 海上职工小家

公司每年支出 1,600 万元人民币对平台和船舶 133 个小家进行网络升级，实现视频通话。



着力提升 员工办公体验

建设职工公寓、安装充电桩，提升居住和通勤体验；大幅提升天津、湛江食堂伙食标准，天津片区增加员工餐位 920 个；投入近千万人民币，实现 96 栋办公楼宇无线网全覆盖，提升办公体验；设置园区医务室、增加 9 个体检项目，多举措关爱员工健康。



着力解决 员工急难愁盼问题

与海南教育局联建，解决驻琼员工子女上学难题。



多彩生活

公司常态化开展各类文体活动，组织社团活动、文艺汇演、体育赛事等，培育团队意识和拼搏精神，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荣誉感，缓解员工工作压力，平衡工作和生活，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开展庆祝公司上市 20 周年篮球赛



举办庆祝公司上市 20 周年文艺汇演



共创美好社会

- ◆ 倾心慈善公益
- ◆ 开展海上救援
- ◆ 参与志愿服务
- ◆ 践行海外责任

倾心慈善公益

中海油服坚决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将其作为履行好国企社会责任的重要抓手，积极参与地方建设，持续做好希望小学，大力开展消费帮扶，用实际行动履行央企社会责任。2022年，公司立足实际，修订《慈善公益管理办法》，编制慈善公益捐赠计划，公司各片区持续跟进地方帮扶、助学帮扶项目实施，确保帮扶项目按计划推进。报告期内，中海油服开展18项对外捐赠，共计170.76万元。

👉 接续乡村振兴



消费帮扶

公司各单位落实中央「消费帮扶、全员参与」工作要求，组织购买中国海油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全年消费帮扶达到901.38万元。



地方帮扶

公司积极参与地方社区建设，通过资金保障支持乡村振兴，开展支援乡村建设等活动，进一步履行中海油服在属地的社会责任，积极展现央企担当精神。

教育帮扶

2022年公司开展教育帮扶捐赠活动共计11项，涉及资金119.94万元，目前已全部实施。包含对11所中国海油COSL希望小学开展「六一」节走访慰问活动，捐赠体育用品、儿童书籍、师生校服及文具等物资。支持教学环境改造，大门及道路修复，修建校园运动场，教学楼文化氛围建设，以及购置学校体育器材、教学设备、监控设备及空调等设备，为孩子们提供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

就业帮扶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就业帮扶的号召，推动脱贫地区和西藏青海新疆大学生就业，2022年完成专项招聘并录用大学生共17人，通过就业帮扶，为帮扶群众实现持续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案例 用心用情助教扶智，精准推进教育帮扶

乡村振兴，教育先行。2022年，中海油服社会责任履行实现从援建捐资到助教扶智的并轨升级。中海油服组建青年蔚蓝力量志愿支教先锋队，公司天津、湛江、深圳片区青年闻令而动，利用自身所学、所长、所专，走进河北、云南、湖北、海南等地乡村希望小学，每月定期开展下乡爱心支教。

一年多来，公司「蔚蓝力量」志愿服务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授课模式，为山区孩子普及乐理、绘画、科普等知识，同时还联合共青团中央、石油大学志愿者为孩子们开辟特色爱心课堂，上好「冬奥思政课」「红色党史课」。

2022年暑假，天津片区蔚蓝力量志愿服务先锋队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志愿者联合开展「七彩夏日 健康成长」夏令营活动，湛江片区蔚蓝力量志愿团队尝试将爱心课堂引入希望小学，并积极优化课程体系。

2022年6月，湛江片区蔚蓝力量志愿者到4所中国海油 COSL 希望学校开展「六一」慰问活动，深圳片区开展图书捐赠、线上云支教志愿者招募、希望云伴读、微心愿点亮计划，组织云南7所中国海油 COSL 希望小学积极参与线上乡村教师培训。



到海南省四所中国海油 COSL 希望小学开展「爱心课堂进校园，暖心共筑未来梦」主题团日活动



到海南省四所中国海油 COSL 希望小学进行「六一」节日慰问



开展「山呼海应 放飞希望」主题团日活动，为希望小学送去爱心微心愿物品、送上爱心文化、手工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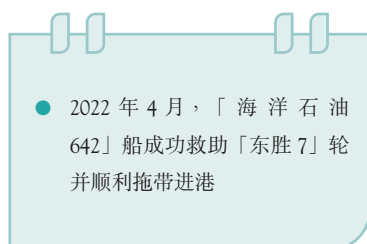


向湖北省竹山县店坪村希望小学、河北省满城区训口村希望小学捐赠师生校服、文具及水壶等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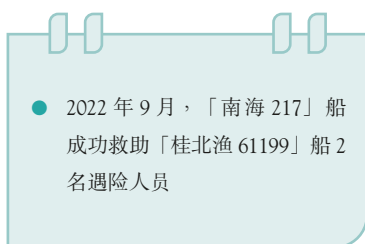
开展海上救助

中海油服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海上救助。2022年，公司共救助18次，出动船舶21船次，参与救助遇险船舶15艘，救助遇险人员182人，收到海事部门发来的感谢信8封，接受海事部门及地方政府的表彰2次。骄人的海上救助业绩，获得了国家海事主管机关的大力赞赏与高度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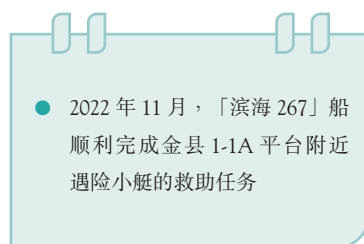
2022年参与海上救助工作（例举）



- 2022年4月，「海洋石油642」船成功救助「东胜7」轮并顺利拖带进港



- 2022年9月，「南海217」船成功救助「桂北渔61199」船2名遇险人员



- 2022年11月，「滨海267」船顺利完成金县1-1A平台附近遇险小艇的救助任务

参与志愿服务

中海油服自 2014 年成立「蔚蓝力量」志愿服务队伍以来，连续 9 年策划并开展志愿服务，不断拓宽志愿服务领域，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环保志愿服务

2022 年，公司「蔚蓝力量」青年志愿服务队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在保护环境、勇当先锋，共建清洁美丽世界。创新志愿服务活动形式，开展播种计划行动，在少年儿童心中播种下生态文明的种子，在助力绿色低碳发展中展现新作为。



开展「挺进深蓝 绿色发展」3·12 植树节主题联建活动

1

天津片区蔚蓝力量志愿服务队在世界海洋日、环境日等开展「积极保护生态环境携手共建美丽中国」社区志愿共建活动。

2

深圳片区青年志愿者六一期间到云南中国海油希望小学，为希望学子送上爱心海洋石油科普课。

3

湛江片区组织蔚蓝力量志愿服务队开展以「挺进深蓝 绿色发展」为主题的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共种下苗木 120 余株。

4

深圳片区组织党员和团员青年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共种下 120 余棵细叶榕。

5

6-7 月，在大亚湾澳头小桂村牛望岭滩涂开展以「助力蓝碳汇 科普红树林」为主题的种红树林宣传活动。

践行海外责任

中海油服在海外发展中,积极与当地社区共同发展,积极履行海外社会责任,注重与当地社会的良好互动,持续投身当地公益事业增进理解互信,共建美好家园,公司在海外的社会形象得到不断提升。

案例 ▶ 中海油服伊拉克分公司加强当地「校企合作」

2022年8月,中海油服伊拉克分公司到伊拉克巴格达大学交流访问,与巴格达大学主席 Mr.Moneer Hameed Tolephih 教授进行会晤,就人才培养、产学研成果转化、大学生实习、培养、联合实验室建设、中伊文化交流以及与国内石油大学联合培养等事宜作深入交流、讨论。双方一致同意在人才定向培养、产业合作研究、文化交流及本地化促进等领域进行全方位合作,并在此框架下逐步开展各项工作,搭建沟通桥梁,夯实合作基础。



案例 ▶ 中海油服墨西哥公司连续六年开展「爱心暖童心」公益活动



2022年4月,在墨西哥国家当地传统儿童节来临之际,中海油服墨西哥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公司」)公益服务志愿者前往卡门市圣佩德罗佩斯卡多孤儿院看望慰问孤儿院儿童。自2017年以来,墨西哥公司连续六年到该孤儿院开展「爱心暖童心」社会公益活动,用当地民众最认可的方式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赢得了当地百姓和政府的尊重。未来,墨西哥公司将不断加强与当地民众以及社会机构的联系,为融合当地文化、不断扩大 COSL 品牌影响力培育良好口碑作出更积极的努力。

案例 ▶ 中海油服乌干达公司促进本地化就业

中海油服乌干达公司(以下简称「乌干达公司」)秉持人才本土化理念,根据需求进行属地化招聘,按照当地社区政府相关招聘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公平、透明的招聘,为所有求职者提供平等的机会,首都坎帕拉以外社区人员招聘占比75%,进一步提升乌干达当地人员就业机会,与当地政府建立起良好关系。未来,乌干达公司将持续按照当地政府及甲方的要求,在作业区域内为当地社区不断提供符合技能要求的工作岗位,确保作业区域内的每个社区村庄都有权获得可用的工作机会配额。



中海油服乌干达公司开展本地新员工入场教育理论培训



中海油服乌干达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就非洲留学生就业合作展开交流

ESG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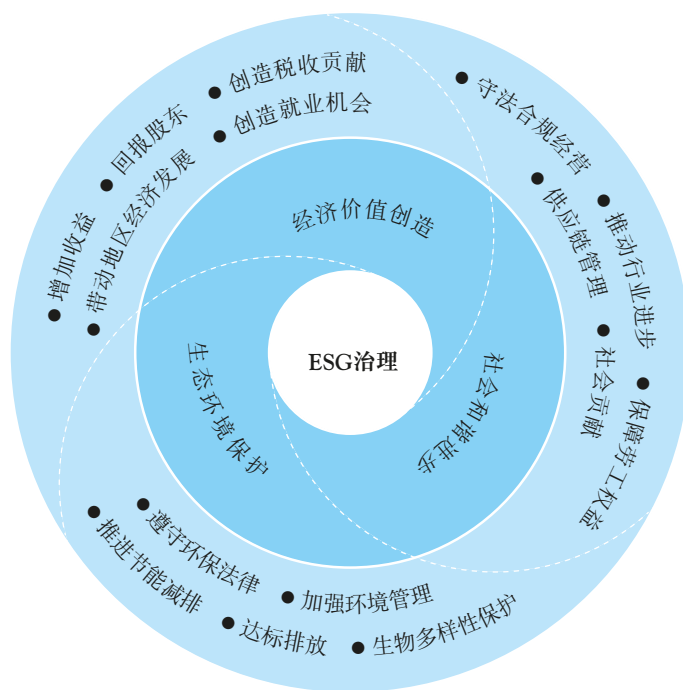
ESG 治理

ESG 风险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风险管理，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风险辨识与评价。相关部门负责财务、法律、反舞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境外公共安全等风险管理，并融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形成评估、报告、应对和监督常态化机制。

ESG 管理体系

公司不断优化 ESG 治理，将「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理念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中，指定专门部门编制、发布 ESG 报告，开展 ESG 培训和交流等。各业务部门结合职能定位分工负责、所属单位全面参与，促进 ESG 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实现 ESG 治理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机结合。



实质性议题分析

公司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积极开展 ESG 议题的识别、评估和筛选，确立公司和利益相关方高度关注的履责议题，并在报告中重点披露和回应。

加强党建	ESG 管理	风险管理	守法合规	反舞弊建设
科技创新	质量管理与优质服务	油气增储上产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应对气候变化
节能减排	供应链管理	员工权益维护	职业发展	员工关怀
生物多样性保护	乡村振兴	海上救助	志愿服务	海外履责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重视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建立了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日常沟通和专项沟通的多种渠道，全面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期望，将相关诉求转化为公司 ESG 行动目标和方案；同时向利益相关方传播公司 ESG 理念及履责动态，积极回应各利益相关方期待。

利益相关方	关注点	回应与措施
监管机构及政府	贯彻宏观政策 守法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法律法规跟进 依法纳税 接受监督和考核 拜访、汇报、报表
员工	权益保障 职业发展 健康安全 员工参与 员工关爱	平等用工政策 优化薪酬福利 四级人才培养 尊重员工多元化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员工代表会议 开展员工文体活动 员工关爱
股东	完善公司治理 价值创造 防范经营风险 信息披露	定期汇报 股东大会 日常沟通 发布年报和 ESG 报告
客户	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 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提高客户满意度	制定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创新技术 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拜访、沟通 保护客户信息 全面提高工作标准
供应商及承包商	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法规 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业务洽谈与技术交流 合同谈判与日常交流 电子管理平台
金融机构	经营状况 经营风险 公司治理	专题会议 信息披露
媒体	ESG 履行情况 企业业绩 重大事件、活动和举措	信息披露 多渠道传播
公益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保持密切联系，信息共享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 信息披露
社区与公众	加强沟通与交流 开展社会贡献活动 支持公益事业	乡村振兴 海上救助 带动就业 支持教育 社区关怀 志愿服务
环境	遵守环保法规 环境保护 节能减排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开展环保培训与宣传 清洁生产 保护生物多样性 践行环保公益活动

未来展望

上市二十年来，中海油服作为增储上产的主力军，始终坚守「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企业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文化引领，在服务海洋石油工业的跨越式、高质量发展中实现与股东、客户、员工、伙伴的共赢，已成为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性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建设高质量能源服务产业，持续为海上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提供技术产品与服务支撑；我们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在全面培育创新文化的进程中，构筑核心竞争优势；我们要从「依赖人力资本发展的方式」向「人本理念为主」的发展方式演进，在建设人本理念践行示范中心进程中，充分释放「人」的潜能，为构建核心竞争力储能、赋能、提能；我们将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速绿色转型，锚定CCUS，服务「双碳」目标实现；我们以央企的责任担当，积极投身赈灾扶贫、文化教育和海上应急救援等履责实践中共建美好社会。

未来，中海油服将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己任，坚定可持续发展道路，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能源服务公司笃行不怠，接续奋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	年末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	报告期内从 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持股数	持股数	增减变动量	原因		
赵顺强	董事长	男	54	2021-4-28	2023-10-20					157.01	否
	执行董事			2020-10-21							
	CEO			2021-4-28							
徐应波	纪检组组长	男	49	2020-7-29					131.42	否	
卢涛	副总裁	男	54	2020-7-29					132.72	否	
熊敏	执行董事	男	46	2022-12-22	2025-12-21					132.83	否
	原副总裁			2020-12-18	2022-7-27						
	原总法律顾问			2021-7	2022-11-7						
	原首席合规官			2022-5-9	2022-11-7						
杨德兴	副总裁	男	42	2020-12-18	2021-2					131.57	否
	安全总监										
种晓洁	首席财务官	女	46	2021-5-11					126.79	否	
尚捷	总工程师	男	46	2022-12-21					4.69	否	
孙维洲	副总裁	男	51	2022-12-21	2022-11-7					99.30	否
	总法律顾问			2022-11-7							
	首席合规官			2022-11-7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2022-1-21							
赵丽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3	2021-6-1	2024-5-31				40.00	否	
郭琳广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22-6-1	2025-5-31				23.33	否	
姚昕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22-8-23	2025-8-22				13.33	否	
武文来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1-12-28	2024-12-27				-	是	
刘宗昭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1-12-28	2024-12-27				-	是	
彭文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0-10-21	2023-10-20				-	是	
程新生	独立监事	男	60	2015-6-2	2024-12-27				8.00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续)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修恩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22-8-12	2025-8-11					43.21	否
余峰	原执行董事 原副总裁	男	58	2021-12-28 2017-1	2022-12-22 2022-6-24					138.15	否
刘小刚	原副总裁	男	44	2021-8-25	2022-7-1					42.24	是
王桂燮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16-5-31	2022-6-1					16.67	否
林伯强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20-5-28	2022-8-23					26.67	是
赵璧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2019-7-30	2022-8-12					62.72	否
合计	/	/	/	/	/	/	/	/	/	1,330.65	/

- 备注： 1、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 2、 具体变动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会成员：



赵顺强

赵顺强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学士，并于2008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赵先生先后任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钻井领班、经营部科员、高级队长；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中海国际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渤海九号平台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IPM事业部钻采技术所(塘沽)所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其中：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兼任油田生产研究院院长)；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国海洋石油乌干达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中海油服总裁。2020年10月起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2021年4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30年。



熊敏

熊敏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高级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石油大学石油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取得北京科技大学车辆工程(矿机)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1月，任辽河油田欢喜岭采油厂初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辽河油田钻采工艺研究院初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3月，于北京科技大学车辆工程(矿机)专业，读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澳大利亚林康公司销售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固井中心塘沽基地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塘沽基地固井作业公司技术主管、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印尼基地副经理、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印尼作业公司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海油服马来西亚合营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海油服泛太平洋钻井(马来西亚)公司(CDPPM)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兼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兼任中海油服首席合规官；2022年7月起任中海油服党委副书记；2022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工会主席。



赵丽娟

赵丽娟女士，中国香港，1960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荣誉勋章，太平绅士。赵女士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获得经济学一级荣誉学士学位，并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赵女士为香港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及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并为现届上海市政协委员、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专家、广东省妇联执委。在专业领域，赵女士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会长，及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中国香港)分会前会长。赵女士热心社会事务，曾担任多项公职，其中包括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司库、妇女事务委员会成员、平等机会委员会及能源咨询委员会成员等。赵女士获香港政府颁授荣誉勋章、太平绅士及新界太平绅士；并获得多项奖状，包括：「2021年度大湾区杰出女企业家」、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颁授的「杰出专业女性」大奖，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杰出校友」殊荣，香港商报「杰出商界女领袖」奖等。赵女士现任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2006年至2019年于冯氏集团旗下分别担任高级副总裁、华东区首席代表及顾问；2000年至2005年任职天地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现称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500)的营运总裁。赵女士也分别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汇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68)、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56)、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4)及南洋商业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任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琳广

郭琳广先生，中国香港，1955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银紫荆星章，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郭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并先后取得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学位，其后亦取得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文凭，现为香港执业律师及郭叶陈律师事务所之合伙人。郭先生具有澳大利亚、英国及新加坡的执业律师资格，同时亦具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及澳大利亚和香港认可的会计师资格。郭先生曾分别在美国、英国及澳大利亚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并担任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共15年。郭先生自2012年至2014年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执行管理合伙人(亚洲战略及市场)，2014年起任郭叶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先生于1994年12月起任第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5年改任为非执行董事)，1995年3月起任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年7月起任星光集团有限公司、大家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2月起任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也为香港私营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郭先生曾任职多个政府咨询机构及委员会委员，现为香港非牟利机构协康会副主席、上诉裁判团《建筑物条例》(第123章)主席及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昕

姚昕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姚先生先后取得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10年博士毕业后进入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任助理教授，2012年晋升为副教授，2013年入选福建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2014年获评福建省青年拔尖人才，2015年成为博士生导师，2017年晋升为正教授。其间曾于2014年至2016年赴香港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与物流管理系进行访问研究。2022年起担任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姚先生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能源与环境经济、绿色金融和可持续供应链等方面的研究，承担了多项相关的国家级重要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获得多次省部级以上奖励，2021年被爱思唯尔(Elsevier)评为「中国高被引学者」(应用经济学)。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武文来

武文来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9月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地质系地质矿产调查专业；2008年7月获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固体地球物理学专业研究生理学博士学位。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任山西冶金地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任渤海石油公司研究院勘探二室地质师、副主任；1992年6月至1999年10月先后任渤海石油研究院地质试验室副主任、主任、科研生产管理科科长、副总地质师兼科研生产管理科科长；1999年10月至2009年9月先后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渤海石油研究院院长、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副主任；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先后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兼新闻中心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新闻办公室主任、海洋石油报社社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新闻办公室)主任兼海洋石油报社社长；2013年3月至2018年2月任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非常规油气分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年1月起从事专项工作；自2021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



刘宗昭

刘宗昭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油气田开发系采油工程专业；2003年7月获石油大学石油天然气工程学院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7年9月先后任渤海公司采油公司实习操作工、研究所主任、研究所所长；1997年9月至2001年4月先后任渤海公司采油工艺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1年4月至2005年1月先后任渤海公司采油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副经理、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油技术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油技术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油技术服务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21年3月先后任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非常规油气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



彭文

彭文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湘潭矿业学院经济系财会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中国矿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函授学习，管理学学士；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在中国矿业大学法学专业业余学习，获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4月，彭先生在大屯煤电公司先后任地质勘探队财务科出纳、会计、特殊建筑基础工程总公司财务科会计、社会保险统筹处财务会计、财务基金科副科长、主任科员；1999年4月至2006年4月，先后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孔庄矿财务科科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非常规油气分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2022年9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任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



程新生

程新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监事。程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且持有中国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1993年3月，程先生曾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及副教授，1994年通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自1995年9月至2001年8月晋升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审计教研室主任。自2001年9月起，彼留任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时从事公司治理研究。自2002年9月起，程先生担任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评价研究室主任。自2005年12月起，程先生一直担任南开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程先生曾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中海油服独立监事。



马修恩

马修恩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中海油服职工代表监事，政工师。1999年7月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试井助理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外事、团委副书记；2002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本公司秘书、二级秘书(主办)；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商务服务部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管理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任本公司油田生产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党群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2月至2021年6月任本公司船舶事业部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2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赵顺强

赵顺强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徐应波

徐应波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纪检组组长，高级工程师。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南海西部石油公司采油公司仪表工、仪表主操、设备监督；2002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采油服务公司设备监督、FPSO总监助理；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23-1油田FPSO总监；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23-1油田总监；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自营油田生产总监；2010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油田作业区生产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油田作业区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海油深圳分公司西江油田作业区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监察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海油党组派驻有限深圳分公司纪检组副组长；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巡视组副组长；2020年2月起任纪检组组长。



卢涛

卢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3年4月至1993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研究所研究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3年10月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实习；1993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研究所研究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服测井事业部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研发中心机电设备所副主任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所所长；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代为主持党委工作)；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兼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2020年7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



熊敏

熊敏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杨德兴

杨德兴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安全总监，高级工程师。2003年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油气田开发专业，硕士学位，挪威斯塔旺格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塘沽基地渤海10号学习领班、钻井队长；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钻井塘沽作业公司海洋石油931高级队长；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钻井塘沽作业公司渤海4号高级队长、平台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于挪威斯塔旺格大学工业经济硕士脱产培训学生；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挪威斯塔旺格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读硕士获研究生硕士学位；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中海油服钻井塘沽作业公司COSLGIFT平台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作业安全环保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4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PT.COSL DRILLING INDO总裁；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任中海油服质量安全部副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中海油服质量安全部经理；2020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21年2月起兼任中海油服安全总监。



种晓洁

种晓洁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海油服首席财务官，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陕西经贸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并于200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种女士任测井公司计划财务部出纳、资产管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8月先后任中海油服财务部对外财务报告与披露、海外财务筹划；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计划财务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计划财务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海油服计划资金部计划预算岗位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海油服油田化学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中海油服计划资金部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海油服计划财务部经理；2021年5月起任中海油服首席财务官。



尚捷

尚捷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海油服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新华网有限公司中国政府网编辑；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于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研究所实习；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研究所电子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中海油服技术中心机电设备研究所高级电子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定向工程研究所高级电子工程师兼所长；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定向工程研究所资深电子工程师兼所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7月至2020年8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院长；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油田技术研究院院长(主持油田技术事业部日常工作)；2021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总工程师。



孙维洲

孙维洲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工程师。1988年至2014年先后就读于华北石油学校石油地质专业、天津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长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和2014年分别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2008年10月取得中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孙先生于1992年7月加入渤海石油公司地质服务公司，从事地质录井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2月，先后任中法地质公司中法录井联机、联机队长；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外事；2002年12月至2006年4月，先后任中海油服行政管理部秘书、哈萨克斯坦办事处商务主办、马来西亚办事处商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合同与风险控制岗位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合同评审/合营公司法律事务岗位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海油服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中海油服战略研究与发展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2022年11月起任中海油服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2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

联席公司秘书：

孙维洲先生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22年1月获委任。有关孙维洲先生的履历，请参阅「高级管理人员」一节。

伍秀薇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22年1月获委任。伍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国际企业服务供应商)上市服务部之董事。伍女士于公司秘书行业拥有超过二十年的专业经验。伍女士拥有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并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

2022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余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副总裁，2022年6月24日离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22年12月22日离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

刘小刚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原中海油服副总裁，2022年7月1日离任中海油服副总裁。

王桂堃先生，中国香港，1951年出生，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6月1日离任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伯强先生，美国国籍，1957年出生，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8月23日离任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璧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原中海油服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8月12日离任中海油服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武文来	中国海油	专职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刘宗昭	中国海油	专职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彭文	中国海油	专职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余峰	中国海油	专职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见简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续)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丽娟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南洋商业银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	至今
郭琳广	郭叶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4年	至今
姚昕	厦门大学	教授	2017年8月	至今
彭文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	至今
程新生	南开大学	教授	2005年12月	至今
王桂燊	王桂燊律师行	主理人	2021年6月	至今
林伯强	厦门大学	教授	2006年6月	至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刘小刚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总经理	2022年7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具体情况请见简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责任以及公司的业绩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人民币1,330.65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1,330.65万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 (1) 2022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桂燻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而退任。大会审议批准委任郭琳广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填补王桂燻先生退任的空缺，任期三年，自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郭先生亦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
- (2) 2022年7月14日，董事会收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伯强先生的书面辞呈，林伯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自本公司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时生效。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批准委任姚昕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姚先生亦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 (3) 2022年10月27日，董事会收到本公司执行董事余峰先生的书面辞呈，余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自本公司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新任执行董事时生效。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批准委任熊敏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2、监事变动情况

- (1) 2022年8月12日，赵璧先生由于监事任期期满，彼已辞任公司监事，自2022年8月12日起生效。
- (2)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修恩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22年8月12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委任孙维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委任伍秀薇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自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之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续)

- (2) 2022年5月9日，熊敏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合规官，自2022年5月9日起生效。
- (3) 2022年6月24日，余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22年6月24日起生效。
- (4) 2022年7月1日，刘小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 (5) 2022年7月27日，熊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22年7月27日起生效。
- (6) 2022年11月7日，熊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自2022年11月7日起生效。孙维洲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自2022年11月7日起生效。
- (7) 2022年12月21日，董事会委任尚捷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自2022年12月21日起生效。
- (8) 2022年12月21日，董事会委任孙维洲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自2022年12月21日起生效。

六、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1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5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1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序列(M)	1,181
技术序列(T)	808
业务序列(B)	9,220
技能序列(W)	3,942
合计	15,1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69
本科	7,280
大专	3,202
大专以下	3,500
合计	15,151

注：2022年，公司根据不同岗位职能特点和职责任务差异，将原来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操作三个岗位序列优化调整为管理序列、技术序列、业务序列和技能序列四个序列。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和业务所在国用工薪酬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执行企业年金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认股期权计划。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与发展工作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公司发展规划为引领，建立以需求为导向，分层级、差异化的立体培养模式，提升培训能力，大力推动内部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完善培训系统，服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提呈报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文中统称为「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详细情况载于本年报之「企业管治报告」章节。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提供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钻井、修井、测井等服务。本集团年内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回顾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载于本年报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 (1) 市场竞争风险。受全球通胀高企、金融环境紧张以及地缘政治冲突对经济活动扰乱等影响，2023年全球经济复苏将面临更大压力。同时，油气公司加速能源转型，寻求实现承诺的减排目标，新的投资周期可能将更专注于投资组合转型和脱碳，短期能源服务市场仍面临较大的竞争和经营压力，市场竞争风险仍是公司需要面对的风险。

- (2) 健康安全环保风险。公司作为海上油田服务公司，生产作业环境主要在海上，而随着国内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及所在国地方政府对生态环保的监管趋严，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预期会相应增加。同时，海洋石油行业固有的高风险属性叠加可能的自然灾害、恶劣海洋气象等因素影响，发生健康安全环保事件的可能性较大。公司预期作业量将保持高位运行，随着新业务、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应用给安全生产带来挑战。境外经营面临更加复杂的社会、政治、民族、自然环境以及恐怖主义威胁等严峻形势，给公司海外项目运行带来一定影响。
- (3) 境内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经营，与属地政府、企业、人员交流增多，由于受到经营所在国各种地缘政治、经济、宗教、人文、政策变化、科技变革、信息网络安全、法律及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包括政治不稳定、财税政策不稳定、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税务纠纷、法律纠纷、商业秘密或泄露、技术装备和信息能力无法满足竞争需求等，可能加大公司境内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 (4) 汇率风险。由于公司持有美元债务以及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涉及多种货币的收支活动，人民币兑相关外币的汇率波动及货币间的兑换会影响公司运营成本，公司通过对汇率走势进行定期研究和分析，缩小汇兑风险敞口，管控汇率风险。
- (5) 资产减值风险。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要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随着油价及行业波动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出现包括因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导致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类减值风险。
- (6)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在开拓海外市场时可能会面对一些高风险客户和首次合作的中小客户，如果客户不遵守合同按时付款，或因中小客户经营不善无力支付全部作业款，将导致应收账款逾期或坏账，增加公司的催收成本甚至造成资金损失，对经营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以董事会为核心，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

系，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为风险防控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和应对管理办法》等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了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报送机制和报告、应对工作体系。持续完善「分级、分层、分类」风险管理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召开风险会议和开展培训，发挥案例警示作用，牢固树立全员风险管理意识，积极开展重大风险专项排查和管控，加强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提升风险协同管控效果，建立健全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构建风险协同管控网络，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业绩及股息

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算的业绩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第155至160页。

董事会建议就本年度向有分红派息权的股东每股派发股息人民币0.16元(含税)。这项建议已列入财务报表内，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内未分配利润中的拟派发之股息。股息派付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63,454,720元(含税)。这项会计处理方法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5。

子公司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22。

资本负债比率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资本负债比率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8。

股本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内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要求本公司向现有股东按比例发售新股份。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债券

于2007年5月18日，本公司按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的15年公司债券，每年按实际利率4.48%计息，而到期日为2022年5月14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有关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8。

于2012年9月6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SL Finance (BVI) Limited发行了本金为1,000,000,000美元的10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9月6日。高级无抵押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3.3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有关发行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2年8月24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2年9月5日的公告，以及财务报表附注38。

2016年，公司成功发行了两期共计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首期债券于2016年5月26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14%；品种二为10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

第二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人民币21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08%；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9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35%。

以上两期债券分别于2016年6月29日和201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所募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两期债券累计支出人民币9,985,425,000.0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9年第一期债券品种一已全部完成本息兑付工作。于2019年10月24日，第二期债券品种一完成部分回售，回售金额人民币19.981亿元，回售金额已于2019年10月24日发放完毕。于2021年10月25日，第二期债券品种一足额完成本息兑付工作，该笔债券已清偿完毕。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公司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将第二期债券品种二调整票面利率至2.90%。于2021年10月25日，第二期债券品种二完成部分回售，回售金额约人民币21.71亿元，回售金额已于2021年10月25日发放完毕。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有关债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38。

H股配售

于2014年1月15日，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76,272,000股H股(约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总股数的5.79%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总数约15.25%)。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从4,495,320,000股增加至4,771,592,000股。已发行H股总数从1,534,852,000股H股增加至1,811,124,000股H股。其他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1月15日之公告。该次配售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所得款项净额约为5,819,392,302.91港元，该款项净额用作一般公司用途。该次配售所募集资金均按照配售协议所约定用途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余额约为401,435.34美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并适时使用。

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是本集团过去五年已刊发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的概要：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35,610,128	29,168,479	28,925,315	31,075,838	21,886,628
其他收益	342,172	557,411	438,024	352,136	284,090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 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4,685,573)	(4,503,772)	(4,335,730)	(4,372,838)	(4,262,7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7,115)	(363,007)	(480,380)	(589,264)	–
雇员薪酬成本	(7,414,041)	(6,030,276)	(4,897,099)	(5,807,994)	(5,026,085)
修理及维护成本	(594,825)	(479,014)	(435,878)	(691,334)	(523,764)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 及其他	(9,080,592)	(6,572,746)	(6,290,190)	(6,933,202)	(4,954,252)
分包支出	(8,164,558)	(5,643,164)	(4,768,526)	(5,943,860)	(3,578,949)
租赁支出	(1,666,872)	(1,318,482)	(1,224,265)	(1,287,702)	(1,126,191)
其他经营支出	(1,175,708)	(1,246,982)	(1,333,746)	(1,348,745)	(1,516,863)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 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30,198)	(2,011,343)	(1,447,834)	(241,485)	(122,962)
	(49,435)	(15,758)	(7,778)	(316,324)	(415,364)
总经营支出	(33,228,917)	(28,184,544)	(25,221,426)	(27,532,748)	(21,527,206)
经营利润	2,723,383	1,541,346	4,141,913	3,895,226	643,512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565,845	(165,389)	(403,839)	111,871	358,647
财务费用	(777,108)	(831,257)	(924,485)	(1,118,797)	(1,082,501)
利息收入	123,432	123,932	69,644	67,522	107,552
投资收益	16,307	44,550	116,175	218,214	164,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 收益/(损失)	65,263	62,740	26,572	(38,829)	49,44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 (已扣除税项)	287,558	372,996	364,917	320,452	184,288
其他收益及损失，净额	(23,201)	(59,368)	(12,157)	16,515	280,660
税前利润	2,981,479	1,089,550	3,378,740	3,472,174	706,329
所得税费用	(488,360)	(767,500)	(660,424)	(944,159)	(617,657)
年度利润	2,493,119	322,050	2,718,316	2,528,015	88,672

资产与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77,184,090	73,311,708	75,942,308	76,101,838	74,687,004
总负债	37,286,006	35,095,378	37,253,500	39,191,561	40,009,598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7。

分红派息

本公司股息政策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盈利、资金需求及盈余，以及对公司未来的预期等因素确定公司的股息水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度派息水平应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总额的20%，具体派息数额由股东大会最终批准。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过程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意见，充分反映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集团202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93,118,89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52,625,0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8,621,883,306元，减去2022年度派发的股息人民币715,738,800元，截至2022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258,769,571元。集团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771,5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股息人民币0.16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股息人民币763,454,72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19,495,314,851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2021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安排。

董事会报告 (续)

本集团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 (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22年	1.60	763,455	2,352,625	32.45
2021年	1.50	715,739	313,176	228.54
2020年	1.70	811,171	2,703,187	30.01

慈善捐赠

本集团于年内做出慈善捐赠合计人民币170.76万元。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占当年总销售约85.8%，而向最大客户作出已计入上述金额的销售，则占约81.2%，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占当年总采购约22.5%，而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约占当年总采购的9.6%。

本集团向若干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获若干公司提供服务，而这些公司与本公司受相同的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详情载于下文「关连交易」一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关连方，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多于5%的股东，并无拥有本集团五大客户及五大供应商的任何实益权益。

雇员的关系

由于员工为发展的基石，本集团于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定期检讨雇员薪酬政策，通过向员工提供多项福利政策，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集团努力与客户建立及维持长期牢固关系，通过充分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以提高其满意度。于供应商方面，本集团的目的在于，与所有供应商保持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部分计入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外，本集团的主要资产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并通过审计部门对财务部门的工作实施内部控制和复核程序。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详见本年财务报告附注47。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情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资产质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资产质押情况。

或有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或有负债。

董事和监事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如下：

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监事
赵顺强(董事长) 熊敏	赵丽娟 郭琳广 姚昕	武文来 刘宗昭	彭文(监事会主席) 程新生(独立监事) 马修恩(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全体董事及监事获选时，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后连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3.13条，本公司已收取赵丽娟、郭琳广及姚昕独立身份的年度确认书，于本年报刊发之日，仍视他们为独立。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同

新委任的董事及监事均须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为期三年，可于重选时连任，2022年董事、监事酬金的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

本公司并无与拟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的董事、监事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不可终止或需就终止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同。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在2022年续保了董事责任险，投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该等责任保险在列获准许的弥偿条文。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并未做出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且于董事会报告获批准时并无有效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董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会参考董事职责、责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及本集团表现及业绩拟定，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不持异议。

董事和监事于合同的权益

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并无于对本集团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重要合约、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

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其同集团控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多项协议，由本公司向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于年内就这些合同已进行的交易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6。

诚如上文披露，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大合同仍然存续，当中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属于订约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22年12月31日，概无本公司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证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人士购买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并未授予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士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满法定年龄子女任何权利，或他们已行使任何上述权利，通过购买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安排，使得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士享有购买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权利。

主要股东于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2022年12月31日，如下人员于H股或潜在H股的权益或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第2条和第3条予以披露，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或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	占COSL权益(H股) 的大致百分比(%)
BlackRock,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79,623,470(L)	9.92(L)
		7,366,000(S)	0.41(S)
Allianz SE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07,430,000(L)	5.93(L)

附注：

- (a) 「L」代表好仓
- (b) 「S」代表淡仓
- (c)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而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

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须全面披露，如有关联交易超过一定金额则可能须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时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公告、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该豁免为期三年，届满后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股东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同意继续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油田服务，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设备、原料及公共设施服务和物业服务。本公司独立股东在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上述关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及2019年12月18日之公告。

董事会报告 (续)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于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下持续关连交易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上限			
— 本集团向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油田服务	40,044	52,058	67,675
— 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 提供装备租赁、设备、原料及 公共设施服务	5,397	7,169	9,534
— 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 提供物业服务	600	797	1,059

本公司于2022年对2022年底届满的关连交易进行了续新。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同意继续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油田服务，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和物业服务。

本公司独立股东在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上述关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及2022年12月22日之公告。

2. 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

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财务公司」)订立新的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根据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中海石油财务公司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现金存款服务及结算服务。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3年5月7日届满。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士全资拥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因此，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

根据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本集团于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下持续关连交易于2020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止期间的每日存款额的最高限额均为人民币1,200百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上述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如下：

a. 已包括于收入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6,821,765	6,138,833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6,984,054	13,661,807
— 提供船舶服务	3,183,428	2,864,094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873,748	1,859,869
	28,862,995	24,524,603
ii 中国海油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236,677	80,938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373,181	344,295
— 提供船舶服务	68,650	92,075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60,448	72,123
	738,956	589,431
iii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 提供钻井服务	48,677	591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61,546	8,255
— 提供船舶服务	4,475	341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161	-
	115,859	9,187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租赁服务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91,250,000元(2021年：人民币64,293,000元)。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58,837	9,213
运输服务	687	1,272
设备租赁服务	1,767	84
管理服务	581	-
外雇人员服务	10,371	-
	72,243	10,569
物业服务	38,264	10,019
	110,507	20,588
ii 中国海油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404,024	1,387,720
设备租赁服务	142,440	189,118
运输服务	54,134	69,850
管理服务	144,513	29,540
修理及维护服务	4,844	6,540
外雇人员服务	111,386	-
	1,861,341	1,682,768
物业服务	160,291	145,011
	2,021,632	1,827,779
iii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89,963	35,541
设备租赁服务	80	-
修理及维护服务	350	236
管理服务	2,450	-
外雇人员服务	5,606	-
	98,449	35,777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中国海油的子公司)利息收入	14,491	21,911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d.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98,945	244,875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之财务费用为12,076,000美元(2021年：2,134,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81,221,000元(2021年：人民币13,772,000元)。

于当前年度，应付关联方租赁负债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14,773,000元(2021年：人民币15,419,000元)。

f. 存款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199,983	1,198,957

g.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服务时设备落井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其他收益为人民币9,395,000元(2021年：人民币1,706,000元)。

h.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与关联方订立若干租赁协议，并于租赁开始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下表载列从关联方添置使用权资产：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海油集团	10,050	483,588

就上文第a至b项而言，本公司之独立股东已于2019年12月18日就上述关连交易给予本公司批准；上述c至h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豁免独立股东批准之条款，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议上述交易，及已确认：

1. 这些交易是本集团与关连人士或他们各自的关连方(如适用)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3. 这些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规定执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4. 上述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每类关连交易的有关年度限额。

本公司的核数师已审阅上述关连交易，并已致函本公司指出：

1. 上述交易已获本公司的董事会批准；
2. 上述交易若涉及本公司提供货品或服务，是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 上述交易是根据约束该等交易的协议的条款进行；及
4. 上述交易(如适用)并无超出先前公告披露的有关年度上限金额。

董事确认本公司已就上述关连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规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6中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不属于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等关连人之间存在较多的关连交易，这是由于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和其发展历史所决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这些关连交易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公司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通过公司上市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证明这些关连交易是实现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公司关连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或议标确定合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事实证明，这些关连交易的存在是必要的，今后仍将持续。

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众可得的资料，加上就董事所知，于本年报刊发之日，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至少有25%由公众持有。

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已按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批准了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制订的本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确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后均同其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本集团全年业绩已经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该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已就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事宜进行讨论，包括与管理层一起审阅2022年度经审计的全年业绩。

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资本性支出完成人民币40.8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整体完成情况良好。2023年1月3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计，2023年世界经济增速为2.9%。石油供需方面，需求复苏将更加强劲，而供应相对稳定，供需平衡仍然紧张。EIA(美国能源信息署)预计2023年海上钻井平台需求将有所增加，自升式钻机需求将上涨9%，中东、中国、印度及墨西哥等地为主要需求市场；浮式钻机需求将上涨5%，巴西、墨西哥湾、西非、北海等为主要需求市场。

2023年，预计公司资本性开支为人民币93亿元左右，主要用于装备投资及更新改造、技术设备更新改造及技术研发投入和基地建设等，公司内部资金流动性稳定、外部融资渠道储备充足，可保障现金流安全。

公司将持续践行五大发展战略，加强基础性、前瞻性、引领性技术研究，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建立起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业务增值、抵御行业风险的新型一体化模式，充分释放各专业及全链条业务增值空间。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定高质量发展道路，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股东稳定分红回报。

企业管治守则及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见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章节。本公司已对所有的董事进行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年度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成员均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要求的标准。

核数师

本财务报告已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将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任满告退，届时将提呈决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境内及境外的核数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继续做好常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工作，并积极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以增强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意识。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确认在报告期内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也对董事和监事以外的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报告期内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况做了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环境政策及表现

2022年度，公司坚决落实国家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秉承「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的绿色方针；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国际公约的环保要求，定期开展环保相关规章评价工作，持续完善环保制度，确保公司合规运营。

中海油服持续完善环保管理体系，从「水、气、声、渣」全维度修订完善环保管理体系；依托中海油服QHSE管理平台搭建环保管理模块，实现推进环保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环保管理理论、技能和意识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环保意识与环保技能；对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及评价，制定并实施管控措施；开展环保专项检查，2022年度公司共治治理环保隐患270项；分类回收处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配备环保设备设施，实施达标排放，对于禁止排放的污染物回收后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公司及各生产经营单位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针对溢油污染等各类潜在紧急情况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高公司应急响应和员工现场处置能力；公司坚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公司生产经营相融合，持续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生态环保基础。

遵守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严格遵守作业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公司通过实施体系化管理，切实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致力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开展节能减排，保证人员安全和健康以及环境不受损害，不断提高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与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的业务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002年9月27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采取各种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于报告期内，概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彼等的联系人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在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

其他披露

本公司按主要财务表现指标分析的业绩已列示于本年报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在报告期终结后发生的，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已列示于本年报的「重要事项」。此外，有关本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董事许可弥偿条文也列于本年报的「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以及「企业管治报告」。有关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会

赵顺强

董事长

2023年3月23日

监事会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报告披露和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为维护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2022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六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了重要的公司管理层会议。监事会及时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了对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公司在程序、内容等方面更加完善。报告期内，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选举马修恩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2022年8月12日生效，任期三年。赵璧先生自2022年8月1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彭文先生任监事会主席，马修恩先生任职工代表监事，程新生先生任独立监事。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 1) 六次监事会会议均于监事列席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后的当日召开，会议议题主要是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2021年固定资产减值的议案》、《载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特殊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董事会通过的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 2) 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告、内控体系运行和对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及考核情况，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重大财务事项和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专题汇报。
- 3) 根据A股监管要求，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专门的审核意见。
- 4)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改进意见。

- 5)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全部六次董事会。彭文监事、程新生监事和赵璧监事出席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彭文监事，程新生监事和马修恩监事出席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12月，公司监事参加了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公司治理及再融资培训。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议程及做出的决议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营情况和重大财务事项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通过这些工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香港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中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这类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款公平，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公司管理和内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有效管理之下，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规范稳健运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符合公司实际。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整体及每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诚信及勤勉责任,董事在认真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进行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对公司决策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能源服务市场复杂环境持续升级的形势下,积极应对并持续优化生产经营,在职权之内认真履职尽责,科学执行董事会决策。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合规的信息披露。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

(八) 其他

通过参与对公司管理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考核程序进行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没有异议。

四、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参加公司有关重要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监督和审查,做好监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强化监督检查效能,定期审阅和检查公司的财务资料和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全面依法合规。通过参加专业培训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监事会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代表监事会
彭文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23日

重要事项

(一) 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6。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海油服	公司本部	Oceancare Corporation Sdn Bhd	6,784.45	2021-12-6	2021-12-6	2022-6-29	连带责任担保	-	是	否	0	无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784.4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6,948,015.4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9,796,798.6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796,798.6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9.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626,405.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626,405.0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重要事项 (续)

担保情况说明

- (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包含本公司对子公司2012年发行的10亿美元债券、2015年发行的5亿美元中期票据、2020年发行的8亿美元票据提供的担保。
- (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 2022年3月24日和2022年4月28日，公司2022年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批通过《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为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6月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上述议案。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安秀艳、贺鑫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9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有关内控审计的报酬包含在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注：2022年6月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22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

独立核数师报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Tel电话: +852 2846 9888
Fax传真: +852 2868 4432
ey.com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载于第155页至第264页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当中载有贵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在该等准则下的责任已于本报告期内「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遵循守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及适当的,并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在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及出具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评估

于2022年12月31日，贵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钻井平台、模块钻机以及船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148,190,000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在国家策略及政策保护之下，油气公司的资本开支维持稳定。尤为确信油田服务公司可实现盈利增长。然而，油价在高位波动，竞争日趋激烈。贵集团多台大型设备的日费率及使用率处于较低水平，部分钻井平台、模块钻机及船舶存在减值迹象。

管理层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或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厘定相关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据此进行减值评估。对其使用价值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的评估复杂，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主观假设和估计不确定性，包括对未来使用率、日费率、折现率及未来国际油田服务市场的需求等的估计。根据减值评估结果，管理层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30,198,000元。

贵集团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的披露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主要会计政策」、附注4「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及附注17「物业、厂房及设备」。

该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我们了解及评估对物业、厂房及设备进行减值评估的关键控制，并测试该等关键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在执行的其他审计程序中，我们了解及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评估，审阅管理层使用的基础数据，并测试减值评估的算术准确性。我们亦通过将其与历史运营数据和外部行业展望报告进行比较，评估计算中使用的重要假设，包括未来使用率、日费率、折现率及未来国际油田服务市场的需求。此外，我们引入估值专家协助评估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假设，包括贴现率。

我们也评估了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值评估

于2022年12月31日，贵集团对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后的应收账款人民币13,546,399,000元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管理层对金额重大的以及金额不重大但是具有特别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复杂，管理层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作出重大估计及判断。在评估上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管理层考虑历史损失经验、债务人的信誉、余额账龄和前瞻性资料等具体因素。

贵集团有关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披露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2「主要会计政策」、附注4「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及附注26「应收账款」。

该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我们了解及评估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关键控制，并测试该等关键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在执行的其他审计程序中，我们测试管理层为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拨备的拨备矩阵的算术准确性，评估管理层评估损失拨备所使用的基础数据，包括客户的历史结算模式、客户信用评级、余额的账龄及前瞻性资料。我们将客户的历史结算模式与账龄报告进行比较。我们将客户的信用评级与外部信用评级报告进行比较，并评估估计损失率是否基于前瞻性资料作出调整。针对长账龄的应收款项，了解款项形成背景以及收款进度，评估坏账确认的依据。

我们也评估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年度报告所载的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载于年度报告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会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为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董事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允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董事认为使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除非贵公司董事计划对贵集团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贵公司董事履行职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流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乃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毋需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欺诈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有关的错报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及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该等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获取及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旨在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存在与贵集团持续经营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有关的披露不充分，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核数师报告日可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呈报方式、结构及内容，包括披露资料，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资料获取充足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及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其中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任何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与彼等沟通可能合理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及其他事宜，以及为消除威胁而采取的行动或相关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该等对本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该等事项，除非法律或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该等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倘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出产生的公众利益，则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张明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3年3月23日

合并损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销售附加税	6	35,658,896 (48,768)	29,203,002 (34,523)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35,610,128	29,168,479
其他收益	7	342,172	557,411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4,685,573)	(4,503,7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7,115)	(363,007)
雇员薪酬成本	8	(7,414,041)	(6,030,276)
修理及维护成本		(594,825)	(479,014)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9,080,592)	(6,572,746)
分包支出		(8,164,558)	(5,643,164)
租赁支出	8	(1,666,872)	(1,318,482)
其他经营支出		(1,175,708)	(1,246,982)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7	(30,198)	(2,011,343)
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10	(49,435)	(15,758)
总经营支出		(33,228,917)	(28,184,544)
经营利润		2,723,383	1,541,346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565,845	(165,389)
财务费用	9	(777,108)	(831,257)
利息收入		123,432	123,932
投资收益	8	16,307	44,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8	65,263	62,74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3	287,558	372,996
其他利得及损失，净额	8	(23,201)	(59,368)
税前利润	8	2,981,479	1,089,550
所得税费用	14	(488,360)	(767,500)
年度利润		2,493,119	322,050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2,352,625	313,176
非控制性权益		140,494	8,874
		2,493,119	322,050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人民币)	16	49.30分	6.56分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利润	2,493,119	322,050
其他综合收益		
于以后期间将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2,861)	(17,836)
应占合营公司折算差额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相关所得税	-	2,893
后续将会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影响	(131,517)	31,586
	(324,378)	16,643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	(324,378)	16,643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2,168,741	338,693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2,010,854	334,072
非控制性权益	157,887	4,621
	2,168,741	338,693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	44,148,190	43,256,158
使用权资产	18	1,194,078	972,897
商誉	19	-	-
其他无形资产	20	151,678	86,129
多用户数据库	21	216,100	287,706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3	988,381	1,247,283
合同成本	31	496,813	204,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1,829,173	1,800,837
递延税项资产	35	49,987	174,956
非流动资产总计		49,074,400	48,030,004
流动资产			
存货	24	2,528,806	2,598,330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25	280,734	356,062
应收账款	26	14,175,184	10,511,674
应收票据	27	22,759	29,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29	8,200	9,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	5,106,036	5,703,728
合同资产	30	47,971	90,997
合同成本	31	47,411	26,523
其他流动资产	32	1,771,338	841,983
已抵押存款	33	10,976	11,479
定期存款	33	548,535	95,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	3,561,740	5,006,389
流动资产总计		28,109,690	25,281,704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34	11,629,065	9,066,083
应付票据		11,866	54,173
应付薪金及花红		1,033,179	794,877
应付税金		94,937	338,971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36	2,437,610	2,232,061
计息银行借款	37	3,515,710	18,285
长期债券	38	872,231	8,122,706
租赁负债	39	437,193	342,013
合同负债	40	759,723	545,113
其他流动负债	32	500,387	494,445
流动负债总计		21,291,901	22,008,727
流动资产净值		6,817,789	3,272,977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55,892,189	51,302,981

合并财务状况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35	345,750	38,670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36	2,196,259	-
计息银行借款	37	168,994	180,239
长期债券	38	12,021,878	11,980,462
租赁负债	39	569,593	568,080
合同负债	40	458,722	31,487
递延收益	41	204,579	235,852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7,58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20,743	51,861
非流动负债总计		15,994,105	13,086,651
净资产		39,898,084	38,216,330
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42	4,771,592	4,771,592
储备		34,559,689	33,261,239
		39,331,281	38,032,831
非控制性权益		566,803	183,499
权益总计		39,898,084	38,216,330

赵顺强
董事熊敏
董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已发行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千元	外汇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度 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2020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	(256,472)	18,308,709	811,171	38,509,930	178,878	38,688,808
年度利润	-	-	-	-	-	313,176	-	313,176	8,874	322,05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	-	20,896	-	-	20,896	(4,253)	16,643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	20,896	313,176	-	334,072	4,621	338,693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	56,428	-	-	-	56,428	-	56,428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56,428)	-	-	-	(56,428)	-	(56,428)
已付2020年年度股息(附注15)	-	-	-	-	-	-	(811,171)	(811,171)	-	(811,171)
建议2021年年度股息(附注15)	-	-	-	-	-	(715,739)	715,739	-	-	-
于2021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	(235,576)	17,906,146	715,739	38,032,831	183,499	38,216,330
年度利润	-	-	-	-	-	2,352,625	-	2,352,625	140,494	2,493,119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	-	(341,771)	-	-	(341,771)	17,393	(324,378)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	(341,771)	2,352,625	-	2,010,854	157,887	2,168,741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	124,000	-	-	-	124,000	-	124,000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	(120,665)	-	-	-	(120,665)	-	(120,665)
已付2021年年度股息(附注15)	-	-	-	-	-	-	(715,739)	(715,739)	-	(715,739)
建议2022年年度股息(附注15)	-	-	-	-	-	(763,455)	763,455	-	-	-
收购附属公司	-	-	-	-	-	-	-	-	415,417	415,417
拟向非控制性权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190,000)	(190,000)
于2022年12月31日	4,771,592	12,366,274	2,508,656	3,335	(577,347)	19,495,316	763,455	39,331,281	566,803	39,898,084

*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合并财务状况表，该等储备账项包含约人民币34,559,68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3,261,239,000元)的合并储备。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的现金	45	7,739,497	8,010,756
已付税金：			
已付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643,639)	(347,908)
已付海外所得税		(196,972)	(24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886	7,418,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		(4,136,266)	(3,686,696)
于多用户数据库的投资		(216)	(61,267)
收到的政府补助		1,000	5,610
购买浮动利率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债务工具及定期存款		(7,553,024)	(10,695,380)
处置/到期之浮动利率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所得款项		7,329,466	9,445,886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32,724	22,812
于一间联营公司投资		-	(20,800)
处置一间合营公司		6,524	-
收购子公司		345,840	-
已收利息		63,527	67,359
已收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股息		183,590	198,808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之按金		(5,803)	(4,01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3,732,638)	(4,727,682)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新增银行贷款		3,383,860	-
来自关联方的新增借款		2,133,599	-
偿还银行贷款		(18,200)	(18,200)
偿还长期债券		(8,294,900)	(2,273,282)
偿还租赁负债		(372,290)	(287,714)
已付股息		(865,739)	(811,171)
已付利息		(834,277)	(805,778)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4,867,947)	(4,196,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06,389	6,583,742
汇率变动的影响，净额		257,050	(71,773)
于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61,740	5,006,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的分析			
现金和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33	4,121,251	5,113,286
减：已抵押存款	33	(10,976)	(11,479)
定期存款	33	(548,535)	(95,418)
合并现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	3,561,740	5,006,38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资料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1581号。作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为筹备本公司的股份于200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而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从有关政府机关于2002年9月26日取得的批文规定，本公司已重组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中国海油。中国海油的注册登记地址为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呈列货币均为人民币。

2. 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

2.1 于当前年度强制生效的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当前年度，本集团已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于2022年1月1日当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强制生效的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编制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2018年至2020年)

对概念框架的提述

物业、厂房及设备：用作预期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项

亏损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随附之说明性示例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2. 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1 于当前年度强制生效的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适用于本集团的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性质和影响详述如下：

- (a)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以2018年6月颁布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财务报表编制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须大幅更改其规定。该等修订亦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有关实体参考概念框架以厘定资产或负债之构成之确认原则加入一项例外情况。该例外情况规定，对于属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或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一诠释第21号范围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而言，倘该等负债属单独产生而非于业务合并中产生，则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实体应分别参考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或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一诠释第21号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该等修订澄清或有资产于收购日期不符合确认条件。本集团已将该等修订前瞻性应用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发生的业务合并。由于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合并产生的该等修订范围内的或有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故该等修订并无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业绩造成任何影响。
- (b)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禁止实体从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资产达到管理层拟定之营运状态所需位置与条件过程中产生的项目销售之任何所得款项。相反，实体须于损益中确认销售任何有关项目之所得款项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厘定之该等项目之成本。本集团已将该等修订追溯应用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可供使用的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由于于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可供使用之前，并无销售所产生的收入，故该等修订并无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业绩造成任何影响。
- (c)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澄清，就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评估合同是否属亏损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与合同直接相关的成本。与合同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履行该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劳工及材料)及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同所用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折旧费用以及合同管理及监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与合同并无直接关联，除非根据合同明确向对手方收取，否则不包括在内。于首次应用该等修订之前，本集团于厘定合同是否亏损时，将增量成本及与履行该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分配计入其中。该等修订并无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业绩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 (d)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进*载列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随附之说明性示例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适用于本集团之该修订详情如下：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澄清实体于评估一项新订或经修订金融负债之条款是否实质上不同于原金融负债之条款时所计入之费用。该等费用仅包括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已付或已收之费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贷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费用。本集团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应用该修订。由于年内本集团并无金融负债变更或交换，故该修订并无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业绩造成任何影响。

2. 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于该等合并财务报表提前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	保险合同 ^{1、5}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	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比较资料 ⁶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2020年修订」) ^{2、4}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附带契诺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修订」)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报告第2号(修订)	会计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与单一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有关之递延税项 ¹

¹ 于2023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4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未确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可采纳

⁴ 由于2022年修订的缘故，2020年修订的生效日期推迟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此外，由于2020年修订及2022年修订的缘故，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的呈报—借款人对载有按要求偿还条款的定期贷款的分类已进行修订，以使相应措词保持一致而结论不变

⁵ 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修订)于2020年10月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已予以修订，以延长临时豁免，允许承保人于2023年1月1日之前开始之年度期间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而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⁶ 选择应用该修订所载分类重选相关之过渡选择权的实体将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应用

预期将适用于本集团的该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进一步资料描述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修订)解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与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之间对于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公司间资产出售或投入的规定之不一致的情况。该等修订要求于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构成一项业务时，确认下游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或亏损。对于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交易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仅以无关联的投资者于该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权益为限，于投资者的损益中确认。该等修订将前瞻性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已于2016年1月剔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的以往强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强制生效日期将于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会计处理完成更广泛的检讨后厘定。然而，该等修订可于现时采纳。该等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2. 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澄清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的规定,尤其是确定该实体是否有权将偿还负债延迟至报告期后至少12个月。负债的分类不受该实体行使其延迟偿还负债权利的可能性的影响。该等修订亦澄清被视为偿还负债的情况。于2022年,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2022年修订,进一步厘清,于贷款安排所产生的负债契约中,仅实体于报告日或之前必须遵守的契约,方会影响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此外,2022年修订要求实体额外披露,当其有权延迟偿还该等负债(惟实体于报告期后12个月内遵守未来契约)时,将贷款安排产生之负债分类为非流动。该等修订于202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应追溯应用。允许提早应用。提早应用2020年修订的实体须同时应用2022年修订,反之亦然。本集团目前正评估该等修订的影响及现有贷款协议是否需作出修订。基于初步评估,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会计政策之披露要求实体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信息,而非重要会计政策。倘会计政策资料与实体财务报表中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时可合理预期其会影响通用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据该等财务报表作出的决定,则该等资料属重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报告第2号(修订)就如何将重大性概念应用于会计政策披露提供非强制性指引。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及允许提早应用。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报告第2号(修订)提供之指引为非强制性,该等修订之生效日期乃属非必要。本集团现时正回顾会计政策披露资料,以确保与该等修订保持一致。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澄清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区别。会计估计的新定义是财务报表中存在计量不确定性的货币性金额。该等修订亦澄清实体如何使用计量技术及输入数据得出会计估计。该等修订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并适用于该期间开始时或之后发生的会计政策变动及会计估计变动。允许提早应用。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缩小了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中首次确认例外情况的范围,使其不再适用于产生相同的应课税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租赁及废除义务)的交易。因此,实体须就该等交易产生之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惟应课税利润属充足)及递延税项负债。该等修订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且应用于所呈列最早比较期初与租赁及废除义务相关的交易,任何累计影响已确认为调整于该日之留存利润之期初结余或权益之其他组成部分(如适用)。此外,该修订应前瞻应用于租赁及废除义务除外的交易。允许提早应用。

本集团已应用首次确认例外情况且并未就租赁相关的交易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于初始应用该等修订后,本集团将就所呈列最早比较期初租赁相关的所有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本集团将自2023年1月1日应用该等修订,目前正评估该等修订的影响。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3.1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就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而言,倘合理预期资料会影响主要用户的决策,则认为该资料属重要。此外,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包括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公司条例」)所规定之适用披露。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成本为基准,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所解释)。该等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价值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数。

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项资产将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时将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另一项估值方法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点。合并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唯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范围内之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入账的租赁交易,以及与公允价值相似但非公允价值之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级,详情如下:

- (a) 第一级输入值为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级输入值为除第一级的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输入值;及
- (c) 第三级输入值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2 主要会计政策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由本集团所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项时,即取得控制权:

- 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 自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获得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 有能力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合并基础(续)

于一般情况下均存在多数投票权形成控制权之推定。倘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未能占大多数，唯该等投票权足以赋予本集团实际能力可单方面掌控被投资公司之相关业务时，即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是否足以赋予其权力时，本集团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本集团持有投票权之规模较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所持投票权之规模及分散度；
- 本集团、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潜在投票权；
-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之权利；及
- 可显示本集团于需要作出决定时是否有实时能力于当前掌控相关业务之任何其他事实及情况(包括于过往股东大会上之投票方式)。

合并一间子公司于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公司失去该子公司之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年内所收购或出售的子公司收入及开支自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至本公司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计入合并损益表、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之各个部分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子公司之综合收益总额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即使此举将导致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为负数。

如有需要，将会就子公司之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贯彻一致。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涉及之所有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之交易相关之现金流已于合并过程中全部抵销。

子公司非控股权益自当中的本集团权益中独立呈列，于清盘后相当于其持有人有权按比例分占相关子公司资产净值之现存所有权权益。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及商誉

选择性的集中度测试

本集团可选择按逐项基准应用选择性的集中度测试，该项测试允许简化评估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及资产是否为业务。倘所收购总资产的绝大部分公允价值集中于单一可识别资产或一组相似可识别资产，则符合集中度测试。接受评估的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税项资产以及因递延税项负债的影响而产生的商誉。倘符合集中度测试，则确定该组活动及资产并非业务且毋须进行任何进一步评估。

资产收购

当本集团收购一组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和负债时，本集团透过将购买价格首先按各自的公允价值分配给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识别并确认所获取的单一可识别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然后将购买价格的余额根据购买日期的相对公允价值分配给其他可识别资产及负债。此交易不会引发商誉或竞价购买收益。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不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入账。收购对价按收购日期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包括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从被购买方前任所有者承担过来的负债，以及本集团为控制被购买方所发行的股权。就各企业合并而言，本集团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来初步计量于被购买方属现时所有者权益并赋予拥有人权利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净资产的非控制权益。其他非控制性权益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并记录于费用中。

当所收购的一组活动及资产包括对共同创造产出能力作出重大贡献的资源投入及一项实质过程，本集团认为其已收购一项业务。

当本集团收购一项业务时，会根据合同条款、于收购日期的经济环境及相关条件，评估须承担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作出适合的分类及标示，其中包括分离被收购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权益按其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在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收购方将转让的任何或然对价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确认。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然对价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对价不重新计量，其后的结算在权益中入账。

商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所转让对价总额(所确认的非控股权益金额及本集团先前于被收购公司所持权益的任何公允价值)超出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额及所承担债务的差额。倘总对价及其他项目的总和低于所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差额经评估后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议价收购利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企业合并或资产收购及商誉(续)

企业合并(续)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累积减值损失计量。商誉的减值于每年或出现账面价值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事项或变动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本集团于每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年度减值测试。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企业收购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收购日起分摊至本集团的每一预期从企业合并中受益的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即为内部管理监控商誉之最小单位，且不会大于营运分部)，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被分配至该等单元或单元组无关。

减值按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估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当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已确认的商誉的减值损失于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商誉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并且其部分经营业务被处置时，在计算处置该等业务的利得或损失时，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商誉应计入该等业务的账面价值中。在该等情况下，处置的商誉根据处置业务的相关价值及保留部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相关价值进行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并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自该等合并业务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当日起已经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净资产以其在最终控制方账面上的金额入账，合并时并不产生商誉或利得。

合并损益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包括合并业务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并业务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来(以较短期间为准)的业绩。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金额乃按犹如该等业务于上一报告期初或于首次受共同控制时(以较短者为准)进行呈列。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实体。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指一类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订约方据此对合营企业之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权指按照合同约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权，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使用权益法计入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会计权益法用途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集团就同类交易及同类情况下事项的统一会计政策编制。倘出现任何不相符之会计政策，即会作出调整加以修正。根据权益法，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投资初步按成本确认。投资之账面值乃经调整以确认自收购日起本集团分占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净资产的变动。本集团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间交易产生的未变现收益及损失均以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为限抵销。当本集团分占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之亏损超出本集团于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权益时(包括实质上成为本集团于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投资净额一部分之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终止确认其所占进一步亏损。仅于本集团已产生法律或推定责任，或已代表该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支付款项之情况下，方会进一步确认亏损。

于被投资方成为一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当日，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入账。于收购一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时，投资成本超过本集团分占该被投资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之任何部分乃确认为商誉，并计入投资之账面值。本集团所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重新评估后之公允价值净值与投资成本之任何差额，会于收购投资期间即时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本集团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显示于一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可能存在任何减值。如存在任何客观证据，该项投资(包括商誉)的全部账面值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以单项资产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方法是比较其可收回金额(即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与其账面值。任何已确认减值损失不会分配予任何资产(包括商誉)，而构成该项投资账面值的一部份。有关减值损失的任何拨回乃于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其后增加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

倘集团实体与本集团之子公司或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仅在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与合营公司进行交易所产生之溢利及亏损，方会于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于合营业务之权益

合营业务指一项合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各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之资产权利及负债义务。共同控制乃按照安排约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权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时存在。

如集团实体于合营业务进行活动，本集团作为合营营运者确认与其于合营业务权益相关之：

- 资产，包括其应占共同持有之任何资产；
- 负债，包括其应占共同承担之任何负债；
- 销售应占于合营业务产生中获得之收益；
- 应占于合营业务产生之销售收益；及
- 支出，包括其应占共同发生之任何支出。

本集团根据适用于相关资产、负债、收益及支出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与其于合营业务权益之相关资产、负债、收益及支出。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于(或就此)完成履约义务时，本集团确认收入，即于特定履约义务的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确认。

单一的履约义务指一项商品或服务(或一组商品或服务)或一系列可明确区分的同类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随时间转移，而倘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标准，则收入乃参照完全满足相关履约义务的进展情况而随时间确认：

- 随本集团履约，客户同时取得并耗用本集团履约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团之履约创造或改良一项资产，该资产于创造或改良之时即由客户控制；或
- 本集团的履约并未创造一项可被主体用于有替代用途的资产，且本集团对迄今已完成履约之款项具有可执行之权利。

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间点确认。

合同资产指本集团就向客户换取本集团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收取对价的权利(尚未成为无条件)。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评估减值。相反，应收账款指本集团收取对价的无条件权利，即对价付款到期前仅需时间推移。

合同负债指本集团因已自客户收取对价(或已可自客户收取对价)，而须转让商品或劳务予客户之义务。

与合同有关的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按净额基准入账以供呈列。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具有多重履约义务的合同(包括交易价格的分配)

对于包含一项以上履约义务的合同，本集团以相对独立的销售价格基准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各项履约义务，惟分配折现及可变对价除外。

不同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各项履约义务之单独售价于合同订立时厘定。其指本集团承诺的商品或服务单独出售予客户的价格。倘一项独立的销售价格不能直接观察，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技术进行估计，以便最终分配至任何履约义务之交易价格反映本集团预期将承诺的商品或服务转让予客户有权换取的对价金额。

按时段确认收入：使用产出法计量满足履约义务进度

满足履约义务进度乃基于产出法计量，即基于迄今为止向客户转移的商品或服务相对于合同下承诺之剩余服务的价值直接计量，以确认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团在附注6所述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方面的履约义务完成程度。

可变对价

就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而言，本集团可使用(a)估值法或(b)最可能金额估计对价金额，取决于哪种方法能更好的预测本集团有权获取的对价金额。

可变对价的估计金额将计入交易价格，而以当可变对价相关不确定因素随后获解除，该入账将不会导致重大收入拨回为限。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更新估计交易价格(包括更新评估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限)以如实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及于报告期间的情况变化。

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于厘定交易价格时，倘向客户就转移货品或服务(不论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协定之付款时间为客户或集团带来重大融资利益，则本集团就货币时间值的影响而调整已承诺之对价金额。于该等情况下，合同含有重大融资成分。不论于合同中以明示呈列或合同订约方协定的支付条款暗示融资承诺，合同中均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由于本集团大部分合同于转让相关货品或服务后提供不超过一年的信用期，本集团应用权宜方法，不调整任何重大融资部分的交易价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3.2 主要会计政策(续)****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合同成本****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团为取得客户合同产生的成本，其将于合同取得时产生。

倘本集团预期收回该等成本，则将该成本确认为资产。由此确认的资产随后按系统性基准于合并损益表中摊销，该基准与向客户转让与资产相关之商品或服务一致。资产须进行减值测试。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于钻井服务、船舶服务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中产生履行合同的成本。本集团首先根据其他相关准则评估该等成本是否合资格确认为资产，倘不合资格，仅在符合以下所有标准后将该等成本确认为资产：

- (a) 有关成本与本集团可明确识别的合同或预期合同有直接关系；
- (b) 有关成本令本集团将用于履行(或持续履行)日后履约义务之资源得以产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关成本预期可收回。

在本集团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确认已资本化作合同成本的资产减值损失之前，本集团按适用准则评估和确认任何与相关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届时，倘账面值超过本集团预期收取以换取相关货品或服务的对价余额减与直接关于提供该等货品或服务的成本(并无确认为开支)，则就作为合同成本的资本化资产而言之任何减值损失得以确认。作为合同成本的资本化资产届时就评估相关现金产生单元减值而计入彼等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

租赁**租赁的定义**

倘合同获给予权利在一段时间内使用已识别资产以换取对价，则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

为于首次应用当日或之后签订或修订或因业务合并而产生的合同，本集团于开始、修订日期或收购日期(倘适用)根据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项下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该合同将不会被重新评估，除非该合同中的条款与条件在后续发生变更。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分配对价至合同各成分**

对于含有一个租赁成分及一个或一个以上额外租赁或非租赁成分的合同，根据租赁成分的相对单一独立价格及非租赁成分的单一独立价格总计，本集团于合同内将对价分配至各租赁成分。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自租赁期开始日起租赁期为12个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相关资产租赁应用短期租赁豁免。本集团亦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应用确认豁免。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付款于租期内按直线基准确认为费用。于本年度，并无低价值资产租赁。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亦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即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并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租赁激励金额；
- 本集团产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团于拆解及搬迁相关资产、复原相关资产所在场地或复原相关资产至租赁的条款及条件所规定的状况而产生的成本估计，惟该等费用乃为形成存货而产生则除外。

就本集团于租期结束时合理确定获取相关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而言，有关使用权资产自开始日期起至使用寿命结束期间计提折旧。在其他情况下，使用权资产按直线基准于其估计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较短者为准)内计提折旧，如下所示：

土地使用权	50年
楼宇	2-23年
厂房及机器	3-5年
汽车	2-5年

本集团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将使用权资产呈列为单独项目。

可退回租赁按金

可退回租赁按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列账，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于首次确认时对公允价值的调整乃被视为额外租赁付款额，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该日未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及计量租赁负债。于计算租赁付款现值时，倘租赁内含的利率难以厘定，则本集团使用租赁期开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计算。

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性的固定付款额)减任何已收租赁激励金额；
- 跟随指数或利率而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采用于开始日期的指数或利率初步计量；
- 本集团根据剩余价值担保预期将支付的金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团会行使选择权终止租赁，则计入终止租赁的罚款。

反映市场租金变动的可变租赁付款最初采用于租赁期开始日之市场租金计量。并不取决于某一指数或费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计量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时不予计入，而于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存在期间确认为费用。由于本集团订立的若干钻井平台租约的租金付款乃按使用日数及日费率厘定，本集团于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存在的当前年度将该等可变租赁付款确认为费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负债就应计利息及租赁付款作出调整。

倘出现以下情况，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就相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

- 租赁期有所变动或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在此情况下，相关租赁负债透过使用重新评估日期的经修订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而重新计量。
- 租赁付款因进行市场租金调查后市场租金变动而出现变动，在此情况下，相关租赁负债使用初始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而重新计量。

本集团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将租赁负债呈列为单独项目。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

倘出现以下情况，本集团将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的租赁进行入账：

- 该项修改通过增加使用一项或多项相关资产的权利扩大了租赁范围；及
- 调增租赁的对价，增加的金额相当于范围扩大对应的单独价格，加上按照特定合同的实际情况对单独价格进行的任何适当调整。

就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入账的租赁变更而言，本集团基于透过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经修订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额的经修改租赁的租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使用权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以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当经修改合同包含租赁成分以及一个或多个额外租赁或非租赁成分时，本集团根据租赁成分的相对独立价格及非租赁成分的总独立价格，将经修改合同中的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成分。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当租赁的条款将与相关资产所有权相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转让给承租人时，该项合同被归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应归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相关租赁期限内按照直线法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磋商及安排经营租赁时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值，有关成本于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

分配对价至合同各成分

当合同包括租赁及非租赁成分时，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在合同内将对价分配至租赁及非租赁成分。非租赁成分根据其相对单一独立售价与租赁成分分离。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集团中的各公司厘定其自身记账本位币，并以各自的记账本位币记账。本集团中的各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上月最后一日的各自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计算。于报告期末，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报告期末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折算，由结算或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均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唯应收或应付海外业务而结算并无计划亦不可能发生(因此构成海外业务净投资之一部分)之货币项目之汇兑差额外，该等汇兑差额初步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并于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业务时自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根据外币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以外币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则按计量公允价值当日的汇率换算。换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所产生收益或损失被视为等同于确认该项目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收益或损失(即于其他全面收益或损益内确认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的项目的换算差额，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益或损益中确认)。

某些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及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及损益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日期近似于现行之汇率(除非汇率波动致使不宜采用该汇率，否则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累积。处置境外业务时，将与该境外业务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因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因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公允价值调整，均被视为该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以收市汇率换算。

就合并现金流量表目的，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对于全年经常性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发生年度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致使不宜采用该汇率，否则采用现金流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算为人民币。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其产生期间予以费用化。借款费用包括企业借用资金时所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当已为取得合资格资产借入一般借款时，个别资产按适当资本化比率计算资本化成本。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与费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既定基准于其拟补偿费用的发生期间，确认为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预期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合并损益表。

按低于市场利率计息之政府贷款之利益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并计量为已收所得款项与根据现行市场利率计算之贷款公允价值间之差额。

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是在员工提供服务时预期支付福利的未贴现金额。所有短期雇员福利均被确认为开支，除非另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在资产成本中纳入福利。

经扣除任何已付金额后，雇员应得的福利(例如工资及薪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确认为负债。

设定供款计划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雇员必须参加一项由当地市政府实行的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本集团向中央退休金计划投入其薪酬成本的14%至16%(2021年：14%至16%)作供款。该供款在依据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应付时计入合并损益表。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就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厘定，于每年报告期间结束时进行精算估值。重新计量金额(包括精算损益、资产上限变动的影响(如适用)及计划资产的回报(利息除外))即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反映，并在进行重新计量的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的重新计量金额将即时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储备内反映，并将不会重新列入合并损益表。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期间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净利息乃透过将期初贴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而予以计算。

设定受益成本获分类如下：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以及结算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及
- 重新计量金额。

本集团将于合并损益表中的设定受益成本的首两个部分列入雇员薪酬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雇员福利(续)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续)

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退休福利权益责任指本集团的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实际亏损或收益。由此计算产生之任何盈利将不多于任何来自该计划的回报或扣减该计划未来供款之经济收益现值。

雇员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于支付向计划供款时减少服务成本。

倘计划的正式条款订明雇员或第三方将作出供款，则会计处理取决于供款是否与服务有关：

- 倘供款与服务无关(例如供款被要求减少源自计划资产亏损或实际亏损的亏绌)，则供款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中反映；
- 倘供款与服务有关，则供款减少服务成本。就与服务年期有关的供款而言，实体可就总福利将供款归属于雇员的服务期间从而减少成本。倘供款与服务年期无关，则实体在提供有关服务期间减少服务成本。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有关于合并损益表外所确认项目的所得税乃于合并损益表外(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以报告期末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并考虑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有诠释及惯例，按预期应自税务机关返还或应向其缴纳的金额计算。

本集团对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的账面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的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非企业合并交易中的商誉或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产生，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及
- 对于与子公司的投资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所得税(续)

本集团若干钻井平台由本公司全资拥有的百慕达(就税务目的于新加坡注册)及新加坡附属公司拥有。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本集团重新部署海外钻井平台的能力,此等钻井平台将不会驻留于同一地区足够时间而引致未来于该地区的税务后果。因此,于此等情况下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倘本集团对就海上钻井平台于特定地区的使用时间及未公司运营区域税务法律及法规的预期有所改变,本集团将相应调整递延税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本集团通常将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的未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此相反,以前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被重估和确认,直到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扣除所有的或部分的递延税款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计算应采用适用于资产被确认或负债结算期间的税率。该税率的确认应以资产负债表日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

就计量本集团在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的递延税项而言,本集团首先会确定课税所得额扣除数是否可归因于使用权资产或租赁负债。

就课税所得额扣除数可归因于租赁负债的租赁交易而言,本集团对租赁交易整体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规定。与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有关的临时差额按净额基准进行评估。使用权资产折旧超出租赁负债本金部分租赁付款额的数额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净额。

当有合法执行权利许可将即期税项资产与即期税项负债、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抵销,且递延税项与由同一税务机关向同一课税实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时,则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可互相对销。

于评估所得税处理是否存在任何不确定性时,本集团考虑有关税务机关是否有可能接受个别集团实体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税申报中使用或拟使用的不确定税务处理。倘有此可能,则当期及递延税项一贯采用所得税申报之税务处理方式厘定。倘有关税务机关不可能接受不确定税务处理,则采用最可能的金额或预期价值反映各项不确定性的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损失后列示。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使资产达至运作状况及运送至工作地点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投入使用后产生的费用(例如修理及维护),一般于产生期间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资产的重大检修支出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作为资产的重置计入资产账面价值。

折旧乃按个别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其成本以直线法摊销至其残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船舶(含船舶部件)	10-20年
钻井平台(含平台部件)	5-30年
机器及设备	5-10年
汽车	5年
楼宇	20-30年

如物业、厂房及设备中某项资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则该资产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且对每一部分单独计提折旧。资产的残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在每个财政年度末会进行复核,如有需要会进行适当调整。

每个物业、厂房和设备(包括初步被确认的任何重要部分)于出售时,或无法再从其使用或出售中获取经济利益时不再被确认。处置或弃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按出售有关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于处置资产的年度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钻井平台、船舶和设备,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损失后列示,并不计提折旧。成本包括于工程期间工程的直接成本及相关贷款的资本化借款费用。在建工程于完工及可使用时,重新分类列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

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企业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为有限或无限。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摊销并在出现可能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至少在每个财政年度末对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各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以下年限内以直线法摊销:

商标	10年
管理系统	10年
软件	3-5年
合同价值	合同受益期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合并损益表。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本集团能充分体现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的意图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能力；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足够的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购建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无形资产于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条件之日起产生的支出总和。倘并无自行购建无形资产可予确认，开发开支于其产生期间计入合并损益表。

多用户数据库包含地震数据勘察，数据库以非独家性质方式授予客户。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地震勘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多用户数据库按直线法于四年期间摊销。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合同成本除外)的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检查其资产(存货、金融资产及商誉除外)之账面值，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估计有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损失(如有)之程度。具有无限可使用年期之无形资产及尚未供使用之无形资产至少每年或当有迹象显示该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之中较高者。有形及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乃单独估计。倘若难以单独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估计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

此外，本集团对是否有迹象显示公司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进行评估。倘存在有关迹象，于可识别合理一致的分配基准时，公司资产亦会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元，否则有关资产会分配至可识别合理一致分配基准的现金产生单元最小组别。

评估使用价值时，会按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的特定风险而评估的税前折现率，将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减值损失按与该减值资产功能相符的开支类别于产生期间自损益表中扣除。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于分配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将首先被分配，以削减任何商誉(如有)之账面值，其后以该单位各项资产之账面值为基准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资产。资产账面值不会降至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倘可计算)、其使用价值(倘可确定)及零。分配至资产的减值损失数额则按单位的其他资产比例分配。减值损失会即时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合同成本除外)的减值(续)

倘减值损失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至其经修订估计可收回金额，以使增加后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减值损失而厘定之账面值。减值损失之拨回会即时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修理及维护厂房及设备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物资及物料。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代表存货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成成本及进行销售所需成本。当物资及物料用于更新或改进厂房及设备时，作为厂房及设备成本予以资本化，而当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时，则被确认为费用。

拨备

拨备在本集团因过往事项而导致存在现时义务(法定或推定)，本集团很可能被要求清偿该义务，且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

确认为拨备之金额为经考虑与义务相关之风险及不确定性后，对于报告期末清偿现时义务所需对价之最佳估计。当拨备使用清偿现时义务之现金流估计计量时，其账面值为该等现金流之现值(当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

并无确认或然资产，但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流入时披露。当基本确定收益变现时，相关资产并非或然及已确认资产。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所产生的现时义务应确认及计量为拨备。如果本集团持有的合同在履行义务时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过预期将获得的经济利益，则该合同为亏损合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编撰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以下几部分构成：现金、活期存款和短期高流动性的投资(该种投资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无重大价值变动风险，且于购入时最短到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扣除银行透支金额，该金额须于要求时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的一部分。

为编撰合并财务状况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未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构成。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关联方

倘若一方具有以下特点之一，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为个人或该个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而该个人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ii)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或

(b) 该方为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实体：

(i) 该方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

(ii) 该方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旗下)；

(iii) 该方及本集团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iv) 该方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v) 该方为本集团或任何与本集团有关的实体就雇员的福利而设的离职福利计划；

(vi) 该方由(a)项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于(a)(i)项所述人士对该方有重大影响或属该方(或该方的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及

(viii) 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之实体或属一个集团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员公司。

股息

董事拟派之末期及/或中期股息在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前，会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类列为股东权益下之留存利润分配。当股东批准及宣派后，股息即列为负债入账。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集团实体成为该工具合同条文的订约方时予以确认。所有常规的金融资产买卖，均按交易日基准确认及终止确认。正常买卖为须于法规或市场惯例制定的时限内须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惟产生自与客户的合同之贸易应收账款(初始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计量)除外。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外)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加入或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扣除(倘适用)。收购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即时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为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分配相关期间的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之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始确认时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期可使用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内确切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及款项(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及贴现)至账面净值的利率。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满足以下条件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而持有资产之经营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资产；及
- 金融资产之合同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本集团符合上述条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若干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货币基金的已付按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随后按摊余成本计量。

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 金融资产于目的由同时出售及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达成的业务模式持有；及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令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

本集团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所有其他金融资产随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则本集团可不可撤销地指定符合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债项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期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将实际利率用于金融资产总账面值来计算，惟期后已变为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见下文)。就期后已变为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利息收入将实际利率用于自下个报告期起计的金融资产摊余成本来确认。如信用减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降低，以让金融资产不再维持信用减值，则利息收入在断定资产不再维持信用减值后，将实际利率用于自报告期开始时起计的金融资产总账面值来确认。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金融资产，其账面值之后续变动会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有关变动乃由实际利率法计算之利息收入。该等金融资产账面值之所有其他变动均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储备项下累计。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之减值拨备连同其他综合收益之相应调整并无减少该等金融资产之账面值。如该等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则先前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之累计收益或亏损将重新分类至合并损益表。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未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计量，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计入「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收益/(损失)」一项。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

本集团对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应收账款、若干应收票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若干其他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货币基金的已付按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的变动。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指将相关工具的预期使用期内所有可能的违约事件产生之预期信用损失。相反，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将预期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之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部分。评估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进行，并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以及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作出调整。

本集团通常就其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将对拥有大量结余及结余虽然不重大但具有特定风险的上述资产单独进行评估，这些资产具有足够的历史数据和前瞻性信息以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对于剩余的资产使用适宜组别的拨备矩阵进行集体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对于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团计量的损失准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除非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在此情况下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应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乃基于自初始确认以来发生违约之可能性或风险的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于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于报告日期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起金融工具发生之违约风险进行比较。在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资料，包括无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

特别是，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以下资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内部信用评级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外部市场信用风险指标的显著恶化，如信用利差、债务人的信用违约掉期价格大幅增加；
- 预计会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大幅下降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现有或预测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及
- 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能力大幅下降的债务人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尽管如上文所述，倘于报告日期金融资产被厘定为低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设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并未大幅增加。倘i)违约风险低、ii)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及iii)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资产被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认为，如金融资产拥有内部及外界信用评级为按国际认同定义的「投资级别」，则其具有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定期监控用以识别信用风险有否大幅增加的标准之效益，且修订标准(如适当)来确保标准能在金额逾期前识别信用风险大幅增加。

违约定义

就内部信用风险管理而言，本集团认为违约事件在内部制订或得自外界来源的资料显示债务人不大会悉数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还款(未计及本集团所持任何抵押品)时发生。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了一项或以上违约事件(对该金融资产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不利影响)发生时维持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维持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关下列事件的可观察数据：

- 发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同(如违约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贷款人因有关借款人财困的经济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贷款人不会另行考虑的优惠；
- 借款人将可能陷入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或
- 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因财务困难而消失。

核销政策

当有资料表明交易对手处于严重财务困难时，及并无合理预期收回时，本集团将核销其金融资产。例如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核销的金融资产可能需根据集团的收回程序进行法律行动，当适当时，应听取法律建议。核销构成终止确认事件。之后收回的资产将于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计量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损失程度)及违约风险的函数。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乃基于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历史数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预估乃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定。本集团经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采用可行权宜之计通过计提矩阵来估计应收账款及若干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针对可提供的前瞻性资料作出调整，而毋需花费过多成本或精力。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须进行减值评估的其他项目(续)

计量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续)

一般而言，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按本集团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计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的差额估计，并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实际利率贴现。就租赁应收款而言，用于厘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计量租赁应收款所用的现金流量贯彻一致。

本集团就其大部分相关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按单项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倘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基准计量或迎合单项基础证据未必存在的情况，则金融工具按以下基准归类：

- 金融工具性质；
- 逾期状况；
- 债务人类别及和其所处的经济环境；及
- 外部信用评级(倘有)。

组合划分经管理层定期复核，以确保各组合划分继续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

本集团通过减值拨备的损益账户确认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收益或损失，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乃因减值拨备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储备累计，而不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有关金额为有关累计损失拨备的储备的变动。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某项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合同权利到期或本集团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其后资产所有权的一切风险及回报时，本集团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倘本集团既无转移亦无保留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并继续控制已转让资产，确认其于该资产的保留权益以及就其可能须支付的金额确认相关负债。倘本集团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可继续确认金融资产，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项确认已抵押借贷。

于终止确认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对价以及已付及应付对价之间的差额，会于损益确认。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续)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分类)的投资时,先于于储备累计的收益或亏损获重新分类至合并损益表。

对于不会导致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关金融资产之账面值将以修订合同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按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实际利率贴现。产生的交易成本或费用按经修改金融资产的账面值调整并于余下期间摊销。金融资产账面值的任何调整于修改日期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金融负债及权益

分类为债务或权益

债务及权益工具乃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及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的定义被归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乃证明实体资产于扣除其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的金额确认。

购回本公司本身权益工具直接于权益确认及扣除。概无于合并损益表内就买卖、发行或注销本公司本身权益工具确认收益或亏损。

金融负债

所有金融负债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或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计量。本集团的所有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其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3.2 主要会计政策(续)****金融工具(续)****金融负债及权益(续)****金融担保合同**

金融担保合同为一种合同，规定发行人须作出特定付款，以偿付持有人因特定债务人无法按债务工具条款支付到期款项而蒙受之亏损。金融担保合同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后按以下较高者计量：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厘定的亏损拨备金额；及
- 初步确认金额减担保期内确认的累计摊销(倘适用)。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或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被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对价的差额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金融负债的非重大修改

对于不会导致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关金融负债之账面值将以修订合同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按该金融负债的初始实际利率贴现。产生的交易成本或费用按经修改金融负债的账面值调整并于余下期间摊销。金融负债账面值的任何调整于修改日期于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目前存在一项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力以抵销已确认金额，且亦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付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可予抵销，并将净金额列入合并财务状况表内。

3.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及权益(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订立日期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其后按其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损益中确认。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同的衍生工具(包括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界定范围内的主金融资产)，不会视为单独的衍生工具。整个混合合同按摊余成本或按公允价值(如适用)分类再进行计量。

当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义，其风险及特质与主体合同并非紧密关联，同时主体合同并非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计量时，并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界定范围内之金融资产之非衍生主体合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独立于主体合同的单个工具的多个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视为单一组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该等衍生工具与不同的风险相关且随时分离及相互独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附带披露以及于报告期末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于未来对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很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而与未来有关的主要假设及其他累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及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过往经验为基础进行估计。如果上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少于原先估计年限，则本集团将加速相关折旧或处置闲置或过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管理层须根据以往经验估计适当的可使用年限。

如有迹象表明资产出现减值，本集团对资产(或资产属于的现金产生单元)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仅当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即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价值的差额)时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按折现率来折现，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在评估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将基于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以考虑全部相关因素及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并关注最新发展及各种相关因素对为相关钻井作业合同提供服务的相关钻井平台的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须就日后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假设，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

在国家战略与政策保障下，油气公司资本支出保持稳定，油田服务公司的业绩增长确定性较强。然而，在油价高位波动的背景下，油田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贵集团部分大型装备的日费率和使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且有减值迹象。管理层认为存在减值迹象。本年内计提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准备人民币30,198,000元(2021年：人民币2,011,343,000元)。于2022年12月31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148,190,000元(2021年：人民币43,256,158,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附注17。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管理层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所涉及的重大判断及估计包括：

就单项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由管理层根据客户的历史结款记录、管理层对信用风险变化的判断以及前瞻性信息确定。就使用拨备矩阵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而言，管理层需要根据贵集团的历史违约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历史违约率代表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期间所面对的经济状况，并根据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这涉及估计不确定性及重大判断。

预期信用损失拨备对估计变动相当敏感。有关预期信用损失及本集团应收账款的资料披露于附注26和附注48。

递延税项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通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未来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于税务损失人民币7,919,272,000元(2021年：人民币7,228,779,000元)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4,185,098,000元(2021年：人民币4,154,317,000元)，未确认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35。倘出现未来实际利润或产生之未来实际利润多于预期利润或实际税率改变，则有关递延税项资产可能会作重大确认或变动，而该变动会于有关确认或变动发生期间之合并损益表内确认。

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包括与税收优惠相关的规定)的诠释和未来应税收入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和现有契约协议的复杂性，实际的经营成果及所做假定，或该假定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未来对已确认的应税收入和费用做调整。本集团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经营所在国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拨备。该拨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税主体和相关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诠释。视各公司的税务居住地的情况的不同，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诠释的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计算，应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者偿还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期间集团的适用税率，结合各种税务法律、法规、税收协定及于经营的司法管辖区的业务水平、公司的纳税筹划策略以及公司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自我评估及复核的情况，以确定递延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倘实际税率少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可能发生重大转回，并在转回期间的合并损益表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

出于管理需要，本集团根据其内部结构及管理层策略将业务分为四个业务板块，及其为就作出策略性决定而言而编制及呈报予本集团的主要决策人员(即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的资料基准。

四个可报告经营分部载列如下：

- (a) 钻井服务分部从事油气田钻井服务；
- (b) 油田技术服务分部提供油气井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销售油田化学物资及修井以及地震数据处理等服务；
- (c) 船舶服务分部从事运输物资、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及
- (d)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从事近海地震资料采集以及海上测量等服务。

管理层会分别监察本集团经营分部之业绩而作出资源分配之决定及评定其表现。分部表现评估乃根据可报告分部业绩，即经调整税前利润进行。除了不包含利息收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损失)净额、投资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损失)外，经调整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与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一致。

所有资产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惟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企业财务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若干其他流动资产、若干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所有负债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惟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由企业财务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应付税金及递延税项负债。

分部间之销售及转让乃参考按当前现行市价售于第三方所采用之售价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0,334,097	19,571,243	3,719,901	1,984,887	35,610,128
销售附加税	11,927	28,455	5,119	3,267	48,768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10,346,024	19,599,698	3,725,020	1,988,154	35,658,896
分部间销售收入	497,503	27,642	326,018	11,392	862,555
分部收入	10,843,527	19,627,340	4,051,038	1,999,546	36,521,451
抵销	(497,503)	(27,642)	(326,018)	(11,392)	(862,555)
集团收入	10,346,024	19,599,698	3,725,020	1,988,154	35,658,896
分部业绩	(635,945)	3,681,075	(59,172)	1,782	2,987,740
调整：					
汇兑收益，净额					565,845
财务费用					(777,108)
利息收入					123,432
投资收益					16,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65,263
税前利润					2,981,479
所得税费用					(488,360)
于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4,637,330	21,278,778	6,948,342	4,448,220	67,312,670
未能分配资产					9,871,420
总资产					77,184,090
分部负债	4,097,277	9,259,523	1,171,809	1,050,988	15,579,597
未能分配负债					21,706,409
总负债					37,286,006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1,371,739	2,208,960	243,662	254,874	4,079,235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 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2,286,843	1,024,661	757,921	616,148	4,685,5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2,803	136,699	56,417	21,196	367,115
应收账款减值	37,537	13,387	1,566	1,408	53,898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拨回	(1,176)	(2,459)	(521)	(307)	(4,463)
存货减值拨回	(2,177)	(4,122)	(783)	(418)	(7,500)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30,198	-	-	-	30,198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	219,545	-	68,013	287,558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645,426	-	342,955	988,38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8,767,747	15,067,885	3,303,683	2,029,164	29,168,479
销售附加税	11,514	16,767	3,587	2,655	34,523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8,779,261	15,084,652	3,307,270	2,031,819	29,203,002
分部间销售收入	68,664	126,458	283,465	5,152	483,739
分部收入	8,847,925	15,211,110	3,590,735	2,036,971	29,686,741
抵销	(68,664)	(126,458)	(283,465)	(5,152)	(483,739)
集团收入	8,779,261	15,084,652	3,307,270	2,031,819	29,203,002
分部业绩	(2,085,700)	3,632,974	244,913	62,787	1,854,974
调整：					
汇兑损失，净额					(165,389)
财务费用					(831,257)
利息收入					123,932
投资收益					44,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62,740
税前利润					1,089,550
所得税费用					(767,500)
于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35,126,818	14,406,888	7,084,363	5,046,449	61,664,518
未能分配资产					11,647,190
总资产					73,311,708
分部负债	4,814,682	5,877,848	1,052,958	950,318	12,695,806
未能分配负债					22,399,572
总负债					35,095,378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819,499	1,932,149	315,467	378,271	3,445,38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及 多用户数据库摊销	2,500,710	754,221	696,781	552,060	4,503,7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6,599	88,391	63,584	34,433	363,007
应收账款减值	5,504	7,656	962	839	14,961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206	430	101	60	797
存货减值	1,587	2,726	598	367	5,27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2,011,343	-	-	-	2,011,34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	278,911	-	94,085	372,996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923,396	-	323,887	1,247,283

* 该资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多用户数据库及其他无形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从事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主要在中东、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及挪威进行。

在确定本集团的地区分部时，收入乃根据经营所在地呈列如下。有关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的资料乃根据资产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地区收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于一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金融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该日	国际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29,384,438	603,102	5,671,356	35,658,896
减：销售附加税	(48,768)	-	-	(48,768)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29,335,670	603,102	5,671,356	35,610,128
非流动资产	35,001,599	4,844,157	6,573,929	46,419,6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该日	国际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24,587,392	403,856	4,211,754	29,203,002
减：销售附加税	(34,523)	-	-	(34,523)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24,552,869	403,856	4,211,754	29,168,479
非流动资产	31,407,122	5,137,584	8,501,907	45,046,613

一个主要客户的资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一个主要客户，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中海油公司集团」)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包括来自所知在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下的一组实体的销售收入)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的81%(2021年：84%)，该收入的分部详载于附注46(A)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6. 收入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4,902,716	28,838,203
经营租赁收入	756,180	364,799
	35,658,896	29,203,002

(A) 分拆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分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地区市场					
国内	7,511,194	16,326,038	3,417,068	1,942,871	29,197,171
北海	425,909	-	-	-	425,909
其他	1,750,046	3,176,355	307,952	45,283	5,279,636
总计	9,687,149	19,502,393	3,725,020	1,988,154	34,902,716
收入确认时间					
按时点确认	-	96,333	-	28,389	124,722
按时段确认	9,687,149	19,406,060	3,725,020	1,959,765	34,777,994
总计	9,687,149	19,502,393	3,725,020	1,988,154	34,902,716
客户种类					
中海油公司集团	6,821,765	16,984,054	3,183,428	1,873,748	28,862,995
其他	2,865,384	2,518,339	541,592	114,406	6,039,721
总计	9,687,149	19,502,393	3,725,020	1,988,154	34,902,71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6. 收入(续)

(A) 分拆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续)

分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地区市场					
国内	6,957,663	12,956,748	2,854,828	1,753,862	24,523,101
北海	369,975	-	-	-	369,975
其他	1,151,116	2,063,612	452,442	277,957	3,945,127
总计	8,478,754	15,020,360	3,307,270	2,031,819	28,838,203
收入确认时间					
按时点确认	-	31,765	-	61,866	93,631
按时段确认	8,478,754	14,988,595	3,307,270	1,969,953	28,744,572
总计	8,478,754	15,020,360	3,307,270	2,031,819	28,838,203
客户种类					
中海油公司集团	6,138,833	13,726,100	2,864,094	1,859,869	24,588,896
其他	2,339,921	1,294,260	443,176	171,950	4,249,307
总计	8,478,754	15,020,360	3,307,270	2,031,819	28,838,20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6. 收入(续)

(A) 分拆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续)

下表载列来源于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分部资料所披露金额之调节表。

分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与客户的合同 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10,843,527	19,627,340	4,051,038	1,999,546	36,521,451
减：经营租赁收入	(658,875)	(97,305)	-	-	(756,180)
抵销	(497,503)	(27,642)	(326,018)	(11,392)	(862,555)
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9,687,149	19,502,393	3,725,020	1,988,154	34,902,716

分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与客户的合同 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8,847,925	15,211,110	3,590,735	2,036,971	29,686,741
减：经营租赁收入	(300,507)	(64,292)	-	-	(364,799)
抵销	(68,664)	(126,458)	(283,465)	(5,152)	(483,739)
与客户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478,754	15,020,360	3,307,270	2,031,819	28,838,203

6. 收入(续)

(B) 与客户的合同之履约义务

(i) 钻井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钻井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i)开展动复员工作，及(ii)进行钻井作业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活动。就执行该等活动而收取的对价可包括按日支付的钻井费、动员及复员费用以及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认为钻井合同所规定的活动为单一履约义务，并于履约义务履行期间确认收入。

(ii) 油田技术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油田技术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进行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以及合同所需的其他活动。服务对价可包括测试及井下服务的付款。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大部分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就若干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关材料及设备的油田技术服务合同而言，董事认为相关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货品为在某个时间点满足的单项履约义务，收入于货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iii) 船舶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船舶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为运输或提供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以及合同所需的其他活动。服务对价可包括船舶服务付款和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每一项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

(iv)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主要为本集团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合同带来收入的活动包括地震资料采集及海上测量。服务对价可包括就地震资料采集或海上测量付款和补偿费用。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行合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行合同所提供的利益，董事识别了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的所有明确可区分的履约义务，并对大部分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期间确认收入。就部分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若干其他特定服务而言，董事认为相关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货品及服务为在某个时间点满足的履约义务，收入于货品及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6. 收入(续)

(C) 分摊至与客户的合同中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及确认收入的预期时间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235,284	880,019	-	59,804	1,175,1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26,304	1,517,086	-	-	1,543,390
于五年后	-	-	-	-	-
总计	261,588	2,397,105	-	59,804	2,718,497

	于2021年12月31日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采集和 工程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597,451	637,653	-	47,801	1,282,9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1,693,677	1,400,349	-	240	3,094,266
于五年后	-	-	-	-	-
总计	2,291,128	2,038,002	-	48,041	4,377,171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大部分按照日费或工作量支付，本集团选择采用简易方法，以本集团有权开具发票的金额确认收入。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上述表格披露未包含该类合同在剩余履约期间将确认的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7. 其他收益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已收保险赔偿	7,262	251,143
政府补助(a)	315,728	260,474
合同违约金收入	6,382	9,752
其他	12,800	36,042
	342,172	557,411

(a) 政府补助包括年内解除递延收益人民币51,900,000元(2021年：人民币46,309,000元)(附注41)。

8. 税前利润

本集团税前利润已扣除/(计入)下列项目：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雇员薪酬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金)：		
工资、薪金及花红	5,565,751	4,406,477
社会保障成本	1,581,331	1,411,630
退休福利及退休金	266,959	212,169
	7,414,041	6,030,276
核数师酬金	14,585	12,377
其他利得及损失，净额：		
因租赁变更而产生的(收益)/损失	(356)	2,955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处置损失，净额	23,557	56,413
	23,201	59,368
就土地及楼宇、船舶停泊处及设备的租金支出(a)	1,666,872	1,318,482
存货减值(拨回)/拨备	(7,500)	5,278
应收账款减值	53,898	14,961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拨回)/拨备	(4,463)	797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565,845)	165,389
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债务工具的投资收益	(16,307)	(44,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65,263)	(62,740)
确认为支出的存货成本	5,790,095	4,217,875
研发费用，已计入以下项目：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01,841	157,100
雇员薪酬成本	437,327	357,311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338,937	445,957
	978,105	960,368

(a) 租赁支出包括短期租赁和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9.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利息	54,571	2,899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利息	81,221	13,772
长期债券利息	585,147	766,020
租赁负债利息	42,663	34,878
利息总计	763,602	817,569
其他财务费用		
其他	13,506	13,688
	777,108	831,257

1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就以下各项确认/(拨回)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53,898	14,961
其他应收账款	(4,463)	797
	49,435	15,7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减值评估详情载于附注4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年度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披露如下：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袍金	1,280	1,2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津贴及实物福利	1,660	1,173
花红(附注)	3,099	2,569
退休金供款	579	453
	5,338	4,195
	6,618	5,475

附注：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监事的花红乃根据其职责和责任以及本集团的经营业绩而厘定。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

本年度，已支付/应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方中 ⁽¹⁾	-	167
王桂壘 ⁽²⁾	167	400
林伯强 ⁽³⁾	267	400
赵丽娟 ⁽¹⁾	400	233
郭琳广 ⁽²⁾	233	-
姚昕 ⁽³⁾	133	-
	1,200	1,200
独立监事：		
程新生	80	80
	1,280	1,280

附注：

- (1) 于2021年6月1日，赵丽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于2022年6月1日，郭琳广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桂壘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于2022年8月23日，姚昕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伯强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为就其作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所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薪酬。

本年度内，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的酬金(2021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

2022年	基本薪酬、津贴 及实物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赵顺强	480	936	154	1,570
执行董事：				
熊敏 ⁽¹⁾	462	722	144	1,328
余峰 ⁽¹⁾	430	805	146	1,381
	892	1,527	290	2,709
非执行董事：				
武文来*	-	-	-	-
刘宗昭*	-	-	-	-
监事：				
彭文*	-	-	-	-
赵璧 ⁽²⁾	160	394	73	627
马修恩 ⁽²⁾	128	242	62	432
	288	636	135	1,059
总计	1,660	3,099	579	5,338

附注：

- (1) 于2022年12月22日，熊敏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余峰辞任执行董事。
- (2) 于2022年8月12日，马修恩获委任为监事，赵璧辞任监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11.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续)

2021年	基本薪酬、津贴 及实物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				
赵顺强 ⁽¹⁾	409	952	145	1,506
齐美胜 ⁽¹⁾	161	120	50	331
	570	1,072	195	1,837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余峰 ⁽²⁾	384	791	131	1,306
非执行董事：				
武文来 ^{(3)*}	-	-	-	-
刘宗昭 ^{(3)*}	-	-	-	-
监事：				
彭文*	-	-	-	-
赵璧	219	706	127	1,052
	219	706	127	1,052
总计	1,173	2,569	453	4,195

附注：

- (1) 齐美胜于2021年4月28日辞任首席执行官，并于2021年12月28日辞任执行董事。于2021年4月28日，赵顺强获委任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并辞任总裁。
- (2) 余峰于2021年12月28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 (3) 武文来及刘宗昭于2021年12月28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上述执行董事之袍金主要为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所提供的服务的薪酬。

两个年度并无董事或监事或首席执行官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 *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及监事并无获本公司直接发放酬金，而是从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海油就彼等服务较高层级集团(包括本集团)收取薪酬。由于该等董事向本集团提供的合资格服务与其对较高层级集团的责任有关，故并无作出分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2年12月31日

1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其薪酬详情已列于附注11中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2021年：无)，五位(2021年：五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人士年内的酬金详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酬、津贴及实物福利	7,758	8,318
花红	3,582	4,152
退休金供款	59	60
	11,399	12,530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的雇员人数及酬金分布如下：

	雇员人数	
	2022年	2021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5	5

13. 退休金计划及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所有于中国大陆的全职雇员均由一项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所保障，并于其退休时有权享有按其基本薪金厘定的退休年金。中国政府负责支付该等退休雇员的退休金。本集团须每年向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作出介乎雇员基本薪金的14%至16%(2021年：14%至16%)的供款。相关的退休金成本于发生时列入费用。

本集团的退休金支出如下：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467,769	407,909
海外子公司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38,417	41,873
海外子公司的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项下的成本	8,161	-
	514,347	449,78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可供减少以后年度退休金计划的作废供款(2021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的成员公司来自其各自成立地和经营所在地应纳税辖区所产生或得到的利润，按经营实体缴纳所得税。由于本集团目前没有任何来自香港的应纳税利润，本集团毋须缴纳香港的利得税。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于中国内地的主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10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天津壹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津壹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至2023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适用于本集团业务的其他企业所得税率载列如下：

国家及地区	2022年	2021年
印度尼西亚	22%	22%
墨西哥	30%	30%
挪威	22%	22%
英国	19%	19%
伊拉克	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预扣	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预扣
阿联酋	无需缴纳所得税	无需缴纳所得税
新加坡	17%	17%
美国	21%	21%
加拿大	按15%的税率缴纳联邦企业所得税及须根据业务所在的省份及业务规模，按介乎8%至16%的税率缴纳省级所得税	按15%的税率缴纳联邦企业所得税及须根据业务所在的省份及业务规模，按介乎8%至16%的税率缴纳省级所得税
马来西亚	24%	24%
沙特阿拉伯	20%	20%
巴西	34%	34%
乌干达	30%	30%
泰国	20%	2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所计提的所得税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297	769,6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6,063	(2,136)
合计	488,360	767,500

适用于税前利润的所得税费用(按本公司及其主要合营公司所处的中国内地法定税率计算)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的调节,以及适用税率(即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调节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税前利润	2,981,479		1,089,550	
按法定税率25%(2021年:25%)计算的所得税	745,370	25.0	272,388	25.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之纳税影响	(9,166)	(0.3)	(326,168)	(29.9)
毋须课税收入之纳税影响	(4,209)	(0.1)	(5,286)	(0.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之纳税影响	(71,889)	(2.4)	(93,249)	(8.6)
不可扣税成本之纳税影响	181,457	6.1	165,009	15.1
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之纳税影响	(156,575)	(5.3)	(130,421)	(12.0)
境外经营无需课税利润或损失及适用不同税率之影响	506,968	17.0	543,334	49.9
适用于拨回暂时性差异期间的不同税率的影响	285,095	9.6	-	-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纳税影响	8,108	0.3	372,224	34.2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467)	(0.0)	(827)	(0.1)
汇兑调整之纳税影响 ^{注(1)}	(11,116)	(0.4)	1,159	0.1
过去年度(超额拨备)/拨备不足	(21,794)	(0.7)	9,504	0.9
全额扣除资产加计扣除之纳税影响 ^{注(2)}	(838,171)	(28.2)	-	-
因转销过往期间的未确认递延税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纳税的影响	(85,926)	(2.9)	-	-
其他	(39,325)	(1.3)	(40,167)	(3.7)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征收的所得税费用总额	488,360	16.4	767,500	70.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14. 所得税费用(续)

附注：

- (1) 汇兑调整的影响主要为本集团某些挪威子公司以挪威克朗作为计税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与以美元(该等公司的功能货币)作为会计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之间的差异的纳税影响。
- (2) 于2022年9月22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2022年第28号公告(「第28号公告」), 其中列明, 高新技术企业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及器具, 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因此, 本公司于2022年就其税务基准及会计基准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负债。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税金约为人民币23,847,000元(2021年: 人民币65,108,000元)已被列入合并损益表之「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内。

15. 股息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建议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6元 (2021年: 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5元)	763,455	715,739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6元(含税), 合计金额人民币763,454,720元。建议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在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方可作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向股东派付2021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5元, 其中: 年度股息人民币0.02元, 特别股息人民币0.13元, 共计派付金额人民币715,738,800元(2021年: 人民币811,170,640元)。

向香港股东派付之现金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于中国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税后净利润仅可于扣减下列各项后作股息派发:

- (i) 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至少分配10%税后利润往法定储备, 直至法定储备达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的50%。就计算需计提的法定储备而言, 税后利润金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厘定。计提法定储备必须于向股东派发股息前作出;

法定储备可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 而部分法定储备可资本化为本公司的股本, 惟于资本化后该储备的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iii) 假如获股东批准, 可计提任意储备。任意储备可用于抵销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 及资本化作为本公司的股本。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2年12月31日

15. 股息(续)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就分配利润而言的税后净利润将被视为(i)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及财务条例厘定的净利润及(ii)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净利润两者之较低者。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通知(国税函[2008]第897号)，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后的所得利润中向非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要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对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非个人股东(即被视为非居民企业的股东)，本公司将在按10%税率扣除企业所得税后派发股息。

16.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盈利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盈利(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内利润)	2,352,625	313,176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加权平均普通股数目(股)	4,771,592,000	4,771,592,000

由于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发行任何潜在摊薄普通股，故该两个年度的每股基本与摊薄盈利的金额并无差别。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22年12月31日	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成本	16,029,765	60,254,716	23,643,134	86,142	1,639,818	2,380,751	104,034,326
累计折旧及减值	(8,688,514)	(34,690,247)	(17,087,909)	(72,687)	(238,401)	(410)	(60,778,168)
账面值	7,341,251	25,564,469	6,555,225	13,455	1,401,417	2,380,341	43,256,158
账面值							
于2022年1月1日	7,341,251	25,564,469	6,555,225	13,455	1,401,417	2,380,341	43,256,158
添置	-	-	1,188,518	10,254	-	2,665,399	3,864,171
收购子公司	-	-	261,469	732	17	-	262,218
本年度计提折旧	(784,494)	(1,581,038)	(2,133,799)	(3,076)	(68,591)	-	(4,570,998)
出售/报废	(4,098)	(27,541)	(27,171)	(697)	(80)	-	(59,587)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434,096	257,055	1,869,538	-	113,296	(2,673,985)	-
计提减值	-	(30,198)	-	-	-	-	(30,198)
汇兑调整	19,824	1,215,089	15,974	-	24,252	151,287	1,426,426
于2022年12月31日	7,006,579	25,397,836	7,729,754	20,668	1,470,311	2,523,042	44,148,190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510,403	62,608,317	27,326,068	92,842	1,783,771	2,523,452	110,844,853
累计折旧及减值	(9,503,824)	(37,210,481)	(19,596,314)	(72,174)	(313,460)	(410)	(66,696,663)
账面值	7,006,579	25,397,836	7,729,754	20,668	1,470,311	2,523,042	44,148,19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2021年12月31日	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成本	15,690,888	63,179,598	21,420,590	92,960	991,137	3,148,723	104,523,896
累计折旧及减值	(8,030,695)	(33,652,391)	(15,622,981)	(81,690)	(216,799)	(410)	(57,604,966)
账面值	7,660,193	29,527,207	5,797,609	11,270	774,338	3,148,313	46,918,930
账面值							
于2021年1月1日	7,660,193	29,527,207	5,797,609	11,270	774,338	3,148,313	46,918,930
添置	-	-	1,064,381	5,806	-	2,256,111	3,326,298
本年度计提折旧	(790,088)	(1,708,590)	(1,907,297)	(2,359)	(23,400)	-	(4,431,734)
出售/报废	(2,655)	(11,867)	(63,440)	(1,262)	-	-	(79,224)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478,574	183,921	1,696,158	-	658,156	(3,016,809)	-
计提减值	-	(2,011,343)	-	-	-	-	(2,011,343)
汇兑调整	(4,773)	(414,859)	(32,186)	-	(7,677)	(7,274)	(466,769)
于2021年12月31日	7,341,251	25,564,469	6,555,225	13,455	1,401,417	2,380,341	43,256,158
于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6,029,765	60,254,716	23,643,134	86,142	1,639,818	2,380,751	104,034,326
累计折旧及减值	(8,688,514)	(34,690,247)	(17,087,909)	(72,687)	(238,401)	(410)	(60,778,168)
账面值	7,341,251	25,564,469	6,555,225	13,455	1,401,417	2,380,341	43,256,158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物业、厂房及设备内并无资本化利息(2021年：无)。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出售部分模块钻机，经评估其认定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确认减值损失。

本集团若干钻井平台及船舶之日费率及使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低于管理层的预期，存在减值迹象。该等资产用于本集团的钻井服务、船舶服务及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由于该等资产有减值迹象，董事于当年复核该等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在复核中，鉴于较高的预期日费率、使用率和未来经营现金流，相关钻井平台及船舶的可收回金额被认为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此外，由于部分钻井平台及船舶的日费率及使用率高于管理层的预期，董事特别评估该等资产是否需转回于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于减值评估后，无需作出减值转回。

综上所述，复核导致确认钻井服务分部的若干模块钻机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30,198,000元(2021年：人民币2,011,343,000元)，其已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内确认。减值损失已分类至钻井服务分部项下。

各服务分部的相关资产被识别为现金产生单元，其可收回金额乃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厘定。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乃基于一名独立资产经纪商进行估值而确定。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乃根据多种估值方法厘定，包括收益现值法及市场法，且本集团亦考虑该等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假设及价值范围的合理性。收益现值法乃参考相关资产余下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的预计折现现金流量。市场法乃参考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时，于计量日期获得的价值。上述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三层级且须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类似资产的历史销售价格、经纪人的不具约束力的报价及/或指示性竞标、预计资产使用率、服务价格、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

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使用税前折现率将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现金流量预测乃根据获高级管理层所批准涵盖未来五年期的财政预算而编制。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乃根据税前市场趋势及参考相关市场趋势报告而作出估计。现金流量预测所适用的税前折现率介乎8.48%至12.89%。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长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基于管理层就市场参与者对相关资产要求的投资回报的最佳估计)。其他使用价值计量的主要假设反映管理层基于相关资产历史表现而对未来行业状况及运营，包括预期资产使用率、日费率、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的判断及期望。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18. 使用权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租赁土地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1月1日							
成本	236,822	466,573	272,846	7,068	341,914	233,747	1,558,970
累计折旧及减值	(160,504)	(137,428)	(113,638)	(6,040)	(135,122)	(33,341)	(586,073)
账面值	76,318	329,145	159,208	1,028	206,792	200,406	972,897
账面值							
于2022年1月1日	76,318	329,145	159,208	1,028	206,792	200,406	972,897
添置	48,037	256,347	89	1,152	113,665	117,007	536,297
收购子公司	-	-	-	-	38,340	-	38,340
计提折旧	(52,629)	(155,559)	(42,174)	(619)	(110,795)	(5,339)	(367,115)
租赁变更	-	(1,179)	(2,439)	(329)	(10,863)	-	(14,810)
汇兑调整	-	6,657	7,025	38	7,784	6,965	28,469
于2022年12月31日	71,726	435,411	121,709	1,270	244,923	319,039	1,194,078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17,826	728,900	283,739	6,349	487,464	357,719	2,081,997
累计折旧及减值	(146,100)	(293,489)	(162,030)	(5,079)	(242,541)	(38,680)	(887,919)
账面值	71,726	435,411	121,709	1,270	244,923	319,039	1,194,078
2021年12月31日							
于2021年1月1日							
成本	320,779	246,390	415,013	6,384	204,458	235,512	1,428,536
累计折旧及减值	(135,042)	(205,616)	(197,813)	(3,185)	(89,352)	(30,342)	(661,350)
账面值	185,737	40,774	217,200	3,199	115,106	205,170	767,186
账面值							
于2021年1月1日	185,737	40,774	217,200	3,199	115,106	205,170	767,186
添置	-	502,592	54,369	707	178,072	-	735,740
计提折旧	(59,562)	(111,244)	(99,261)	(2,873)	(87,068)	(2,999)	(363,007)
租赁变更	(49,857)	(97,484)	(10,354)	-	2,681	-	(155,014)
汇兑调整	-	(5,493)	(2,746)	(5)	(1,999)	(1,765)	(12,008)
于2021年12月31日	76,318	329,145	159,208	1,028	206,792	200,406	972,897
于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36,822	466,573	272,846	7,068	341,914	233,747	1,558,970
累计折旧及减值	(160,504)	(137,428)	(113,638)	(6,040)	(135,122)	(33,341)	(586,073)
账面值	76,318	329,145	159,208	1,028	206,792	200,406	972,89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18. 使用权资产(续)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租赁成本	697,565	681,869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	969,307	636,613
	1,666,872	1,318,482
租赁现金流出总计	1,849,183	1,523,999

于该等两个年度，本集团租赁各种油轮及船舶、钻井平台、机器及设备、楼宇及车辆用于营运。租赁合同以固定租期1年至23年订立，但可拥有下文所述的续租及终止选择权。租赁条款乃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于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回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定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此外，本集团拥有若干土地使用权用于营运，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后有关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项分类为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定期就油轮及船舶、钻井平台、机器及设备、楼宇及车辆订立短期租约。于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赁组合与附注8所披露的短期租赁组合相若。

可变租赁付款

本集团订立有关若干钻井平台、油轮及船舶的若干租赁合同，可变租赁付款按使用日数及日费厘定。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将该等可变租赁付款(不论已付或应付)确认为费用。

续租及终止选择权

本集团拥有续租及/或终止选择权，可在管理本集团营运所使用的资产方面最大限度提高操作灵活性。大部分续租及终止选择权仅可由本集团行使，而非由相应的出租人行使。

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期评估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此外，本集团会在发生可由承租人控制的重大事项或重大情况变动时重新评估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选择权。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发生有关触发事件。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19. 商誉

本集团于2008年收购COSL Holding AS，形成商誉，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COSL Norwegian AS(统称「CNA」)。于2016年12月31日，商誉已全额确认减值。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1月1日	4,295,603
汇兑调整	396,769
于12月31日	4,692,372
减值	
于1月1日	4,295,603
汇兑调整	396,769
于12月31日	4,692,372
账面值	
于12月31日	-

20. 其他无形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管理系统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1月1日的账面值	-	86,129	-	86,129
添置	-	97,841	-	97,841
收购子公司	5,322	-	-	5,322
本年度摊销	(297)	(37,663)	-	(37,960)
汇兑调整	-	346	-	346
于2022年12月31日	5,025	146,653	-	151,678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733	785,682	125,335	916,750
累计摊销	(708)	(639,029)	(125,335)	(765,072)
账面值	5,025	146,653	-	151,67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20. 其他无形资产(续)

2021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管理系统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1年1月1日的账面值	38	75,471	-	75,509
添置	-	42,081	-	42,081
本年度摊销	(38)	(31,349)	-	(31,387)
汇兑调整	-	(74)	-	(74)
于2021年12月31日	-	86,129	-	86,129
于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677,779	114,737	792,927
累计摊销	(411)	(591,650)	(114,737)	(706,798)
账面值	-	86,129	-	86,129

21. 多用户数据库

	多用户数据库 人民币千元
于2022年1月1日的账面值	287,706
年内已资本化之开发成本	216
其他变动	(624)
本年度摊销	(76,615)
汇兑调整	5,417
于2022年12月31日	216,100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84,582
累计摊销	(168,482)
账面值	216,100
	多用户数据库 人民币千元
于2021年1月1日的账面值	253,840
年内已资本化之开发成本	77,007
本年度摊销	(40,651)
汇兑调整	(2,490)
于2021年12月31日	287,706
于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72,529
累计摊销	(84,823)
账面值	287,706

本集团与Spectrum Geo Inc (「Spectrum」)及TGS AS (「TGS」)签署一系列协议安排，以共同投资多用户数据库项目。该等协议安排被视为共同经营，合营双方对该等项目有共同控制权，并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多用户数据库项目所直接产生的成本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于2022年12月31日，全部多用户数据库项目均已完成。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22. 子公司的详情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实缴股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22年	2021年	
天津壹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a)	中国天津 1993年9月7日	中国	人民币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
PT.COSL INDO	印度尼西亚 2005年8月1日	印度尼西亚	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OS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5年12月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Australia) Pty Ltd. (b)	澳大利亚 2006年1月11日	澳大利亚	10,000澳元	-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exico S.A.de C.V	墨西哥 2006年5月26日	墨西哥	8,504,525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iddle East) FZ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年7月2日	阿联酋	1,000,000 阿联酋迪拉姆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OSL Prospector Pte. Ltd.	新加坡 2007年2月27日	新加坡	189,779,384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Norwegian AS(「CNA」)	挪威 2008年6月23日	挪威	1,541,328,656 挪威克朗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4日	马来西亚	100,000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新加坡 2009年4月13日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新加坡 2009年10月29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债券发行
PT. Samudra Timur Santosa (「PT STS」)(c)	印度尼西亚 2010年7月27日	印度尼西亚	250,000美元	49%	49%	提供船舶服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22. 子公司的详情(续)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详情如下:(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实缴股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22年	2021年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新加坡 2011年1月31日	新加坡	1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年7月12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1美元	-	100%	债券发行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a)	中国深圳 2013年9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47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沙特阿拉伯 2016年4月19日	沙特阿拉伯	375,000沙特里亚尔	96%	96%	提供钻井服务
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海口 2019年12月6日	中国	人民币2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a)	中国澄迈 2020年5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海南深钻钻井有限责任公司(a)	中国海口 2021年3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UK Limited	英国 2022年1月24日	英国	英镑1,472,600	100%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中法渤海」)(e)	中国天津 1983年11月30日	中国	6,650,000美元	50%	50%	提供录井服务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麦克巴」)(f)	中国深圳 1984年10月25日	中国	人民币4,640,000元	60%	60%	提供钻井泥浆技术服务

(a) 于2022年12月9日,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被更名为天津壹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壹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深钻钻井有限责任公司及中海油田服务(海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乃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b) COSL (Australia) Pty Ltd.于2022年1月5日注销登记。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22. 子公司的详情(续)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详情如下:(续)

- (c)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拥有PT STS之100%表决权,并且本集团能够通过通过对PT STS的相关活动进行控制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PT STS的财务报表已作为子公司,并将其财务报表合并在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 (d)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于2022年12月23日注销登记。
- (e) 本集团拥有中法渤海50%的股权,而其他股权由另一唯一投资者所拥有。于2022年8月1日,中法渤海的股东修订了其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提名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且对影响该公司之经营活动所作出的决策需要超过董事会50%的投票权。于修订公司章程后,本集团对中法渤海拥有控制权。因此,自2022年8月1日起,中法渤海已被本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并将其财务报表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 (f) 本集团拥有麦克巴60%的股权,而其他股权由另一唯一投资者所拥有。于2022年12月1日,麦克巴的股东修订了其公司章程。根据新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提名董事会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且对影响该公司之经营活动所作出的决策需要超过董事会50%的投票权。于修订公司章程后,本集团对麦克巴拥有控制权。因此,自2022年12月1日起,麦克巴已被本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并将其财务报表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列出的子公司对本集团本年的营运业绩构成主要影响或为组成本集团净资产的重要部分。如将其余子公司的信息列示,本公司董事认为将造成不必要的冗长信息。

以下子公司于年末已发行的未到期长期债券为人民币9,089,476,000元:

	由第三方持有 人民币千元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9,089,47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23.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一家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104,000	104,000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39,922	149,201
应占收购后利润和亏损及其他综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844,459	994,082
账面值	988,381	1,247,283

所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已发行普通股 股本/注册股 本面值	注册/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日期	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22年 所有权益	2021年 所有权益	
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3年8月24日	50%	5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 服务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服务公司	2,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4年5月10日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2007年2月28日	50%	50%	提供油井测试服务
PBS-COSL Oilfield Services Company SDN BHD(「PBS-COSL」)(a)	100,000汶莱元	汶莱 2014年3月20日	—	49%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alaysia) SDN.BHD (「COSL Malaysia」)(b)	350,000马来西 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 2017年7月31日	49%	49%	提供钻井服务
广东中海万泰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000,000元	中国佛山 2020年7月24日	40%	40%	提供钻井技术服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23.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附注：

- (a) PBS-COSL于2022年10月4日注销。本集团于PBS-COSL中拥有49%股权，而剩余股权则由另外单一股东持有。根据PBS-COSL的公司章程，PBS-COSL的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即本公司及另外单一股东将分别委任两名董事。任何主导PBS-COSL相关活动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们认为，根据该合营安排中各投资方的权利及义务，本集团对该公司并无控制权，投资于该合营安排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PBS-COSL的财务报表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 (b) 本集团拥有COSL Malaysia 49%股权，其余股权由另一名唯一投资者持有。根据COSL Malaysia的公司章程，在决定该实体的相关活动时需要多数表决权。COSL Malaysia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集团应委任两名董事，另一名唯一投资者应委任三名董事，而COSL Malaysia主席由本集团委任，主席有权否决任何重大决定。因此，对COSL Malaysia相关业务作出决定时需要本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一致同意。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COSL Malaysia不享有控制权，根据本合营安排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该合营安排的投资构成于对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COSL Malaysia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合营协议，由于注资期限尚未到期，本集团并无对COSL Malaysia注入任何资金。

所有上述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唯COSL Malaysia(通过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间接持有)除外。

以上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于合并财务报表以权益法计算。

有关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财务资料合计于以下载列，且并无个别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有重大影响。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应占利润	287,558	372,996
本集团应占其他综合收益	-	2,893
本集团应占总综合收益	287,558	375,88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24. 存货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2,094,525	2,176,845
在途物资	358,708	321,532
在产品	6,627	66,678
耗材及其他	68,946	33,275
	2,528,806	2,598,330

于年内，本集团计提存货减值拨备人民币2,127,000元(2021年：人民币10,644,000元)及拨回存货减值拨备人民币9,627,000元(2021年：人民币5,366,000元)，其中两者均计入其他经营支出。

25.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付款项	157,670	111,152
按金	29,249	60,058
应收股息	-	46,067
其他应收账款	98,655	148,786
	285,574	366,063
减：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840)	(10,001)
	280,734	356,062

其他应收账款的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缴税款	48,064	53,229
应收赔偿款	211	211
应收保险赔偿	14,417	25,225
对供应商垫款	7,099	2,552
对雇员垫款	1,149	3,137
租赁应收账款	5,044	51,356
政府补助	5,282	-
其他	17,389	13,076
	98,655	148,78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26. 应收账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 货品及服务	17,152,684	13,208,466
减：信用损失拨备	(2,977,500)	(2,696,792)
	14,175,184	10,511,674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呈列的应收账款(扣除信用损失拨备)之账龄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4,051,427	10,377,252
一年至两年	94,735	66,753
超过两年	29,022	67,669
	14,175,184	10,511,674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应收账款余额包括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23,757,000元之应收账款，其于报告日期已经逾期。在逾期余额当中，人民币71,447,000元并无被视为违约。根据过往经验，考虑到客户的信用水平、历史还款情况和目前市场情况，董事认为余额被视为可予悉数收回，因此无需就上述余额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并无就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证。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6,467,383,000元，计提信用损失金额为人民币2,920,984,000元，应收账款净额为人民币13,546,399,000元。本集团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685,301,000元，计提信用损失金额为人民币56,516,000元，应收账款净额为人民币628,785,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收账款减值评估的详情载于附注4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27. 应收票据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267	-
应收商业票据	21,492	29,259
	22,759	29,259

商业票据是在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过程中从客户处收到的。因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未对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投资浮息企业理财产品	4,906,011	4,403,632
投资货币基金	200,025	1,300,096
非流动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	-
	5,106,036	5,703,728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8,200	9,862

银行承兑汇票是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从客户处收取。作为流动性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已于到期日前向银行或供应商背书若干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已实质性转移所有风险及该等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所有权之回报，并终止确认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全数账面值。本集团所持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商业模式以出售应收票据及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随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有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之详情载于附注48。

在适当考虑银行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未对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0. 合同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合同资产－流动	47,971	90,997

合同资产与本集团已完成但未开具账单的钻井服务的对价有关，因为该权利取决于客户接受工作量。当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合同资产将结转至应收账款中。因考虑客户信誉良好，本集团董事评估了合同资产并且未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1. 合同成本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动员(附注)	544,224	230,561
流动	47,411	26,523
非流动	496,813	204,038
	544,224	230,561

附注：针对动员产生可收回的直接和增量成本为合同履行成本。该等可收回金额被资本化，并在相关合同的履约期限内随着服务的提供按比例摊销到损益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2. 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货币基金的已付按金(附注(a))	1,000,000	600,000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753,485	241,983
其他	17,853	-
其他流动资产	1,771,338	841,983
待转销项税	(443,765)	(431,385)
一年内到期的拨备(附注(b))	(56,622)	(63,060)
其他流动负债	(500,387)	(494,445)
定期存单(附注(c))	1,616,347	1,556,535
租赁应收账款	-	4,617
增值税返还	207,023	156,127
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5,803	4,014
所得税返还	-	11,574
土地按金	-	67,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9,173	1,800,837
拨备(附注(b))	(20,743)	(51,8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743)	(51,861)

附注：

- (a)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出资购买货币基金，因基金公司尚未确认该份额，该等基金份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该等基金份额于2023年1月3日由基金公司确认。
- (b)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CNA订有长期钻井服务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过合同项下将获得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负债。
- (c)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期限为1年以上、面值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的定期存单。该定期存单可于到期前提取或出售。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2,921,268	3,914,329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附注46)	1,199,983	1,198,957
现金和存放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4,121,251	5,113,286
减：		
已抵押存款	(10,976)	(11,479)
定期存款	(548,535)	(95,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61,740	5,006,389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人民币计值的现金及银行结余达约人民币2,189,16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3,053,000元)。人民币并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内地的《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通过被批准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浮动的银行存款利率计息。银行结余、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信誉良好银行。

34.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账款	10,821,364	8,487,861
其他应付账款	807,701	578,222
	11,629,065	9,066,083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确定的贸易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一年内	10,036,359	8,239,978
于一年至两年内	644,660	135,328
于两年至三年内	70,705	61,487
逾三年	69,640	51,068
	10,821,364	8,487,86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5. 递延税项

为呈列于合并财务状况表，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被抵销。以下所载为财务报告而作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49,987	174,956
递延税项负债	(345,750)	(38,670)
	(295,763)	136,286

以下为主要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及其于本年度及往年之变动：

	于2021年		于2021年 12月31日 及2022年				于2022年	
	1月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在损益确认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1月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在损益确认 人民币千元	在权益确认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12月3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雇员花红准备	12,192	(9,550)	-	2,642	7,847	-	46	10,535
资产减值准备	64,199	24,428	(45)	88,582	(8,584)	-	(678)	79,320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 值调整	953	(935)	(18)	-	-	-	-	-
预提费用	214,235	(46,241)	-	167,994	122,828	-	8,319	299,141
可扣减税项亏损	29,748	(28,731)	(336)	681	222,209	-	140	223,030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7,251	15,511	5	22,767	(22,765)	-	-	2
其他	50,623	17,059	(68)	67,614	7,281	-	(5,087)	69,808
	379,201	(28,459)	(462)	350,280	328,816	-	2,740	681,836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 折旧	215,215	(40,353)	-	174,862	(91,499)	-	95	83,458
企业理财产品的投资	5,547	(5,033)	-	514	337	-	-	851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	-	-	-	68,359	-	56	68,415
税前全额扣除资产	-	-	-	-	772,361	-	-	772,361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 价值调整	-	-	-	-	(242)	4,566	-	4,324
其他	24,565	14,791	(738)	38,618	5,563	-	4,009	48,190
	245,327	(30,595)	(738)	213,994	754,879	4,566	4,160	977,599
	(133,874)	(2,136)	(276)	(136,286)	426,063	4,566	1,420	295,76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5. 递延税项(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1,589,18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907,918,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是由于该投资公司及该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均位于中国且该等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适用税率等同或高于投资公司的适用税率。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1,164,91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43,516,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乃由于本集团可以控制该等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于可见将来该等差异可能不会转回。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生的累计税项亏损约为人民币7,919,272,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228,779,000元)，可用于抵免产生亏损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

具固定届满日期的未确认所得税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届满：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7年12月31日	1,250	3,118
2028年12月31日	4,703	4,703
2029年12月31日	408	408
2031年12月31日	198	198
	6,559	8,427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挪威产生的税项亏损为人民币7,912,713,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220,352,000元)，可无限期用于抵免产生亏损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本集团尚未就该等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产生税项亏损子公司已亏损一段时间，并认为不太可能会于近期内产生足够的应纳税利润以抵免税项亏损。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4,185,098,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4,317,000元)。本集团未对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原因为不太可能将会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可利用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6.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合同年利率 (%)	到期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部分	(a) 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	循环借款	2,437,610	2,232,061
非流动部分	(b) 1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4%	2027年	921,383	-
非流动部分	(c) 1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4%	2027年	577,169	-
非流动部分	(d) 3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6%	2027年	697,707	-
			2,196,259	-
来自关联方的无抵押借款			4,633,869	2,232,061

附注：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持有从一间同系子公司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OOGC」) 获得的借款350,000,000美元，该借款须于要求时偿还并按一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所得款项用作就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 (b) 于2022年8月15日，本集团从其最终控股公司中国海油借入借款132,000,000美元。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于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并按一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4%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所得款项用于就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 (c) 于2022年8月17日，本集团从其同系子公司OOGC借入借款82,000,000美元。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于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并按一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4%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所得款项用于就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 (d) 于2022年8月11日，本集团从其同系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借入借款100,000,000美元。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于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并按三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6%年息之实际利率计息。所得款项用于就COSL Middle East FZE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7. 计息银行借款

		合同年利率 (%)	到期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国家开发银行—无担保	(a)	1.08%	2035年	187,272	198,524
		担保隔夜融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有担保	(b)	利率+0.69%	循环借款	2,812,621	—
		担保隔夜融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有担保	(c)	利率+0.55%	循环借款	684,811	—
				3,684,704	198,524
流动部分				3,515,710	18,285
非流动部分				168,994	180,239
				3,684,704	198,524

附注：

- (a) 于2015年12月，本集团自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借入借款人民币320,000,000元。借款初始按照现行市场利率通过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量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借款于2018年12月开始按每半年分三十六期偿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实际年利率为1.08%(2021年：年利率1.08%)。
- (b) 于2022年8月，本集团自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借入借款400,000,000美元。借款为循环借款，实际利率为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69%。所得款项用于就COSL Middle East FZE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 (c) 于2022年9月，本集团自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借入借款98,000,000美元。借款为循环借款，实际利率为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55%。所得款项用于就COSL Middle East FZE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偿还之银行借款：		
于一年内	3,515,710	18,285
第二年	5,370	4,644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五年)	38,330	37,101
五年后	125,294	138,494
	3,684,704	198,52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8. 长期债券

	到期年份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附注(a))	2022年	-	1,542,000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定义见下文)(附注(b))	2026年	3,072,023	3,071,603
(第二期品种二,定义见下文)(附注(b))	2023年	732,610	732,610
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附注(c))	2022年	-	6,442,557
有担保中期票据第二批提取票据(附注(d))	2025年	3,540,146	3,237,994
有担保的高级票据			
2025年票据(附注(e))	2025年	3,477,168	3,181,334
2030年票据(附注(e))	2030年	2,072,162	1,895,070
		12,894,109	20,103,168
流动部分		872,231	8,122,706
非流动部分		12,021,878	11,980,462
		12,894,109	20,103,168

附注：

(a) 于2007年5月18日,本集团按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的15年公司债券,每年按实际利率4.48%(2021年:每年4.48%)计息,而到期日为2022年5月14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

(b) 于2016年5月26日,本集团发行其第一期(「第一期」)国内公司债券(「2016年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一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已于2019年5月27日偿还。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按实际年利率4.12%计息且到期日为2026年5月27日。

于2016年10月21日,本集团发行其第二期(「第二期」)2016年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二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为人民币2,1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须于2021年10月24日偿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

本金为人民币2,9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二」)须于2023年10月24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2021年10月24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告,决定于第五年年末时仍不调整或调整第六年及第七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相应选择要求本集团赎回第二期品种二,赎回价等于本金金额100%另加截至该赎回日期未付的应计利息。余下债券须按本集团提供第五年年末直至到期日的利率计算。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10月25日向本集团回售本金人民币2,171,382,000元。第二期品种二的实际年利率为2.9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2年12月31日

38. 长期债券(续)

附注:(续)

(c) 于2012年9月6日,本集团子公司COSL Finance (BVI) Limited发行了本金为1,000,000,000美元的10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9月6日。高级无抵押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3.3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偿还所有本金及利息。

(d) 于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一间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设立中期票据计划(「中期票据计划」)。根据中期票据计划,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可分批发行提取票据,本金总额最高为3,500,000,000美元。本公司已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就中期票据计划应付的一切款项如期准时支付提供担保。

于2015年7月30日,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第二批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第二批提取票据」)。经考虑初期交易成本,实际年利率为4.58%。第二批提取票据的本金将于2025年7月30日偿还。

(e) 于2020年6月24日,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发行两批担保高级票据。本公司已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就担保高级票据应付的一切款项如期准时支付提供担保。

第一批票据(「2025年票据」)为5年期担保高级票据,本金为500,000,000美元。债券到期日为2025年6月24日。2025年票据的实际年利率为1.94%。

第二批票据(「2030年票据」)为10年期担保高级票据,本金为300,000,000美元。债券到期日为2030年6月24日。2030年票据的实际年利率为2.62%。

39. 租赁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之账面值	910,093	590,588
新租赁	409,515	735,740
收购子公司	37,490	-
年内确认的利息增加	42,663	34,878
付款	(414,953)	(322,592)
租赁变更	(11,962)	(116,750)
汇兑调整	33,940	(11,771)
于12月31日之账面值	1,006,786	910,093
分析为下列各项:		
流动部分	437,193	342,013
非流动部分	569,593	568,080
	1,006,786	910,093

应用于租赁负债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区间为0.59%至5.00%(2021年:2.35%至4.3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39. 租赁负债(续)

本集团根据融资租赁安排租赁若干钻井平台。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承租人签订的不可撤销融资租赁项下未来期间应收未折现租赁款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5,044	52,876
一年后但不超过两年	-	4,636
	5,044	57,512

与租赁相关的计入损益的金额如下：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租赁负债利息	42,663	34,87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367,115	363,007
与短期租赁有关的费用	697,565	681,86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付款	969,307	636,613
计入损益的总额	2,076,650	1,716,367

40. 合同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合同负债		
流动	759,723	545,113
非流动	458,722	31,487
	1,218,445	576,600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包括动员费、提供钻井服务期间更新改造设备而由客户给予的设备补偿款(「设备补偿款」)及若干业务合同相关客户垫款。上述合同负债，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期间，采用与该负债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确认为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0. 合同负债(续)

下表载列于本年度确认与结转合同负债有关的收入金额：

	客户给予的 垫款 人民币千元	动员费 人民币千元	设备补偿款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余额的已确认收入	202,584	70,993	54,717	328,29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计入合同负债余额的已确认收入	221,198	57,688	7,638	286,524

4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包括在收购CNA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价值、政府补助及来自一家国有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按低于市场利率授出贷款之所得与于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的初始确认该贷款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其他」)。合同价值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钻井合同期限摊销及计入本集团的收入中。政府补助及其他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及相关成本费用分别发生期间确认及计入本集团的其他收益中。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1年1月1日	9,530	163,059	40,743	65,154	278,486
增加	-	5,610	14,899	-	20,509
计入损益	(9,422)	(18,078)	(28,231)	(7,292)	(63,023)
汇兑调整	(108)	-	(12)	-	(120)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150,591	27,399	57,862	235,852
增加	-	1,000	26,582	-	27,582
计入损益	-	(13,945)	(37,955)	(6,955)	(58,855)
汇兑调整	-	-	-	-	-
于2022年12月31日	-	137,646	16,026	50,907	204,57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2. 已发行股本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1,811,124	1,811,12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	2,960,468	2,960,468
	4,771,592	4,771,592

43. 企业合并

中法渤海之企业合并

于2022年8月1日，中法渤海的股东修订其公司章程。根据经修订公司章程，中法渤海之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本公司提名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法国地质服务公司提名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中法渤海主要业务决策之投票权由「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批准」修订为「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批准」。

于修订公司章程后，本公司拥有中法渤海的控制权。因此，自收购日期2022年8月1日起中法渤海作为本公司子公司入账。于收购日期之前，本公司持有中法渤海50%的股权，已按权益法作为合营公司入账。

中法渤海于收购日期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如下：

	附注	于收购日确认的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	252,387
使用权资产	18	38,3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9,898
应收账款		396,762
存货		26,170
其他资产		10,411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159,656)
应付薪金及花红		(112,766)
递延税项负债		(1,954)
租赁负债	39	(37,490)
其他负债		(8,834)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643,268
非控制性权益		(321,634)
		321,634
收购产生的商誉		—
以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支付		321,634

企业合并的对价为人民币321,634,000元，乃本公司所持50%的股权于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3. 企业合并(续)

中法渤海之企业合并(续)

有关收购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现金代价	-
获取的现金及银行结余	239,898
	239,898

自收购以来，中法渤海为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合并利润分别贡献人民币1,031,034,000元及人民币251,222,000元。

倘于年初进行合并，则本年中法渤海为本集团贡献的年度收入及利润将分别为人民币1,775,667,000元及人民币453,158,000元。

麦克巴之企业合并

于2022年12月1日，麦克巴的股东修订其公司章程。根据经修订公司章程，麦克巴之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本公司提名董事会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M-I Holdings (BVI) Limited提名董事会五名董事中的两名董事。麦克巴主要业务决策之投票权由「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批准」修订为「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批准」。

于修订公司章程后，本公司拥有麦克巴的控制权。因此，自收购日期2022年12月1日起麦克巴作为本公司子公司入账。于收购日期之前，本公司持有麦克巴60%的股权，已按权益法作为合营公司入账。

麦克巴于收购日期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如下：

	附注	于收购日 确认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	9,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942
应收账款		94,353
存货		56,589
其他资产		20,930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43,834)
应付薪金及花红		(5,772)
递延税项负债		(2,612)
其他负债		(969)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234,458
非控制性权益		(93,783)
		140,675
收购产生的商誉		-
以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支付		140,67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3. 企业合并(续)**麦克巴之企业合并(续)**

企业合并的对价为人民币140,675,000元，乃本公司所持60%股权于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

有关收购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现金代价	-
获取的现金及银行结余	105,942
	105,942

自收购以来，麦克巴为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合并利润分别贡献人民币26,335,000元及人民币5,694,000元。

倘于年初进行合并，则本年麦克巴为本集团贡献的年度收入及利润将分别为人民币166,590,000元及人民币15,959,000元。

44. 或有事项及承诺**(A) 履约担保**

于2021年6月，本公司已就本集团的合作伙伴Oceancare Corporation Sdn Bhd (「OCSB」) 订立的若干履约服务协议提供以OCSB的客户(「被担保方」)为受益人的为期12个月的履约担保。该项担保规定，倘若OCSB未能履行上述履约服务协议的合同责任，本公司需自行承担OCSB所有未完成的合同责任的成本。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已到期，本集团并无为其他实体提供担保，及于2021年12月31日，服务协议之总代价为1,031,054美元，相等于约人民币6,573,691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为其他实体提供的担保	-	6,574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并未就上述担保确认负债，因为董事认为体现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B) 资本性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为购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之资本性承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拨备	1,241,992	1,230,736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本身的资本性承诺并不重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5.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税前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2,981,479	1,089,550
调整项目：			
财务费用	9	763,602	817,569
利息收入		(123,432)	(123,932)
投资收益		(16,307)	(44,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65,263)	(62,74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87,558)	(372,996)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565,845)	165,389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处置损失，净额	8	23,557	56,413
租赁变更产生的(收益)/亏损	8	(356)	2,955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多用户数据库的摊销		4,685,573	4,503,7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7,115	363,00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扣除拨回		49,435	15,758
存货减值(拨回)/拨备	8	(7,500)	5,27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30,198	2,011,343
		7,834,698	8,426,816
存货减少/(增加)		144,467	(372,141)
应收账款增加		(2,241,638)	(484,824)
已抵押存款减少/(增加)		1,591	(7,968)
应收票据减少/(增加)		23,241	(19,209)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以及其他资产减少/(增加)		13,582	(61,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1,662	(6,852)
合同资产减少		43,025	229,400
合同成本增加		(281,836)	(27,501)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以及其他负债增加，扣除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账款		1,436,358	101,297
应付票据(减少)/增加		(42,307)	54,173
应付薪金及花红增加/(减少)		245,889	(25,261)
递延收益减少		(25,317)	(40,833)
合同负债增加		610,762	130,045
拨备(减少)/增加		(24,680)	114,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7,739,497	8,010,75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5.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对账

	2022年		非现金变动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融资现金流(a) 人民币千元	外汇变动 人民币千元	利息费用及已 宣派股利 人民币千元	已订立新租赁 及已修改租赁 人民币千元	收购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其他变动(b) 人民币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6)	2,232,061	2,060,696	259,891	81,221	-	-	-	4,633,869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7)	198,524	3,341,716	82,938	54,571	-	-	6,955	3,684,704
长期债券(附注38)	20,103,168	(8,989,667)	1,195,461	578,565	-	-	6,582	12,894,109
租赁负债(附注39)	910,093	(414,953)	33,940	42,663	397,553	37,490	-	1,006,786
应付股息(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 账款)	-	(865,739)	-	905,739	-	-	-	40,000
总计	23,443,846	(4,867,947)	1,572,230	1,662,759	397,553	37,490	13,537	22,259,468

	2021年		非现金变动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币千元	融资现金流(a) 人民币千元	外汇变动 人民币千元	利息费用及已宣 派股利 人民币千元	已订立新租赁及 已修改租赁 人民币千元	其他变动(b) 人民币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6)	2,284,336	(13,806)	(52,241)	13,772	-	-	2,232,061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7)	209,437	(21,104)	-	2,899	-	7,292	198,524	
长期债券(附注38)	22,721,055	(3,027,472)	(371,951)	766,020	-	15,516	20,103,168	
租赁负债(附注39)	590,588	(322,592)	(11,771)	34,878	618,990	-	910,093	
应付股息(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 账款)	-	(811,171)	-	811,171	-	-	-	
总计	25,805,416	(4,196,145)	(435,963)	1,628,740	618,990	22,808	23,443,846	

(a)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之现金流即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干所得款项及偿还款项之净金额。

(b) 其他变动主要包括摊销计息银行借款的前期费用及发行长期债券的费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6. 关联方交易

如附注1所披露，本公司为中国海油的一家子公司，而中国海油为一家国有企业，受中国国务院控制。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

本集团与中国海油的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及关系。交易乃按各方协议的条款进行。

除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地方详述的交易及结余外，以下为本集团与(i)中海油公司集团；(ii)中国海油集团；(iii)本集团合营及联营公司；及(iv)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a. 已包括于收入一向下列关联方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提供钻井服务	6,821,765	6,138,833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6,984,054	13,661,807
提供船舶服务	3,183,428	2,864,094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873,748	1,859,869
	28,862,995	24,524,603
ii. 中国海油集团		
提供钻井服务	236,677	80,938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373,181	344,295
提供船舶服务	68,650	92,075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60,448	72,123
	738,956	589,431
iii. 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提供钻井服务	49,791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6,795	12,042
提供船舶服务	682	-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364	2,856
	57,632	14,898
iv.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提供钻井服务	48,677	591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61,546	8,255
提供船舶服务	4,475	341
提供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1,161	-
	115,859	9,187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租赁服务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91,250,000元(2021年：人民币64,293,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58,837	9,213
运输服务	687	1,272
设备租赁服务	1,767	84
管理服务	581	-
外雇人员服务	10,371	-
	72,243	10,569
物业服务	38,264	10,019
	110,507	20,588
ii. 中国海油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404,024	1,387,720
设备租赁服务	142,440	189,118
运输服务	54,134	69,850
管理服务	144,513	29,540
修理及维护服务	4,844	6,540
外雇人员服务	111,386	-
	1,861,341	1,682,768
物业服务	160,291	145,011
	2,021,632	1,827,779
iii. 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374,247	252,165
设备租赁服务	12,302	10,497
外雇人员服务	41,021	-
	427,570	262,662
物业服务	-	350
	427,570	263,012
iv. 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89,963	35,541
设备租赁服务	80	-
修理及维护服务	350	236
管理服务	2,450	-
外雇人员服务	5,606	-
	98,449	35,77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中国海油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14,491	21,911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d.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公司的股息收入	98,945	244,875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6)之财务费用为12,076,000美元(2021年：2,134,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81,221,000元(2021年：人民币13,772,000元)。

于当前年度，应付关联方租赁负债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14,773,000元(2021年：人民币15,419,000元)。

f. 存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199,983	1,198,957

g. 于当前年度，因提供服务时设备落井而从中海油公司集团获得的其他收益为人民币9,395,000元(2021年：人民币1,706,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h.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与关联方订立若干租赁协议，并于租赁开始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下表载列来自关联方添置使用权资产：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海油集团	10,050	483,588

除上文第a(iii)、b(iii)及d项外，上述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i. 与关联方的或有事项及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构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之资本性承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831	5,078

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j. 关联方余额

应收账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10,160,288	7,615,573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154,487	153,015
应收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账款	20,607	1,300
应收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账款	59,976	7,049
	10,395,358	7,776,93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j. 关联方余额(续)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7	-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3,061	216
应收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账款	411	9,137
	3,479	9,353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65,532	22,453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687,966	606,397
应付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账款	237,447	233,165
应付中国海油投资的联营公司账款	70,092	56,465
	1,061,037	918,480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无担保借款(附注36)	4,633,869	2,232,061

合同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的合同负债	65,172	81,488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的合同负债	346,629	352,065
	411,801	433,55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j. 关联方余额(续)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的非流动负债	106,394	-

租赁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的租赁负债	321,312	404,867

本集团及上述关联方同属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并(除本集团合营公司外)受最终控股公司的控制。

于2022年12月31日，列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为无抵押、免息，并无固定偿还期。来自关联方的借款按一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1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4%及3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0.6%年息计息且需在被要求时偿还。租赁负债有固定偿还期，采用于租赁开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按未付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

本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多项协议，就雇员福利安排、提供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租赁物业及其他各种商业安排作出规定。

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的协议且就按使用日数及日费率厘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以及短期租赁有关的租赁开支于附注46(A)披露。

本公司董事认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业程序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6.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k. 与中国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已与其他非国有企业类似之条款与国有企业(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除外)订立广泛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接受船只及钻井平台建造服务、购买商品、服务或物业、厂房及设备。此等交易(不论单独或合计)均不属须作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此外,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在若干中国国有银行有若干现金、定期存款及定期存单以及未偿还计息银行借款,概述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55,816	393,018
定期存款	1,419	1,394
定期存单	1,616,347	1,556,535
	2,773,582	1,950,947
长期银行借款(附注37)	168,994	180,239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7)	3,515,710	18,285
	3,684,704	198,524

存款利率及贷款利率均以市场利率计算。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	54,571	2,899

(B)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10,671	10,426
退休福利	1,356	1,208
已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2,027	11,634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的详情载于附注1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 成本计量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 (附注25)	73,852	-	-	73,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附注28)	-	5,106,036	-	5,106,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应收账款(附注29)	-	-	8,200	8,200
应收账款(附注26)	14,175,184	-	-	14,175,184
应收票据(附注27)	22,759	-	-	22,759
已抵押存款(附注33)	10,976	-	-	10,976
定期存款(附注33)	548,535	-	-	548,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3)	3,561,740	-	-	3,561,740
定期存单(附注32)	1,616,347	-	-	1,616,347
货币基金的已付按金(附注32)	1,000,000	-	-	1,000,000
总计	21,009,393	5,106,036	8,200	26,123,629
	2021年12月31日			
	以摊余 成本计量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 (附注25)	188,746	-	-	188,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附注28)	-	5,703,728	-	5,703,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应收账款(附注29)	-	-	9,862	9,862
应收账款(附注26)	10,511,674	-	-	10,511,674
应收票据(附注27)	29,259	-	-	29,259
已抵押存款(附注33)	11,479	-	-	11,479
定期存款(附注33)	95,418	-	-	95,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3)	5,006,389	-	-	5,006,389
定期存单(附注32)	1,556,535	-	-	1,556,535
货币基金的已付按金(附注32)	600,000	-	-	600,000
租赁应收账款(附注32)	4,617	-	-	4,617
总计	18,004,117	5,703,728	9,862	23,717,70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7. 金融工具(续)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金融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		
流动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金融负债(附注34)	11,145,020	8,738,684
应付票据	11,866	54,173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7)	3,515,710	18,285
长期债券(附注38)	872,231	8,122,706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6)	2,437,610	2,232,061
小计	17,982,437	19,165,909
非流动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7)	168,994	180,239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6)	2,196,259	—
长期债券(附注38)	12,021,878	11,980,462
小计	14,387,131	12,160,701
总计	32,369,568	31,326,610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

部分本集团之金融资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如何厘定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特别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以及公允价值之层级,即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输入值之可观察程度分类(第1至第3层级)。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货币基金	200,025	1,300,096	第1层级	于活跃市场中所报之出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 应收票据	8,200	9,862	第2层级	按照报告期末反映票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的折现现金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浮息企业理财产品	4,906,011	4,403,632	第3层级	折现现金流量。基于预期回报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

47. 金融工具(续)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对账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于2020年12月31日	2,539,196
购买	7,200,000
赎回	(5,3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35,564)
于2021年12月31日	4,403,632
购买	5,900,000
赎回	(5,4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379
于2022年12月31日	4,906,011

本集团用于浮息企业理财产品的主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未来期间的汇率。

(c) 以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

浮息短期及长期借款之公允价值约等于其账面值。

除于下表详述外，董事认为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彼等公允价值相近。

	账面值		公允价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长期债券(附注38)	12,894,109	20,103,168	12,153,699	20,151,324
计息银行借款				
— 非流动部分(附注37)	168,994	180,239	164,235	180,239
总计	13,063,103	20,283,407	12,317,934	20,331,563

本集团发行的长期债券及非流动计息银行借款的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第二层级，其公允价值乃参考收益现值法下的现值估值方法以经调整的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基准利率作为关键输入值厘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8. 金融风险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现金及短期银行存款、企业理财产品、定期存单、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债务工具。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经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及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风险。董事会已审议并同意采取相应政策控制各项风险，相关政策概述如下。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及美元交易，故上述货币分别被定义为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外汇，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须受限于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的规则和法规。

本集团有外币销售、购买、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已抵押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币计价，令本集团承担外币风险。管理层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他外币风险。

本集团提供予海外业务之部分贷款构成集团对相关海外业务的净投资，并以外币计价(与贷款人的记账本位币不同)。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外币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载列如下：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1,648,545	10,263,800	233,441	237,146
其他	967,406	774,437	572,312	437,811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外汇风险(续)

管理层采用敏感性分析的方法评估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承受的美元汇率变动的风险(因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而产生)。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间结余,而贷款以贷款人或借款人的记账本位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下表载列本集团就美元升值或贬值5.0%(2021年:5.0%)敏感度分析。

	盈利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2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升值	66,580	123,654	415,883	305,887
美元贬值	(66,580)	(123,654)	(415,883)	(305,887)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与四笔来自关联方的浮息借款(见附注36)以及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见附注33)有关。本集团现时并未设立利率政策。然而,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考虑在有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定期存款所承担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原因为定期存款均属短期。

全球正在对主要利率基准进行根本性改革,包括用替代的几乎无风险的利率代替一些银行间拆借利率。如附注37所列,本集团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借款及担保隔夜融资利率借款可能需要进行利率基准改革。本集团正密切监察向新基准利率的过渡。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按报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所承担利率而厘定。由于董事们认为利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极小,因此未提供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敏感性分析。就浮息银行借款,分析假设于报告期末尚未清还之金融工具金额在整个年度内尚未清还而编制。利率增加或减少50个基准点(2021年:50个基准点)指管理层对合理可能变动利率之评估。

于报告期末,假若利率增加/(减少)50个基准点(2021年:50个基准点)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影响之税后利润将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34,029,000元(2021年:本集团的税后利润将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8,703,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企业理财产品、定期存单、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债权投资，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方的违约，其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只与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来控制该项信用风险。

根据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通常就应收账款、一笔租赁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量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计量的损失准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除非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集团的最大贸易应收账款及前五大贸易应收账款分别占贸易应收账款总额的59%（2021年：72%）及80%（2021年：82%），因此本集团在贸易应收账款方面存在集中信用风险。

其他金融资产概无重大信用风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下表详列本集团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详情，须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12个月或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 12月31日 总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总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2,069	76,848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按矩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6,623	121,198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500
		78,692	198,546
应收账款(附注)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2,632,095	9,139,887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信用减值)		
	—按矩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95,166	427,757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835,288	3,500,842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矩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90,135	139,980
		17,152,684	13,208,466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			
已抵押存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2,759	29,259
定期存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976	11,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48,535	95,418
定期存单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561,740	5,006,389
货币基金的已付按金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616,347	1,556,535
租赁应收账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00,000	600,000
		—	4,617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8,200	9,862
其他项目			
合同资产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信用减值)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7,971	90,997

附注：就应收账款而言，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以计量金额相当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拨备。除具重大未偿还余额或余额虽不重大具有特定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就该等项目使用拨备矩阵厘定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本集团对大部分金融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对其他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下表列示已根据简化方法就应收账款确认的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1年1月1日			
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导致的变动：	20,494	2,723,671	2,744,165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	(9,882)	9,882	—
—确认减值损失	10,961	20,682	31,643
—拨回减值损失	(5,242)	(11,440)	(16,682)
—核销	—	(1,476)	(1,476)
汇兑调整	(914)	(59,944)	(60,858)
于2021年12月31日	15,417	2,681,375	2,696,792
于2022年1月1日			
于2022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导致的变动：	15,417	2,681,375	2,696,792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确认减值损失	18,827	46,090	64,917
—拨回减值损失	(7,579)	(3,440)	(11,019)
—核销	(20,739)	(277)	(21,016)
汇兑调整	4,511	243,315	247,826
于2022年12月31日	10,437	2,967,063	2,977,500

应收账款损失拨备的变动主要由于若干债务人违约。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下表列示就其他应收账款确认的损失拨备调整：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千元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1年1月1日			
由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导致的变动：			
- 确认减值损失	8,704	500	9,204
- 拨回减值损失	1,583	-	1,583
- 核销	(786)	-	(786)
- 汇兑调整	-	-	-
于2021年12月31日	9,501	500	10,001
于2022年1月1日			
由于2022年1月1日确认的金融工具导致的变动：			
- 确认减值损失	9,501	500	10,001
- 拨回减值损失	3,394	-	3,394
- 核销	(7,857)	-	(7,857)
- 核销	(273)	(500)	(773)
- 汇兑调整	75	-	75
于2022年12月31日	4,840	-	4,840

其他应收账款损失拨备变动主要由于结算其他应收账款。

流动风险

于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监控并维持管理层认为足以支持本集团经营及削弱现金流波动影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管理层监控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使用并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本集团的目标是通过长期债券及计息借款来维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据财务报表所列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账面价值计算，本集团有32%（2021年：46%）的债务将于一年之内到期。

下表载列本集团按协定还款条件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的剩余合同期限。该表乃根据本集团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量计算。该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因利息流为浮动利率，非折现款额以报告期末之利率计算。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8.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利率	于需要时或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0.61%-4.55%	3,516,827	19,298	57,314	150,072	3,743,511	3,684,704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0.61%-4.73%	2,437,610	-	2,196,259	-	4,633,869	4,633,869
长期债券	1.94%-4.60%	1,123,791	374,043	9,938,493	2,032,254	13,468,581	12,894,109
租赁负债	0.59%~5.00%	444,312	204,671	280,891	144,150	1,074,024	1,006,786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 金融负债	不适用	11,145,020	-	-	-	11,145,020	11,145,020
应付票据	不适用	11,866	-	-	-	11,866	11,866
		18,679,426	598,012	12,472,957	2,326,476	34,076,871	33,376,354

2021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利率	于需要时或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1.08%	19,492	19,395	57,605	169,080	265,572	198,524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0.56%-0.59%	2,232,061	-	-	-	2,232,061	2,232,061
长期债券	1.94%-4.58%	8,583,053	1,186,761	10,264,718	2,080,072	22,114,604	20,103,168
租赁负债	2.35%~4.39%	360,854	261,332	296,079	42,022	960,287	910,093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 金融负债	不适用	8,738,684	-	-	-	8,738,684	8,738,684
应付票据	不适用	54,173	-	-	-	54,173	54,173
合同履约担保	不适用	6,574	-	-	-	6,574	-
		19,994,891	1,467,488	10,618,402	2,291,174	34,371,955	32,236,70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8. 金融风险及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保持稳健的资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集团鉴于经济状况的转变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其资本结构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并无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资本规定所限制。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内，资本管理的各项目标、政策或程序均无改变。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与债务净额之和计算。债务净额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租赁负债、若干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薪金及花红、雇员受益计划负债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资本包括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及非控制性权益。于报告期末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7)	3,684,704	198,524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附注34)	11,145,020	8,738,684
应付票据	11,866	54,173
应付薪金及花红	1,033,179	794,877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6)	4,633,869	2,232,061
长期债券(附注38)	12,894,109	20,103,168
租赁负债(附注39)	1,006,786	910,093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7,587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33)	(3,561,740)	(5,006,389)
债务净额	30,855,380	28,025,191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39,331,281	38,032,831
非控制性权益	566,803	183,499
资本总额	39,898,084	38,216,330
资本及债务净额	70,753,464	66,241,521
资本负债比率	44%	4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9.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及储备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8,733,946	26,575,571
使用权资产	698,219	646,288
其他无形资产	139,408	80,606
多用户数据库	36,755	77,317
于子公司的投资	-	4,130,474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5,570,097	1,246,655
其他长期应收账款	1,968,076	1,695,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2,421	1,567,257
递延税项资产	-	164,949
非流动资产总计	38,798,922	36,184,787
流动资产		
存货	1,701,596	1,848,749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968,056	741,018
应收账款	11,858,105	9,885,253
应收票据	5,802	29,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8,200	9,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6,036	5,703,728
合同资产	15,989	424
合同成本	-	17,586
其他流动资产	1,696,501	803,464
已抵押存款	7,377	11,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95,985	4,169,792
流动资产总计	23,463,647	23,220,414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12,637,047	9,276,156
应付票据	11,866	54,173
应付薪金及花红	634,627	626,761
应付税金	167	261,077
计息银行借款	18,279	18,285
长期债券	806,068	1,619,580
租赁负债	283,522	242,465
合同负债	454,029	486,628
其他流动负债	442,652	411,048
流动负债总计	15,288,257	12,996,173
流动资产净值	8,175,390	10,224,241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46,974,312	46,409,02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9.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及储备(续)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31,087	-
计息银行借款	168,995	180,239
长期债券	2,998,565	3,726,633
租赁负债	411,892	437,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30	-
递延收益	204,579	235,851
递延税项负债	280,310	-
非流动负债总计	4,106,858	4,580,005
净资产	42,867,454	41,829,023
权益		
已发行股本	4,771,592	4,771,592
储备	38,095,862	37,057,431
权益总计	42,867,454	41,829,023

本公司的储备变动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i))	特别储备 人民币千元	汇兑波动 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 年末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21年1月1日	12,371,645	2,508,656	-	18,201	22,065,691	811,171	37,775,364
年度利润	-	-	-	-	217,531	-	217,531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34,127)	-	-	(34,127)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34,127)	217,531	-	183,404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56,428	-	-	-	56,428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56,428)	-	-	-	(56,428)
已付2020年年末股息	-	-	-	-	-	(811,171)	(811,171)
建议2021年年末股息	-	-	-	-	(715,739)	715,739	-
其他	-	-	-	-	(90,166)	-	(90,166)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月1日 (附注(ii))	12,371,645	2,508,656	-	(15,926)	21,477,317	715,739	37,057,431
年度利润	-	-	-	-	1,696,819	-	1,696,819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159,637	-	-	159,637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159,637	1,696,819	-	1,856,456
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	113,533	-	-	-	113,533
动用安全生产费用	-	-	(111,213)	-	-	-	(111,213)
已付2021年年末股息	-	-	-	-	-	(715,739)	(715,739)
建议2022年年末股息	-	-	-	-	(763,455)	763,455	-
其他	-	-	-	-	(104,606)	-	(104,606)
于2022年12月31日(附注(ii))	12,371,645	2,508,656	2,320	143,711	22,306,075	763,455	38,095,8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12月31日

49.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及储备(续)**本公司的储备变动(续)**

附注：

- (i) 如附注15所载详情，本公司须将税后利润(如有)的最低百分比转拨至法定储备，直至储备合共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由于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法定储备总额已超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50%，董事认为两个年度无须作进一步拨备。
- (ii) 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公司法，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2,371,645,000元(2021年：人民币12,371,645,000元)的资本公积和金额约为人民币2,508,656,000元(2021年：人民币2,508,656,000元)的法定储备可用于未来转增资本。此外，本公司有留存利润约人民币23,069,530,000元(2021年：人民币22,193,056,000元)可供作股息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任何储备可供分派予股东。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所确定的留存利润约为人民币23,069,530,000元(2021年：人民币22,193,056,000元)。

50. 报告期后事项

于2023年3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1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763,454,720元。该建议须待股东在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51. 合并财务报表之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于2023年3月23日决议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中文简称

中海油服

英文简称

COSL

法定代表人

赵顺强先生

注册登记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
海川路1581号

注册登记时间

2002年9月26日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油大街201号
邮政编码：065201
电话：86-10-8452 1685
传真：86-10-8452 1325
网址：www.cosl.com.cn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电话：(852) 2213 2515
传真：(852) 2525 9322

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孙维洲先生：联席公司秘书
(董事会秘书)
伍秀薇女士：联席公司秘书
电话：010-8452 1685
传真：010-8452 1325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联系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油大街201号
邮编：065201

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香港：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四楼
电话：(852) 2877 3088
传真：(852) 2525 1099

股份登记处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
1712至1716号舖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油大街201号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号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海油田服务
H股代码：2883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海油服
A股代码：601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092921XD

公司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北京：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香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三、 载有注册会计师签名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数师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赵顺强

董事长

2023年3月23日

词汇

中海油服、公司、集团或COSL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油或集团公司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或海油有限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海油公司集团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维	指	一种采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一组声源和一个或以上采集点；二维一般用于绘制地理结构，供初步分析
三维	指	一种采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两组声源和两个或以上采集点；三维一般用于取得精密的地震资料，并提高成功钻探油气井的机会
ELIS	指	增强型测井成像系统
LWD Tools	指	随钻测井仪
OSHA	指	美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局
QHSE	指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
WTI	指	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
IPM	指	一体化服务
高温高压	指	高温度及高压
随钻测井	指	一般是指在钻井的过程中测量地层岩石物理参数，并用数据遥测系统将测量结果实时送到地面进行处理
固井	指	在井眼内套管柱与井壁形成的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使之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完井	指	油气井投产前所必需完成的作业，包括下套管、固井和酸化、压裂等处理，以及安装必要的设备和装置
修井	指	目的是维修，恢复和提高在产井的油气产量；包括换套管和防砂、压裂、酸化等处理
可用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修理天)
日历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

词汇 (续)

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	指	用于海洋工程物探调查、海洋工程地质钻探取心、CPT原位测试、海洋环境观测/取样以及提供海洋工程支持等服务的船只
物探船	指	实施海洋地震勘探作业的船只，船上安装有地震勘探设备，船后拖曳电缆，通过船只航行中连续地进行地震波的激发和接收以获得地震资料
RSS	指	旋转导向钻井系统
地震资料	指	以二维或三维格式记录的地下声波反射数据，用作了解和绘画地质构造，以推测尚未发现之储层的位置
拖缆	指	海洋地震探查用的带有多个水听器的弹性套管；在进行调查的作业海域，地震勘查船拖着拖缆，搜集地震资料
自升式钻井平台	指	称为自升式钻井平台乃因为它们可自行升降—具有三或四条可移动并可伸长(「升降」)至钻井甲板之上或之下的支柱。自升式平台在拖动过程中，支柱是升起来的。当钻井平台到达钻井现场时，工人将支柱向下延伸，穿过海水直达海床(或用以垫子支撑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到达海床)。这样能固定平台及令钻井甲板远高于海浪
半潜式钻井平台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并不像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停留在海床上，反而工作甲板坐落在巨型驳船及中空的支柱上。钻井平台移动时它们均浮在水面上。在钻井现场，工人将海水泵入驳船及支柱内以令钻井平台部分浸入水中，亦即其名称半潜式钻井平台所指的意思。当半潜式钻井平台大部分都浸在水平面下时，它就变成一个用作钻井的稳定平台，只在风吹及水流冲击下稍微移动。如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大部分半潜式钻井平台均被拖到钻井现场。由于它们卓越的稳定性，「半潜式」非常适合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进行钻井工作。半潜式钻井平台可在水深至10,000英尺的地方作业
模块钻机	指	固定在不可整体移动的海上导管架上的一整套钻井装置
桶	指	英文bbl为桶的缩语，1桶约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为准)，约为0.134吨
英尺	指	长度单位名，约为0.305米
标准煤	指	统一的热值标准，中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可记录事件	指	因工作或工作环境影响而导致的人员死亡或职业病以及导致失去知觉、工作或活动受限、转岗或是超过简单医疗处理的伤害事件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ALWAYS DO BETTER